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俞宗怡女士，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 （修訂）（第 2 號）令》	200/2000
《2000 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令》	201/2000
《2000 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修訂） 規則》	202/2000
《2000 年儲稅券（利率）（第 5 號）公告》	203/2000

其他文件

第 103 號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最後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104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年報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0 至 2001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2000 年 6 月）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夏佳理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0 至 2001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0 至 2001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2000 年 6 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71 條第（11）款的規定，將 2000-01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該開支預算草案經審核完畢，我謹代表財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審核報告。

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期間，財委會共舉行了 6 次特別會議，以審核開支預算草案。該等特別會議由 18 個公開環節組成。審核開支預算草案的目的，在於確保政府當局所申請調撥的款項，不會超過執行 2000-01 年度各項政策所需。

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各位議員均獲邀就預算草案提出書面質詢。今年，議員總共提出了 1 348 項書面質詢，要求政府當局給予答覆。報告闡述財委會如何進行審核工作，以及在報告的第 II 至第 XIX 章載述 18 個環節的所有會議過程紀錄。在每個環節中，各位負責特定政策範圍的政策局局長首先就各個項目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簡短陳述。然後，議員向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提問。會議完畢之後，政府當局會以書面方式答覆跟進質詢，並處理議員索取額外資料的要求。如有需要的話，在會議上提出的有關廣泛政策的事宜，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主席女士，議員踴躍提出書面質詢，並出席特別會議，我謹此致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參與一連串的特別會議，與議員共同商議，獲得良好成果，我萬分感激。最後，我謹向給予財委會大力支持的庫務局人員與立法會秘書處致意。

謝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市民對政府工作的信心

1. 李永達議員：主席，“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在 4 月中抽樣訪問了 704 位市民，54%的受訪者不滿現任行政長官的工作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檢討施政方針，以及將採取甚麼措施挽回管治威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政府制訂政策時，都非常重視社會上的意見。我們一直定期監察民意，以掌握市民對於受關注事項的看法。我們已注意到李永達議員在質詢中提到的意見調查，那是在本港進行的許多民意調查其中的一個。我們會參考這些民意調查。

事實上，政府亦定期進行民意調查，民政事務局自 1983 年起，每兩個月進行一次電話民意調查（每次調查成功訪問的合資格受訪者平均超過 1 500 人）。過去 5 年，認為政府關注公眾意見，並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有考慮公眾意見的受訪者，維持在 60% 左右。這個百分比在回歸前後均保持穩定。

無論民意調查的結果如何，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都會全心全意為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利益服務，改善社會民生，並照顧到香港市民的長期和短期利益。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清晰的。一方面，我們會致力保持經濟發展，為香港市民創造營商和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我們亦會不斷推動各項社會政策，以提高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

當局在決定各項政策和措施時，都會考慮到公眾的意見，並會定期檢討及調整現行施政方針，以確保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均符合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這個檢討程序已經歸納在行政長官的周年施政報告和個別政策局的施政方針之內。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所述的調查中，市民並非單從觀感上不滿意行政長官的表現。調查的另一項資料顯示，市民認為行政長官過於受到商界領袖和北京官員的影響。就上述兩項原因，行政長官會如何作出改善，以回應市民在這方面的不滿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曾說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會參考民意調查，而李議員所提及的，是多項民意調查的其中一項。我們將會有系統地使用所有民意調查結果，以供政策局和政策科作參考。不過，我們不會為個別的調查結果而立即就某一方面作出反應。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主席，可能我說得不太清楚。我不是想提及那項調查結果，而是那項調查的其中一項資料指出，受訪人士覺得董先生施政時過於受到商人和北京的影響。就此，我想知道政府有否具體的想法以作回應？我並非想比較不同的調查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香港的環境中，一般人會發表意見或在受訪時表達自己的意見，我想這是經常發生的事。不過，正如我所說，我們不會特意为某一項調查而即時就某方面作出反應，不過，我們會綜合所有資料，以供適當的渠道參考。另一方面，我想談一談，從其他調查中搜集得來的資料顯示，市民經常會對各方面的事情有不同的看法。政府每兩個月也會自行進行調查。由於我們很關注無論本港或海外人士對我們的看法，所以，香港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針方面，是經常會留意民意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當這項調查報告公布時，我看到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先生回應這項報告時說，無論市民對政府的支持度是高或低，也不會影響特區政府的統治權威。如果他這番話代表政府的立場，是否表示政府根本沒有看重民意是支持與否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記憶所及，並以我身為特區政府的一分子的看法，無論民意調查的支持程度如何，特區政府也會繼續以香港最大的利益為依歸，盡政府的力量來推行施政方針，這是可從很多例子中看得見的。我的理解也正是這樣。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根本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就一個實際的例子，即林瑞麟先生那番話來提出補充質詢，但局長完全沒有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李議員所說的跟我所瞭解的有點不同。據我所知，新聞統籌專員曾說過，無論民意調查結果對政府的滿意程度是高或低、是升或跌，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也會繼續以香港最大的利益為依歸，亦按香港的長遠利益來辦事。這與李議員剛才所說的不同，似乎我們的瞭解亦可能有點不同。如果我的瞭解屬錯誤，也許在這次會議後，李議員可將實際情況告訴我，我是很樂意作出跟進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無論民意調查的結果為何，政府仍會以大多數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來行事的。這是否說政府仍會堅持己見，儘管錯也會繼續錯下去，而不理會大多數人所表達的意願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強調，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都會全心全意為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利益服務，改善社會民生，並照顧到香港市民的長期和短期利益。既然如此，如果政府真的做到這點的話，為何民意和政府的看法剛好相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一個政府以該地方的長遠利益為依歸，亦以大多數市民的利益福祉為依歸，我看不出在這方面為何會被說成是不對。如果認為以大部分人的利益為依歸的做法也是錯的話，我也想聽聽其理據何在。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說明政府是怎樣以香港大部分市民的長遠利益為依歸的。

在 1998 年，為了抵禦金融風暴，政府入市干預，這是一個 — 以英文來說，**a bold move**（果斷的行動）。政府當時聽清楚了市民的意見，亦配合市民的要求，才會這樣做的。當然，反對的聲音亦很大，但我相信現時無論在香港或國外，不少人對此行動均有良好的反應，認為我們當時的做法是對的。

第二，例如在 1999 年，我們跟迪士尼公司簽署協議，為香港籌辦主題公園，帶來遊客和就業機會等，這亦是配合以市民的長遠利益為依歸的政策。甚至最近比較富爭議性的申辦 2006 年亞運會建議，很多人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亦有些看法是負面的，不過，我們也很尊重那些意見。然而，香港政府的一切決定既然均以香港廣大市民的利益、香港長遠的利益為依歸，我看不出有甚麼錯處。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想問局長，民意為何會與現時政府的看法不同，而非政府是否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為依歸這個觀點。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對民意與其施政方針不同有何看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可以補充一句。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我們是非常重視民意的，但我不明白為何尊貴的議員會說我們所做的事跟民意剛好相反。在我剛才提及的所有例子中，雖然曾經有一段時間，甚至在最近擬申辦亞運期間——由於我自己亦涉於其中，所以會比較清楚——因為市民對有關資料及各方面未能完全明白，所以會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會有反對的意見。不過，這並不要緊，香港是非常自由的地方，大家想說甚麼便可以說甚麼。有部分市民大聲說出其意見，這做法是對的，是容許的，但我相信在今天看來，從我剛才所說的各例子——金融風暴也好，迪士尼也好，亞運也好，均顯示出政府的施政方針是配合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因而亦獲得他們的支持。因此，我們的政策並非與民意相反。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說政府是尊重民意、考慮民意的。那麼，政府和行政長官可否考慮在下一屆立法會（我們現時的任期即將完結了），行政長官增加出席立法會答問會的次數，以及在遇到重大事項時，親自到立法會來向議員作簡報及作答？可否考慮這樣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樂意向行政長官轉達楊森議員所提的補充質詢。我今天所回答的質詢跟他所提出的有少許出入，不過，我仍很樂意向行政長官轉達此項信息。此外，讓我重申，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民意的，但這並不等如每當民意對某一方面在某一段時間的看法有異，我們便一定要完全依照行事。大家明白，民意對問題的看法，有時候可能會因為時間的變遷而有少許不同，但我們卻不能就此在政策上經常作出改變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中指出，自 1983 年起，政府也有進行民意調查，而且在過去 5 年，認為政府關注公眾意見的受訪者維持在 60% 左右。我想知道局長對於這個百分比是否感到滿意？而且，我們政府內部有很多如局長般的“橋王”，他們是否有“好橋”，能提高市民對政府的支持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60% 這個百分比可以說是相當不錯的了，而且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個百分比在回歸前後均相當穩定。在我們的立場來說，我們固然希望市民覺得政府在考慮、決定政策時，所採取的民意比例會高一點，我也可以說，政府方面一直覺得民意肯定是很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至於如果問我可否多想點辦法來改善目前的情況，其實我及我的同事，以至整個特區政府，均希望能一邊做一邊改善，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是相同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只能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的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指出“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在 4 月中抽樣訪問了 704 位市民，54%的受訪者不滿現任行政長官的工作表現。請問局長可否評論這一項調查結果？

主席：呂議員，你所問的只是主體質詢的前提，而並非就主體質詢提問。請你將補充質詢的措辭稍作修改，以便與主體質詢有所連繫。

呂明華議員：主席，究竟兩者的關係，即行政長官的表現和政府的表現，是否一體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曾舉出數個例子，例如籌辦迪士尼主題公園、金融風暴時香港政府入市、申辦亞運等，均屬很受香港人認同的政府措施，也可以說是獲得香港人支持的，這是在香港的情況。且讓我也談一談外國的情況。在外國，歐盟最近在 2000 年 5 月提交理事會和歐洲議會的報告中指出，香港施行“一國兩制”後，社會完全無損，該制度大體上亦能好好落實，而香港還可算是亞洲最自由的社會。在金融風暴後，香港亦迅速復甦。如果香港政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在大問題上能受外國這般好評，當然是好事。甚至在美國的情況亦一樣。美國國務院(State Department)在今年 4 月，就香港發表了報告，也同樣作出正面的評價。大家請再看看外國的 US Heritage Foundation，6 年來均評論說香港是世界上優良的自由經濟體系的例子。我並非說外國這般稱讚我們，我們便一定要完全相信，或只挑好的來相信。我只是舉出數個例子，以顯示外國，例如 Fraser Institute of Canada 和 World Economic Forum，對香港也有很正面的評價。既然海內外對於在行政長官領導下的香港特區政府獲得如此高度的評價，我相信大家亦可就此參詳一下的。

房屋署的空置部門宿舍

2.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房屋署自 1997 年起，停止編配空置部門宿舍給合資格的員工；現時有三分之二部門宿舍是空置的。另一方面，有房屋署員工指當局在過去數年，曾動用公帑翻新空置的宿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房屋署計劃如何處置現時空置的部門宿舍；

- (二) 審計署有否研究房屋署翻新空置宿舍的做法有否浪費公帑；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部門宿舍是公務員房屋福利的一種，當局有何理據認為房屋署取消編配部門宿舍給員工的做法，並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關於公務員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並不低於原來標準的規定？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已經決定把現時居住在部門宿舍的員工，集中編配到位於觀塘、樂富和田灣的部門宿舍。房屋署並正在研究如何處理其餘的宿舍，包括可否暫時租給私人租客，或能否把騰空的宿舍用地作未來房屋發展用途。在這段期間，房屋署將不會為任何空置宿舍進行翻新工程。

由於人力資源的限制，審計署未曾就這個課題展開研究，但該署已表示會監察房屋署如何處理空置的部門宿舍。

房屋署決定停止編配部門宿舍給員工，並不違反《基本法》第一百條的規定，因為提供部門宿舍給房屋署員工是為了應付運作上的需要，所以部門宿舍並不屬於員工可享有的服務條件。其實，在 1997 年之前已訂立的《公務員事務規例》也訂明，入住宿舍並非公務員必然享有的權利。

梁耀忠議員：主席，宿舍出現空置情況，是自 1997 年起已出現的現象，為數亦非常多，佔了總數的三分之二。政府會否認為，儘管員工有所要求，但也不獲編配入住宿舍的政策，是浪費了政府資源？無論答覆是“是”或“否”，請局長解釋原因，以及說明會否對這種做法進行深入檢討。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發現部門宿舍之所以出現空置情況，是因為運作上再沒有需要，所以便停止把部門宿舍編配給員工；這其實是正確運用資源的做法。反過來說，如果已經沒有適當理由，但仍繼續把宿舍編配給員工，反而會招致更大的非議，日後亦將會受到審計署批判，所以房屋署是不可以這樣做的。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在已經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如果仍繼續把單位編配便屬浪費，但不編配亦是浪費，因為我覺得把那些單位空置，即等於浪費公帑。請問局長是怎樣看這個問題，以及會作出甚麼檢討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鑒於有這種情況出現，房屋署已於去年 9 月完成了有關的檢討工作，以期盡快解決這個問題。不過，由於員工有很多反對聲音，而且亦出現了很多壓力（包括外來壓力），再加上員工在近數月曾與立法會議員就此舉行會議後，議員希望暫時能讓員工繼續住在宿舍內，故此房屋署便暫且保持現狀。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說，房屋署在檢討後已訂出了一套解決辦法。至於如何處理空置單位，房屋署在接下來的數個月內，將很快作出決定。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提到共有多少個空置單位。我想請問，就着空置的單位數量研究應如何處理時，這兩者之間是否有關係？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空置的宿舍有 213 個，而部門宿舍則總共有 305 個。換言之，有 92 個宿舍現正由房屋署職員居住。至於最佳的解決辦法，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已有說明，那便是把現時分散居住在 11 個不同地區部門宿舍的員工，集合至將來只居住在 3 個地區，然後把餘下來 8 個地區的宿舍騰空出來作整體用途，一是供臨時租住，另外便是作為將來再發展用途，包括興建房屋或用作其他發展。

交通噪音問題

3.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交通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在日間及晚上哪些道路及路段的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
- (二) 有否計劃為上述道路及路段加建隔音屏障；若有，詳情及各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為何；及
- (三) 對不適合加建隔音屏障的道路及路段，當局有何其他具體措施，以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政策，在設計新道路或進行大規模改建道路工程時，有關部門或發展商必須將交通噪音減至最低。如估計交通會對鄰近住宅樓宇產生超逾 70 分貝的噪音時，有關部門或發展商便須採取一切可行的直接措施，例如改道、興建土堤、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少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估計，在交通繁忙時間，約有 600 路段對附近的住戶產生超逾標準的交通噪音，這些路段大都是在現行政策生效前規劃及興建的。

(二)及(三)

根據環保署的評估，現時交通噪音超逾標準的路段中，只有極少數適合安裝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政府已使用低噪音的物料重鋪所有合適的路段，此外，我們亦制定了規例，規定首次在本港登記的車輛須符合嚴格的標準。我們現正研究其他可行辦法，例如，在某些時段禁止重型車輛使用，以解決交通噪音問題。我們亦會顧及受影響各方的意見，我們準備在下個立法年度就整個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主席，希望你容許我提出兩項跟進質詢，因為第一，局長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即關於那些工程的詳細預算費用的部分；第二，我希望就局長的主體答覆作出跟進，局長剛才說約有 600 路段受到噪音影響，我想政府告知本會，這 600 路段一帶被列為受噪音影響的居民，為數多少？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解釋，根據環保署的評估，在該超逾交通噪音標準的 600 路段中，只有很少數是適合安裝隔音屏障或隔音罩；而具體的數字，是大約只有 20 路段及 6 條天橋適合安裝這些設施，正如我剛才解釋，有關原因是這些路段大都是在新政策實行之前所規劃及興建的。由於在 600 路段之中，只有這麼少數適合建設這些措施，我們認為建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只可以解決這問題的小部分，因此我們有需要對整體的改善措施作出評估。至於在噪音標準超逾 70 分貝的 600 路段一帶的受影響居民的數目，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稍後會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仍是漏答預算費用是多少的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如果在這 20 路段及 6 條天橋安裝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粗略的估計是須動用超過港幣 20 億元。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及(三)部分中提到，很多這類路面並不適合安裝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但是政府有否研究另一個可行的方法，便是環保署與運輸署商討能否將有關路面擴寬，使能安裝隔音屏障？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當我說只有極少數路段適合安裝隔音屏障及隔音罩時，我們已經考慮到能否將有關路面擴寬以安裝這些設施。不過，在大部分情況下，除非我們是進行很大型的工程，否則這方法並不可行。此外，如果我們進行大型的路面擴寬工程，工程本身亦會製造很多方面的環境問題；我剛才也有提及，只是為 20 路段及 6 條天橋安裝隔音設施也須動用超過 20 億元，因此，如加上擴寬道路工程，費用將更昂貴，所以，我們是有需要詳加考慮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不斷提及 20 億元，這當然是一筆非常龐大的款項。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好像處理空氣污染一樣，就噪音會對市民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市民因此到診所或醫院尋求診治等衡量成本，以及甚至好像空氣污染一樣，就市民因噪音以致的生產力下降衡量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主席，記得去年空氣污染所涉及的數字是 38 億元，我相信政府在噪音影響方面，並沒有進行類似的評估，因為我們在上星期五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談論噪音問題時，有關官員說沒有衡量過。我想請問局長，她本人覺得現時的噪音情況是否同樣那麼嚴重？政府是否亦會衡量在這方面，香港社會共損失多少億元？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亦曾瞭解為何我們把標準訂在 70 分貝，以及如超逾這 70 分貝的標準，會對健康有甚麼影響，因為我們事實上亦十分關注噪音對市民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據我所知，如果噪音達到 70 分貝，是會造成一些滋擾的，而一般來說，一些對噪音較為敏感的人士，會覺得受到滋

擾。根據香港的經驗，噪音在到達 70 分貝這水平時，便會約有一半人投訴受到噪音滋擾。當我們制訂全盤計劃時，我們須評估在有關的 600 路段之中，有多少路段是大幅度超出這 70 分貝的標準，並超出至甚麼程度，以及在這情況下，會對市民及附近居民的健康或聽覺方面造成甚麼影響等。在有關細節方面，我們是有需要作出更詳盡的評估。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在處理交通噪音的問題上，似乎只有一道板斧，便是安裝封閉式或半封閉式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但是在上星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我提及在五號幹綫的 11 億元工程中，有 1.1 億元是用於隔音屏障方面；此外，有關馬鞍山 T7 幹綫的 20 億元工程費用中，超過 4 億元是用於隔音屏障方面。我覺得這些屏障既不雅觀，又令空氣不大流通，隔音效果也不是十分顯著；不知政府有否考慮使用其他方法，例如種植多些樹木；不一定全部須以混凝土鋪設路面，而考慮使用一些高質素的瀝青；或禁止車主將汽車、私家車或電單車改裝，以免在加速時產生太大的噪音？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知道上次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議員提供了很多值得參考及有用的意見。政府也覺得除了安裝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之外，我們有需要參詳其他可行的辦法。剛才何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是會考慮的，而當然，我們亦須顧及各方法的成效。事實上，由於這 600 路段大都是較早年建成的，所以在處理這問題時，我們不能單一依靠安裝這些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事實上，我亦收到一些市民的意見，說這些隔音屏障雖然能減少部分噪音，但是阻礙了他們在路上欣賞沿途的景色。在這方面，我們會再進行一項較為完整的評估，而我們亦不會排除任何能有效減少噪音的方法及措施。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也想請問政府有關那 600 路段的噪音狀況。我們現在是以 70 分貝作為道路上噪音的標準，事實上，我們在其他會議中亦曾質疑政府，既然 70 分貝是一個這麼高的噪音水平，政府在未來會否將保護環境作為首要的題目，或先從這角度來考慮問題，還是會基於財政方面的考慮，而不會先考慮這些問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現時這 70 分貝的標準是用於住宅樓宇方面，在一些靠近學校的道路，我們的噪音標準更會是 65 分貝。有關 70 分貝的標準，我們是參考亞洲其他國家及香港本身的情況而釐定的，因此是一個較客觀及符合香港情況的標準。我的目標，是以這個標準來確定有噪音問題的道

路，以及探討怎樣能解決交通噪音的問題，並不是在我們仍未解決現時以這標準作為準則而所遇到的問題時，將有關的標準進一步提高。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質詢是，政府會否由於財政考慮，而不會將用於住宅的噪音標準從 70 分貝改為 65 分貝？局長沒有回答我的這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不單止是涉及財政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有需要研究這建議的可行性，如果我們不是切實地執行減少噪音的措施，而只是不斷提高我們的標準及水平，是沒有意思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說有一些路段是在現行政策生效前建成的，例如翠屏邨對開的將軍澳道和觀塘道的地鐵路段等，而確實有很多居民在很久前已開始投訴交通噪音的問題，究竟政府須考慮多久才有具體設施來解決有關問題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由於這些路段均已建成多年，因此即使我們考慮到可行的措施，這些措施也並非這麼容易實施的。剛才有議員提到安裝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是否最佳、最有效和最有經濟效益的辦法等問題，這些都是我們有需要再次探討的。我剛才亦表示，我們希望在下個立法年度就有關的全盤計劃，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安裝隔音屏障並不是最佳的辦法，其實政府可考慮採用一個最簡單的方法，便是更改鋪設路面的材料。在公主道或旺角勞工子弟學校附近，便是以防滑物料鋪設路面的，該段路的交通噪音較一般混凝土道路的噪音最少低 85%，希望政府考慮這最簡單的方法。

主席：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以防滑物料鋪設該數百路段的路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經用低噪音的材料來鋪設所有新道路的路面。至於以前興建的道路，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已重鋪這些路面。我們會不斷跟進其他各國所用的哪些新材料，可適合香港使用。

家居廢物的分類收集及循環再造

4.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分類收集及循環再造家居廢物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收集經分類的家居廢物每類的數量，以及如何統計出有關數字；
- (二) 當局增設了甚麼分類收集設施，以配合近月來透過電子傳媒呼籲市民將家居廢物分類丟棄的宣傳；及
- (三) 當局有否發現經分類的家居廢物被棄置在堆填區內，以及有何措施確保經分類的家居廢物被循環再造？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我們現時未有關於經分類回收的家居廢物的全面統計數字。不過，由於環境保護署、房屋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推行屋邨廢物分類回收比賽，所以我們有一些有關公共屋邨的數字。第一期的比賽由 1998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舉行，共有 41 個公共屋邨參加，所回收的物料包括廢紙及鋁罐兩類。在這期間回收的廢紙共有 1 761 公噸，而鋁罐則有 14 公噸。第二期的比賽由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舉行，共有 132 個屋邨參加，在這期間回收了 9 365 公噸廢紙和 231 公噸鋁罐。自 1999 年 7 月起，這項比賽推廣到所有公共屋邨，而膠樽也列入分類回收的物料。在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所回收的廢紙共有 47 229 公噸、鋁罐共有 685 公噸、膠樽共有 230 公噸。

由本年 1 月開始，房屋署已要求清潔承辦商將有關資料詳細列在紀錄冊和收據上，以確保回收物料得到妥善處理，並且可以從紀錄中獲得定期的統計數字。

- (二) 有關廢物分類的宣傳活動是一項持續的公眾教育工作，因此，我們並沒有提供額外的設施來配合電視或電台的宣傳。不過，我們不斷增加廢物分類收集箱的數目。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分別為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提供了超過 4 200 個和 4 500 個分類回收箱。一些公眾地方也設置了分類回收箱。

為了增加分類回收的物料的數量，使回收及循環再用更符合經濟效益，並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我們正在檢討過往的措施及宣傳活動的成效，以及研究怎樣進一步鼓勵物料回收及再用。

- (三) 雖然間中有報道提及家居廢物中一些已分類物料被棄置於堆填區，但並沒有確實證據顯示有這種情況出現。房屋署在清潔承辦商的合約中加上條款，要求承辦商妥善處理已分類的廢物。該署並定期查核清潔承辦商和廢物回收商之間的交收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類似的安排。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提出主體質詢，主要是希望從局長處得悉，經市民分類的廢物最終可以循環再造。不過，主體答覆指出，由本年 1 月開始，房屋署才要求清潔承辦商作出妥善安排。局長向我們提供的最近數年比賽的數字顯示，回收的廢紙總共有 58 000 公噸、鋁罐有 900 公噸，以及膠樽有 230 公噸。請問局長，是否有確實證據顯示這些廢物全部可以循環再造，抑或是由本年 1 月開始，房屋署作出較為妥善的安排後，才可以循環再造？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這數期的比賽全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推行。據我理解，這些數字並非由有關屋邨自行提供，而是他們須將回收商所發出的單據交回，然後才可作出數字的統計。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當局是否有證據顯示他們要求居民分類的家居廢物能得到妥善處理，可以循環再造，而不是在收集後被棄置到堆填區？由於房屋署在本年 1 月才作出更妥善的安排，所以局長是否知道經分類的家居廢物是否一直得到妥善處理；又或局長其實也不知道，沒有證據能令居民安心，因為大家都擔心市民所分類的家居廢物會被棄置在堆填區？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 3 項比賽的數據，是獲有關屋邨所用的回收商發出的單據證明的。回收商在屋邨收到已分類的廢物，便會發出單據，證明收了多少廢物，然後屋邨把單據交給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並非官方機構，他們全是非官方成員。我認為在進行這些廢物分類及回收比賽時，須由回收商提供數據，而非由屋邨自行申報數字，已經是一個頗可信的做法。

我剛才提到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合約中訂明清潔承辦商要妥善處理已分類的廢物，是把現時的做法制度化。我們不單止在清潔合約中訂明清潔承辦商在回收這些經分類的廢物後，一定要交給回收商，而不是運往堆填區；他們也要設有紀錄冊，把每次所收到的廢物全部記錄下來，然後由回收商簽署，證實他們收了那些廢物。我認為這也是一個有效的辦法。為甚麼這些部門會這樣做呢？就是因為我們收到一些意見，認為我們應盡量避免出現劉議員所說的情況。既然市民那麼辛苦把廢物分類，我們必須確保這些已分類的廢物獲得回收及循環再造。

陳國強議員：主席，當我前往新屋邨或新樓盤參觀時，很多時候都會看到居民在裝修時把新的門、廁所及廚具等棄置。政府會否效法外國的做法，撥一些地方給居民棄置那些東西，讓有需要的人取用？請問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事實上，現時有不少人在買屋後不喜歡屋內的裝修，於是便重新更換。據我所知，當裝修工人更換裝修時，很多時候基於方便快捷，通常會把所更換的東西弄爛；而且我相信每人都有自己的選擇，所以如果政府特別撥出一些地方，方便他們棄置拆下來的裝修，讓其他有需要的人購買或取用，我懷疑成效會有多大。

有關建築廢物方面，多年以來，我們不斷尋求較有效的方法來處理。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為處置這些建築廢物收取費用。我們在不同的場合上，已經跟議員提過堆填區收費的建議。我們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再次把我們的研究和建議提交議員考慮，希望以堆填區收費這方法，解決建築廢物及工商業廢物所產生的問題。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環境保護署、房屋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推行的屋邨廢物分類回收比賽，成績一次比一次好。請問局長，政府內部有否起帶頭作用，推行廢物分類回收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每個政府部門都設有一位環保經理。這並非一個全職職位，而是由部門內其中一位同事負責推廣環境保護。個別部門都很着重廢物回收，但我相信在辦公室環境內，分類回收的需要不大，因為公務員在辦公室內所製造的廢物以紙張為主，鋁罐或其他廢物應不會太多。現時政府部門已盡量減少紙張的使用，例如把已用過的紙張的另一面再用。此外，政府部門也會把廢紙交給回收商。

陳榮燦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就回收及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與香港人力市場的關係進行研究，以便政府釐定政策？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剛才也有議員指出，在廢物分類回收，尤其是家居廢物方面，政府的宣傳計劃的成績是一次比一次好，這證明市民這方面的意識不斷提高。不過，我非常同意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不應只是進行宣傳教育，鼓勵市民把廢物分類，也要考慮及研究現時回收和循環再造方面的配套是否足以支持市民把廢物分類。我剛才已經說過，有關研究會包括整個過程，而不單止如何把家居廢物分類。我們會看看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如何能在私人樓宇配合廢物分類這做法，以及回收商及再造商現時的設施是否足夠等。我們須作出整體評估，希望可以運作得更有效。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列舉現時在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一共擺放了多少個分類回收箱。請問局長，這些數字大約佔現時全港所需的百分之幾？又大約需時多少年，才可以把整個計劃推廣到全港所有公共地方和私人及公共屋苑？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強調，剛才我所提供的數字，只是現時分類廢物的其中一部分，是家居廢物分類回收比賽進行的那數個月期間的數字。直至最近，所有公共屋邨才參加這項比賽。因此，還有其他途徑把廢物分類，但有關數字卻沒有統計在內。我還想向議員提供一些數字，讓大家參考。堆填區處理的整體家居廢物，在 1998 年有 249 萬噸，去年則增加至 271 萬噸。因此，剛才我所提出的在比賽所錄得的數字，只是整體數字的一個小部分。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計劃在多少年後把這個計劃推廣到全港所有私人屋苑？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漏答這方面的質詢。

我們現時並沒有特別就家居廢物的分類回收設定目標。不過，減少廢物委員會整體上有一個目標，即不單止針對家居廢物，也包括工商廢物及建築廢物。我們在檢討時，會看看是否有需要針對家居廢物的分類回收設定一個較具體的目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青少年沉迷網上聊天

5.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越來越多青少年在互聯網進行網上聊天，部分沉迷其中，更有因而誤交損友，甚至成為罪案受害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與網上聊天有關的罪案舉報；該等罪案的分類及偵破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研究青少年沉迷於網上聊天對其心智發展、溝通技巧及人際關係有何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該等研究；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認識參與該等活動時應有的正確態度，以及協助學校及家長處理青少年沉迷於網上聊天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香港警務處並未就涉及網上聊天的罪案備存獨立的舉報數字。因此，我們暫時未能提供這類案件的統計數據和有關的分項數字。不過，根據經驗，因網上聊天而發生的罪案是寥寥可數的。

(二) 由於網上聊天的活動近年才於本港青少年間盛行，因此政府並未就網上聊天的活動對青少年的影響進行研究。但是，青年事務委員會已有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一項有關資訊科技對青少年的影響的研究。當中將探討互聯網的使用（包括網上聊天）如何影響青少年的行為，以及研究互聯網的使用與青少年的日常行為表現以至價值觀之間的相互關係。

(三) 現時教育署推行下列措施，幫助學生培養電腦應用（包括網上活動）的正確態度：

(1) 課程支援

教育署於 1999 年修訂中學電腦科課程。修訂課程包括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正確態度。

教育署最近編訂中、小學生資訊科技學習目標。這些學習目標除了包括學生於不同學習階段應掌握的知識和技能外，亦會列明學生使用資訊科技應有的正確態度，例如使用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的社會及道德責任，以及提防互聯網上的不良資訊或活動。這套學習目標將於今年 9 月開始在學校推行。

(2) 提供培訓

學生輔導教師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中，明年會加入一個新單元，名為“建立資訊科技應用的正確態度之輔導計劃”，幫助他們掌握輔導學生的技巧。

(3) 支援家長

教育署設有網頁，為家長提供有關幫助子女身心健康成長的資料。有關網頁包括青少年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互聯網的新聞報道及資料選粹，以及家長教導子女正確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方法。最近的資料選材，包括青少年進行網上聊天的報道及家長處理子女沉迷網上聊天問題的方法。

如果學校發現學生沉迷上網，學校可將他們轉介教育署心理輔導服務組，有關人員會為有關的家長及學生提供輔導。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強調年青人及小孩子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例如，資訊科技署製作了一張名為“與孩子一起探索 IT”的光碟，主題是家長應如何教導子女正確使用互聯網。光碟已分派到所有中學，於家長教師會中討論。另一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亦有舉行各種不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例如派發宣傳資料予家長及為他們舉辦講座、在電視及電台播出宣傳片段等，以鼓勵家長教導子女如何避免透過互聯網接觸不良及色情資訊。

非政府機構於兒童及青年中心提供電腦供青少年使用時，一般亦會為家長和青少年開設課程，除了講解互聯網的操作方法外，亦會提醒他們關於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可能遇到的不良後果，以及引導青少年以正確態度使用互聯網。青少年若因沉迷使用互聯網而導致個人或家庭問題，亦可向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或家庭服務個案工作人員求助。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掌握不法分子透過網上聊天的途徑，引誘青少年誤入歧途的各種慣用手法，以及會否派員到各學校介紹這些手法，令學生有所警惕？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警方已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商業罪案調查科和防止罪案科亦已把與網上聊天有關的犯罪活動列入到學校舉行講座的課程。事實上，警方已注意到這方面的情況，亦希望透過這些講座，讓青少年和學生有所警惕。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到學校介紹有關手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表示，他們會到學校以講座形式傳達有關信息。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這個問題的部分成因在於很多時候，兒童遠較家長認識資訊科技，也遠較家長懂得使用互聯網，這是我的經驗之談。至於給予家長支援，局長說已設有網頁為家長提供資料。不過，由於很多家長甚至不知道如何進入該網頁，所以他們是不會看到那些資料的。因此，政

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在較簡單的層次，例如在社區中心開辦課程等，幫助家長學習如何進入電腦網頁？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們完全明白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我們不單止要以青少年為對象，還要以家長為對象。當然，我們的措施是很重視這一點的。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我們認為家庭，特別是家長，是可以參與其中的。因此，我們確訂有一些計劃，幫助家長認識如何使用資訊科技等這類新科技。這是我們現在及將來都會做的其中一種工作。

陳國強議員：主席，除了蔡議員剛才所說，網上聊天可以引誘青少年犯罪外，政府有否研究網上聊天也可以影響青少年對一些事情的答案，政府會否鼓勵這方面的發展？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網上聊天亦是一種通訊方法，與我們採用傳真或電話一樣，適當地使用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們在宣傳和教育方面，其中的一個重點是令家長和子女不單止一起使用這種科技，而且是一起享受這種科技。所以，我們認為正確使用的態度最為重要。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原本想表示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但既然已重新輪候，便算這是另一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3)項的支援家長部分中，提及教育署設有網頁，我的意思是，如果家長不懂得進入網頁，又怎能得到這方面的支援呢？政府有否計劃，在更簡單的層次，教導家長學習如何進入網頁以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教育署的家長網頁其實提供了很多資訊。楊議員剛才說很多家長不懂得進入網頁，但我相信香港現時很多家庭已有電腦和懂得進入互聯網，我亦相信互聯網的使用會越來越普遍。我們願意再研究教育署可否加強宣傳其教育網頁。基本上，我的印象是，進入互聯網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但我亦會再與同事研究有否方法令家長更容易接觸教育署的網頁。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的數字，請問學校社工方面會否備存有關數字，顯示出他們曾收到多少宗有關學生因沉迷於網上聊天，以致影響學業和情緒等投訴或個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會將議員的質詢記錄下來，回去查看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有，我會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工業邨的發展

6. 丁午壽議員：主席，就促進各工業邨及香港工業邨公司（“工業邨公司”）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改善各個工業邨的道路，並在工業邨內加建酒店、會議中心、消閒中心和研究中心等設施，以吸引更多廠戶遷入；及
- （二） 當局去年 9 月宣布把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香港科學園合併的計劃，現今的進展如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工業邨公司致力為邨內租戶提供良好的配套環境及設施。工業邨內的廣闊道路一向保持順暢，沒有擁擠問題，工業邨公司亦沒有收過租戶投訴。此外，政府積極改善工業邨的對外交通，例如連接將軍澳工業邨道路的塞車問題，在進行一連串道路改善工程後已經改善，預期當道路擴闊工程於本年 10 月完成後，問題會進一步解決。大埔工業邨的對外交通，亦會在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至雙程四綫行車後更為便捷。

根據現有土地規劃，工業邨內不准設立酒店，而目前也沒有這個需要。不過，工業邨公司會繼續致力改善邨內的其他設施，例如大埔工業邨的中心大樓設有多用途活動室，供租戶舉辦研討會和會議。由於大埔工業邨的土地已完全批出，而元朗工業邨亦接近完全批出，要在該兩個工業邨設立新設施有其限制。工業邨公司正研究重新發展大埔工業邨的中心大樓一帶範圍，包括增設其他配套設施的可行性。

此外，科學園落成後會提供完善的支援配套設施，例如會議室、展覽場地、商店和餐廳等。在科學園、工業邨及科技中心合併後，工業邨租戶可以使用該等設施。

- (二) 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科學園公司”）的合併，須制定新法例才能實施。我們計劃在本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此外，政府正積極擬訂合併計劃的各項具體安排。我們成立了高層次的策劃委員會，成員包括 3 間機構的主席及工業署署長，就合併計劃提供政策指引。3 間機構的董事局亦同意由現任工業邨公司的行政總裁，同時兼任其餘兩間機構的署理行政總裁，以具體策劃及執行合併工作。是項任命由今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我們亦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合併後的新機構的組織架構和各職位的薪酬條件。顧問公司剛提交研究報告。我們會盡快研究報告的建議，並徵詢策劃委員會的意見。

丁午壽議員：主席，在這 3 間公司合併前，請問現時有多少個科學園準租戶要求在科學園正式啟用前，先行在香港設立臨時基地？當中涉及多少租用的樓宇面積，而科學園又會如何處理這些要求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的資料顯示，科學園計劃在去年 11 月正式開展以來，招租的反應十分熱烈。直至本年 5 月底，科學園公司一共收到 22 份入園申請書和 44 項具體查詢。至於所需的面積，會超出第一期首 3 幢建築物總樓宇面積 46 000 平方米的一點九倍。這顯示了業界對科學園的支持。為了滿足這些需求，科學園公司現正就發展第二期和第三期進行初步研究。

涂謹申議員：主席，丁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問可否加建酒店、會議中心、消閒中心和研究中心等設施，以吸引更多廠戶遷入。請問局長，據她所知，是否曾收過這類要求；又或在進行問卷調查或意見收集時，有否收過這類要求？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工業邨公司似乎沒有接獲這方面的要求。不過，我會再與該公司跟進，看看他們是否曾收過這類要求。（附件 III）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在對外交通方面，經過我們作出數項改善後，現時情況已經有所改善。不過，由於土地規劃的限制，亦由於大埔工業邨用地已全部批出，以及元朗工業邨用地已差不多全部批出，所以可加建的設施有限。我們會在新的科學園內加設這類設施，而這些設施亦可供兩個工業邨的租戶使用。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科學園會提供完善的設施，大家對此當然歡迎。不過，無可否認，3 個地方有一段距離，所以雖然科學園設有這些設施，但工業邨租戶使用時始終覺得不太方便。局長會否考慮日後興建新工業邨時，會好像科學園一樣提供多些配套設施，例如酒店等？我們看到外國很多工業邨也建有很多這類設施，才更能吸引廠商租用。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這些建議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會考慮何議員的提議，因為何議員也知道我們正考慮興建第四個工業邨。當然，現時我們還未有最後定案，但有關設置這些設施的建議，我們可以在發展第四個工業邨時加以考慮。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類似何世柱議員的補充質詢。由於興建科學園和工業邨是香港經濟重組的相當重要一環，所以整體設施配套是十分重要的。剛才局長回答丁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我覺得政府並沒有清楚瞭解情況，因為現時數間機構之間的距離較遠，所以不可能共同使用設施。在整個規劃上，政府是否有需要作詳細研究呢？請問局長會否提交 3 間公司的合併計劃給下屆立法會進行討論呢？我們這屆的立法會議員曾經前往工業邨參觀，對這方面的發展感到十分關注，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草擬有關法案時，先交由立法會進行討論。至於我自己能否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並不是一個問題。請問局長這是否可行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也提到，我們打算在今年年底提交有關 3 間公司合併的法案給立法會進行審議。當然，在審議法案前，如果議員有興趣，我們可以出席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現時決定把科學園、工業邨和工業科技中心合併，但其實 3 間機構是涉及不同的工作範疇和職權範圍。舉例來說，工業邨和工業科技中心的工作範圍便有不同的方向。在合併後，請問政府會否加強署方的人手，特別是聘請一些具實際工業經驗的人員，以期盡快釐定一項我們期待已久的工業政策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把 3 間機構合併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共用資源，盡可能為香港工業提供最佳的配套設施。有關這方面，我們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顧問公司所作的報告會就日後各間機構的角色、資源分配及職能等提出建議。我們會詳細研究這些建議。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日後會否考慮制訂工業政策。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們的工業政策一向十分鮮明，便是政府會盡可能提供最佳的配套措施，便利我們的工業發展。我剛才亦提過，合併 3 間機構的主要目的，是想精簡架構，以及發揮這 3 間機構的協作效應。因此，我們會從這方面看合併的整體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亦與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相類似。這 3 間公司本身的定位有所不同，例如工業邨主要是出租工業用地給廠商使用、科學園是租予從事高科技的公司進行研究，而工業科技中心最重要是負責培養一些新公司。在合併後，他們日後的定位是否仍然保留這 3 類服務呢？事實上，3 間公司所需的技術人員亦有所不同，例如工業邨所需的是一些管理人員、科學園所需的是一些懂得高科技的人員，而工業科技中心則需要一些對創業有專門認識的人員。日後工作人員的結構會怎樣，是否須有較多具有科技背景的人員？政府有否打算透過新組織聘請一些科技背景較濃厚的人員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數位議員補充質詢中所提到的問題，正是現時顧問公司研究的問題，亦是政府須考慮的問題。有關 3 個機構的職能和運作模式，我們當然須考慮在合併後，他們怎樣發揮各自的職能，同時達致精簡架構的成效。因此，我們一定會詳細考慮各個問題，包括是否有需要聘請較多具專業知識的人才。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 3 間機構合併後，我們同時亦有一個由政府與私人機構合資的數碼港。當外國企業到本港投資時，政府會否在協調方面出現困難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在協調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困難，因為數碼港主要與資訊有關，而科學園及其他兩間機構所涉及的工作則較廣，主要與推動創新科技有關。當然，工商局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經常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獲暫准留港內地兒童的就讀事宜

7. 程介南議員：主席，有關獲暫准留港的內地兒童及青少年在本港就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此所訂的政策，以及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為何；
- (二) 各中、小學在取錄此類人士之前，是否須獲得教育署批准；若然，自香港回歸中國以來，教育署每年接獲多少宗該等申請，以及涉及的人數；
- (三) 過去兩年，教育署每年接獲有關家長要求協助的個案數字；及
- (四) 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協助此類人士在本港就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按現行政策，因各種原因獲暫准留港的內地兒童及青少年，若希望在港就讀，必須先獲得入境事務處的批准。這類兒童及青少年

若直接向學校申請入學，根據教育署現行的規定，有關學校必須先將這類申請轉交教育署，由該署向入境事務處查詢，確定該名申請人已獲准在港就讀後，才能予以取錄。若他們向教育署申請入學，教育署亦會先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在得到入境事務處確定他們已獲准在港就讀後，教育署會向他們提供有關協助。

教育署並沒有備存獲暫准留港的內地兒童及青少年向該署或學校申請入學的數字。

(三)及(四)

獲得入境事務處暫准留港及接受教育的內地兒童及青少年，若向教育署尋求入學協助，教育署會安排學校面見，再由學校根據申請人的學歷程度和校內學額空缺情況予以取錄。

過去兩年，教育署協助獲入境事務處暫准留港及接受教育的內地兒童及青少年數字如下：

學年	人數
1997-98	487
1998-99	284

以上所有向教育署尋求入學協助的申請人，均獲安排入學。

在住用處所內進行裝修工程所引致的噪音

8.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在住用處所內進行裝修工程所引致的噪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此類噪音滋擾投訴，以及有多少人在《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許可時間外在住用處所內，因進行裝修工程發出令別人感覺煩擾的噪音而被檢控；
- (二) 會否考慮與業內人士聯合舉辦宣傳活動，使新加入裝修行業的工人知悉噪音管制規定；及
- (三) 會否每逢長假期前，透過傳播媒介提醒市民及裝修工人遵守噪音管制規定？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建築工程，包括住宅裝修工程，在限制時間內（即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內），均受到《噪音管制條例》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管制。建築噪音不超越條例規限的水平，才可獲簽發許可證。在過去 3 年，當局共收到 195 宗關於在限制時間內進行住宅裝修的投訴，其中 4 宗投訴導致有人被檢控及定罪。

(二)及(三)

在過去 3 年，環境保護署曾舉辦三十多個研討會，加強業界（包括承建商及商會）對《噪音管制條例》的認識及向他們介紹良好的作業守則。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為業界舉辦同類活動。此外，該署亦有宣傳計劃，說明承辦商的責任、公眾的權利和投訴程序。環境保護署會定期檢討這些宣傳計劃和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

邊境管制站電腦系統故障問題

9. 許長青議員：主席，就深圳市與本港的陸路過境通道的電腦系統發生故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深圳市各口岸和本港各邊境管制站發生的電腦系統故障，因而引致過境交通擠塞的事故有多少宗，以及該等故障的成因；及

(二) 有何措施避免本港各個邊境管制站的電腦系統發生故障？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存紀錄，過去 3 年在深圳各陸路口岸因電腦系統故障引致過境交通擠塞事件的數字如下：

年份	皇崗	文錦渡	沙頭角
1997	6	0	0
1998	12	3	4
1999	28	7	18
2000	6	3	0
(至 2000 年 5 月)			

據我們理解，這些電腦故障事件，通常是因電力故障、通訊網絡、軟件、硬件等的技術問題，以及舊電腦負荷過重所致。深圳口岸現已更新電腦系統。

在過去 3 年，香港方面的邊境管制站並沒有發生引致邊境交通擠塞的電腦故障事件。

- (二) 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均定期檢查維修邊境管制站的電腦系統，以確保高效率及穩定可靠的運作。當電腦主機發生故障時，後備系統會即時操作。此外，所有管制站均設置緊急電力供應，確保電力故障時可提供穩定不間斷的電力，使電腦繼續暢順運作。部門並已向前綫人員發出處理緊急電腦事故的指引。兩個部門亦與內地的口岸管制站緊密聯繫。

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供求情況

10. 何敏嘉議員：主席，關於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供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就每個醫護專業的畢業生而言，過去 5 年，每年在畢業後半年內覓得工作的人數和百分比為何，以及當中從事本科相關行業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和他們的平均入職薪酬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各個醫護專業的學額增減數目，以及增減的原因為何；
- (三) 今年各個醫護專業的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估計為何；及

(四)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就各個醫護專業在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的學額進行的規劃工作有何進展；哪些專業的學額須予調整；在作出調整時，有否考慮發展基層健康服務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教資會進行的每年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所得資料，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過去 5 年在畢業年年底的就業情況如下：

(1) 醫學⁽¹⁾

畢業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258	256	291	285	313
畢業生回應人數	104	98	119	198	234
	(40%)	(32%)	(41%)	(69%)	(75%)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104	97	119	196	229
	(100%)	(99%)	(100%)	(99%)	(98%)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²⁾	104	97	119	196	229
	(100%)	(100%)	(100%)	(100%)	(100%)
每年平均起薪 ⁽³⁾	533,000 元	578,000 元	601,000 元	628,000 元	600,000 元

(2) 護理學

畢業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82	87	82	83	156
畢業生回應人數	72	75	60	62	135
	(88%)	(86%)	(73%)	(75%)	(87%)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67	69	58	60	130
	(93%)	(92%)	(97%)	(97%)	(96%)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65	67	56	59	125
	(97%)	(97%)	(97%)	(98%)	(96%)
每年平均起薪	269,000 元	289,000 元	301,000 元	295,000 元	266,000 元

⁽¹⁾ 醫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調查結果，是顯示畢業生完成 1 年駐院實習後的就業情況。全日制醫科畢業生人數，是指 1 年前的畢業生人數（即駐院實習期之前的人數）。中文大學在 1998 年開始才進行醫科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1998 年以前的數字是指香港大學的畢業生。

⁽²⁾ 括弧內的數字是指回應而又找到全職工作的畢業生中從事與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畢業生比率。

⁽³⁾ 每年平均起薪包括佣金及其他現金津貼。

(3) 牙科

畢業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37	38	36	42	50
畢業生回應人數	34	36	32	40	29
	(92%)	(95%)	(89%)	(95%)	(58%)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34	31	30	40	29
	(100%)	(86%)	(94%)	(10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34	31	30	40	29
	(100%)	(100%)	(100%)	(100%)	(100%)
每年平均起薪	313,000 元	323,000 元	325,000 元	304,000 元	264,000 元

(4) 視光學

畢業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33	18	25	26	33
畢業生回應人數	28	13	20	22	32
	(85%)	(72%)	(80%)	(85%)	(97%)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26	12	20	19	28
	(93%)	(92%)	(100%)	(86%)	(88%)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23	12	20	18	26
	(88%)	(100%)	(100%)	(95%)	(93%)
每年平均起薪	196,000 元	230,000 元	276,000 元	199,000 元	189,000 元

(5) 職業治療學

畢業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39	48	49	43	49
畢業生回應人數	34	40	49	41	49
	(87%)	(83%)	(100%)	(95%)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34	40	46	39	46
	(100%)	(100%)	(94%)	(95%)	(94%)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34	40	46	35	42
	(100%)	(100%)	(100%)	(90%)	(91%)
每年平均起薪	219,000 元	235,000 元	240,000 元	248,000 元	236,000 元

(6) 藥劑學

畢業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31	30	33	31	29
畢業生回應人數	30	30	23	26	27
	(97%)	(100%)	(70%)	(84%)	(93%)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29	30	22	26	27
	(97%)	(100%)	(96%)	(10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29	30	22	26	26
	(100%)	(100%)	(100%)	(100%)	(96%)
每年平均起薪	150,000 元	162,000 元	167,000 元	181,000 元	181,000 元

(7) 物理治療學

畢業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74	71	64	81	99
畢業生回應人數	59	58	63	70	97
	(80%)	(82%)	(98%)	(86%)	(98%)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59	58	63	65	63
	(100%)	(100%)	(100%)	(93%)	(65%)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58	58	62	65	45
	(98%)	(100%)	(98%)	(100%)	(71%)
每年平均起薪	219,000 元	234,000 元	236,000 元	241,000 元	230,000 元

(8) 義肢矯形學

畢業年份 ⁽⁴⁾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	-	-	18	26
畢業生回應人數	-	-	-	15	25
				(83%)	(96%)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	-	-	15	18
				(100%)	(72%)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	-	-	12	12
				(80%)	(67%)
每年平均起薪	-	-	-	221,000 元	157,000 元

⁽⁴⁾ 由於課程在 1995-96 學年才推出，首屆學生在 1998 年畢業。

(9) 放射學

畢業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58	68	65	69	70
畢業生回應人數	50	57	54	61	66
	(86%)	(83%)	(83%)	(88%)	(94%)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50	56	50	46	51
	(100%)	(98%)	(93%)	(75%)	(77%)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48	56	48	33	35
	(96%)	(100%)	(96%)	(72%)	(69%)
每年平均起薪	219,000 元	236,000 元	243,000 元	217,000 元	145,000 元

(10) 言語及聽覺學

畢業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19	14	19	18	29
畢業生回應人數	16	12	18	18	28
	(84%)	(86%)	(94%)	(100%)	(97%)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16	11	18	17	27
	(100%)	(92%)	(100%)	(94%)	(96%)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15	8	17	17	25
	(94%)	(73%)	(94%)	(100%)	(93%)
每年平均起薪	238,000 元	242,000 元	271,000 元	284,000 元	275,000 元

(二) 過去 5 年，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每年所取錄的學士學位學生人數的增減情況如下：

學科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1) 醫學	+12 (+3.7%)	-4 (-1.2%)	-3 (-0.9%)	-19 (-5.7%)
(2) 護理學	+21 (+10.9%)	-1 (-0.5%)	-14 (-6.6%)	-7 (-3.5%)
(3) 牙科	-4 (-7.1%)	+2 (+3.8%)	-9 (-16.7%)	+5 (+11.1%)
(4) 視光學	+1 (+3.4%)	0	-4 (-13.3%)	0
(5) 職業治療學	+12 (+27.3%)	-2 (-3.6%)	+36 (+66.7%)	-2 (-2.2%)

學科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6) 藥劑學	-1 (-3.4%)	-1 (-3.6%)	+5 (+18.5%)	-2 (-6.3%)
(7) 物理治療學	+24 (+30.0%)	-5 (-4.8%)	+50 (+50.5%)	-4 (-2.7%)
(8) 義肢矯形學	+2 (+8.3%)	-1 (-3.8%)	-1 (-4.0%)	0
(9) 放射學	0	0	-6 (-8.7%)	0
(10) 言語及聽覺學	-6 (-16.7%)	+14 (+46.7%)	-5 (-11.4%)	0

政府會定期檢討公營和私營醫護機構對醫療及專職醫護人員的需求，以及有關課程應屆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政府會根據這些檢討結果，與教資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制訂每所院校的 3 年期計劃時，調整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每一個 3 年期內，各院校亦可自行調整不同學科的計劃學生人數，以配合社會人力資源需求的轉變，惟所作的調整不得涉及額外資源、不得偏離學院既定的角色和使命，以及必須符合政府就特定專業所訂的學額指標。

(三) 我們已檢討 2000-01 年度公營機構對醫療和專職醫護人員的預計需求，並估計本年度可供這類課程畢業生選擇的整體職位空缺，應與去年大致相同。

(四) 教資會資助院校 2001-02 至 2003-04 的 3 年期計劃尚待落實。在調整醫生、護士和其他專職醫護人員的學額時，我們會考慮這些專業人員的中長期供求情況。我們會確保所作調整能配合醫護制度的長遠發展需求。為此，我們不但須定期檢討收生額，亦須不時檢討培訓課程的內容。未來的醫護制度會更着重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日間醫療護理服務和社區護理計劃，因此有需要更多具備多種技能的醫護人員。我們會鼓勵各高等教育院校檢討和重新編訂培訓課程的內容，以迎接這項挑戰。

為政府車輛購買保險

11.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據報，涉及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持續增加。就為政府車輛購買保險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涉及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數目為何，請按部門及意外有否造成傷亡提供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發放給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其家屬的賠償總額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為政府車輛購買第三者保險；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涉及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數目，在 1997 年為 1 454 宗、1998 年為 1 520 宗，而 1999 年則為 1 511 宗。按部門及意外有否造成傷亡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發放給在交通意外受傷的人士或其家屬賠償總額，在 1997 年為 115 萬元、1998 年為 999 萬元，而 1999 年則為 1,864 萬元。在某一年內須付的賠償金額，除了視乎造成傷亡的意外數目外，亦取決於受害人傷勢的嚴重程度。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 條的規定，政府無須為政府車輛購買第三者保險。目前我們沒有計劃為政府車輛購買第三者保險。政府現行的做法，是在財務上承擔涉及其車輛的交通意外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與繳付保費來承擔第三者法律責任相比，這個做法的成本效益較高。

附件

1997 至 1999 年
涉及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數目

年份	97	98	99	97	98	99	97	98	99
部門	有造成傷亡的意外			其他意外			總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5	7	33	36	42	36	41	49
醫療輔助隊	1	2		5	6	9	6	8	9
建築署				4	3	3	4	3	3
屋宇署			1	5	3	7	5	3	8
民航處			1	14	7		14	7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4	3	12	7	9	12	11	12
土木工程署				14	13	6	14	13	6

年份	97	98	99	97	98	99	97	98	99
部門	有造成傷亡的意外			其他意外			總數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1	2	1	1	2
懲教署	1	6	3	28	18	13	29	24	16
香港海關	1	3	1	47	63	52	48	66	53
渠務署	1	1	1	13	16	18	14	17	19
教育署					2	1		2	1
機電工程署	3	4	1	34	31	27	37	35	28
環境保護署	1	1	2	10	21	18	11	22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42			42
消防處	7	15	8	148	134	121	155	149	129
政府車輛管理處	2			37	23	21	39	23	21
政府產業署					1			1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1			1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2		1	2		1
政府物料供應處				5	4	8	5	4	8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2			2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		2	1		2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1			1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			1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	8	7	3	8	7
政府總部：保安局						1			1
政府總部：工務局					1			1	
民政事務總署				5	10	9	5	10	9
房屋署		1		37	29	26	37	30	26
衛生署		1	1	7	12	17	7	13	18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2		1	2
香港天文台				4			4		
香港警務處	62	144	154	405	348	413	467	492	567
路政署				5	10	7	5	10	7
廉政公署		1		11	14	14	11	15	14
入境事務處	1	2		12	14	18	13	16	18
工業署				1		1	1		1
稅務局				1	1	3	1	1	3
政府新聞處					2	2		2	2
資訊科技署					1	1		1	1
司法機構					2	1		2	1

年份	97	98	99	97	98	99	97	98	99
部門	有造成傷亡的意外			其他意外			總數		
律政司		1		2	1	3	2	2	3
勞工處				4	4	4	4	4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5
地政總署			2	13	24	12	13	24	14
海事處		1		1	1	2	1	2	2
管理參議署				1		1	1		1
電訊管理局					1	2		1	2
法定語文事務署					1			1	
破產管理署				1			1		
規劃署				3	1	3	3	1	3
郵政署	6	10	3	87	103	88	93	113	91
政府印務局				1	1		1	1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			1	
區域市政總署	11	8	6	61	82	49	72	90	55
香港電台			1	6	3	6	6	3	7
差餉物業估價署				6		1	6		1
社會福利署				7	6	2	7	6	2
運輸署				10	7		10	7	
拓展署				1	3	3	1	3	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		2	1		2
貿易署					1			1	
庫務署				1			1		
市政總署	11	19	11	155	154	112	166	173	123
水務署	3	5	7	73	47	79	76	52	86
總數	114	234	213	1340	1286	1298	1454	1520	151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收費

12.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參加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收費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定，私營安老院須向有關住院長者提供哪些服務及生活用品；住院長者及其家人有何渠道獲悉哪些服務及生活用品的費用已包括在買位計劃內，以及哪些須自行繳費；及

- (二) 當局有何措施監管有關的私營安老院向住院長者及其家人收取該等計劃以外的費用？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與參加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營辦者所簽訂的合約，已列明院舍必須為參與這兩個計劃的住院長者提供膳宿、起居照顧和護理照顧，以及一切有關的服務和用品。合約也列明院舍營辦者每月最多能向住院長者收取的總金額，這包括所有費用和開支。在特殊情況下，若住院長者經醫生證明有特別嚴重的醫療需要，以及在該長者的家人同意下，社會福利署會批准院舍額外收取某些指定物品的費用。

社會工作者（“社工”）轉介長者入住院舍時，會向長者和家人簡介參加上述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和收費，而這些私營院舍在長者入住時，亦會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長者及家人如對服務和收費有任何疑問，可撥已提供給他們的直綫電話（2961 7211）與社會福利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聯絡。

- (二) 牌照事務處職員會定期視察參加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收集住院長者的意見。如有住院長者指院舍收取非認可的費用，便會立即處理。住院長者及其家人也可以把問題或投訴，向有關的社工或牌照事務處提出。

改善垃圾收集車的設計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避免垃圾在運送途中散發臭味和傳播細菌，當局會否改善垃圾收集車的設計，以及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運送垃圾的方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收集垃圾的主要方法是利用垃圾收集車往垃圾收集站收取垃圾，然後直接運往堆填區，或先把垃圾運往垃圾轉運站，再用躉船運往堆填區。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清潔承辦商所採用的垃圾收集車在完成收集垃圾後，其車尾壓縮板會伸展並遮蓋整個垃圾裝載斗，以防止在運送途中垃圾外溢及泄出氣味。這種設計，亦廣為歐美國家所採用。我們知悉，有個別歐洲垃圾車製造商開始在少數型號的垃圾車車尾加裝尾蓋，以進一步

防止氣味外泄。不過，當該類垃圾車掀起尾蓋收集垃圾時，尾蓋會高出車頂最少 1 米。鑒於本港現時有蓋垃圾站的高度，該設計並不適用於香港。

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有透過其清潔承辦商在部分較大的垃圾收集站及街市採用流動垃圾壓縮機收集垃圾。清潔人員首先會將垃圾放入壓縮機壓縮，然後用鈎斗車將整個已密封的壓縮機直接送往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由於垃圾壓縮機屬密封式設計，所以能大大減低垃圾在運送途中散發的氣味。

現時個別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屋苑已仿效一些國家採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該系統首先會將垃圾經特別設計的管道，從各層樓直接輸送到地下壓縮機壓縮，然後裝入密封的垃圾收集櫃，再用鈎斗車將垃圾收集櫃運送往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由於垃圾收集櫃屬於密封式設計，因此可以有效地防止在運送垃圾途中散發氣味。房屋委員會亦決定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後落成的大型公營房屋計劃，均盡量設有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設施。至於新的私營屋苑，政府有關部門亦正研究如何鼓勵更多私人發展商設置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例如把這類設施所佔用的地方豁免計算於物業發展的總樓面面積內。

為了有效減低垃圾在運送途中散發氣味和傳播細菌，我們亦已經採取以下措施：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運送垃圾及清潔垃圾車的程序向員工發出清晰指引，以防止垃圾車漏出污水及減低可能產生的氣味；
- (二) 為垃圾車進行定期維修和保養時，更換損耗了的車斗防漏膠邊，以保持垃圾車的密封程度；及
- (三) 在招標購買新垃圾車時，要求製造商提供可以進一步防止氣味外泄的設備給我們考慮。

把工業用地重新劃作供住宅及商業發展用途

14.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自 1997 年起，當局已按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把 92 公頃的工業用地，重新劃作供住宅及商業發展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重新規劃地區的建成樓宇總樓面面積為何，並按不同用途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預計到明年年底，在重新規劃地區中已完成重建的土地面積所佔百分比為何；
- (三) 在有關土地的各份契約當中，容許改變土地用途而無須繳付契約修訂補價的契約數目為何；及
- (四) 為加快重建進度，會否考慮從有關契約中刪除限制重新發展的條款，改為按照有關土地在獲充分善用的應有價值每年徵稅？

規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自 1997 年以來，共有 95 公頃的工業用地已重新劃作住宅或商業發展用途。重新規劃地區內總樓面面積約為 200 萬平方米，當中的 1 635 000 平方米供製造業之用，237 000 平方米作貨倉和貯存用途，而餘下的 159 000 平方米則作非工業用途。
- (二) 我們沒有為這些重新規劃的工業用地的重建進度，訂下時間限制。重建的步伐，主要取決於市場情況和私營機構的積極性而定。政府不曾為這類這些土地重建所需的時間作出預計。
- (三) 重新規劃的 95 公頃土地的契約中，大部分均訂明有關土地用途限制。要改變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作市場價值較高的非工業用途，一律須繳付契約修訂補價。
- (四) 建議從受影響土地契約中刪除限制重新發展的條款，並根據改善土地用途價值徵收土地用途價值稅，大大偏離了現行的土地行政政策。為加快舊工業用地的重建步伐，政府正探討各項可行辦法；但在未詳細評估任何改變所引致的影響及廣泛諮詢有關人士之前，政府不會作出任何重大決定。

租置屋邨的管理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售出的公共屋邨（“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否在其成立 1 年後，聘用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及

- (二) 房屋署會否為那些已成立法團 1 年或以上，但尚未聘得管理公司的租置屋邨提供管理服務？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租置屋邨的大廈公契規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屋邨入伙後首兩年或在屋邨成立法團之前（以較早的日期為準），負責屋邨的管理工作。法團成立後，有關的法團或房委會可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以終止房委會的管理服務。然後，法團可委聘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屋邨。

房委會會考慮為那些在委聘物業管理公司方面遇到困難的法團提供管理服務。

讓私營機構更多參與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計劃

16. 李永達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本年 1 月通過讓私營機構更多參與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的計劃，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提升服務質素，受影響的房屋署員工可選擇自願離職或繼續留任為公務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 4 月底，參加自願離職方案的各個職系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二) 該等數字與當局的估計是否吻合；若否，詳情和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房屋署各職系人員選擇參加自願離職計劃的人數載於附件。

房屋署並無對選擇參加自願離職計劃的人數作出官方估計，因為該計劃純屬自願性質，而選擇期又頗長（直至 2003 年 2 月）。

附件

自願離職計劃：以職系分類
(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

職系	選擇參加計劃人數
工人	327
屋宇事務助理	313
房屋事務經理（包括房屋事務主任）	240
技工	192
工程監督	48
監工	25
屋宇裝備督察	24
技術主任	24
管工	21
結構工程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屋宇 裝備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	11
測量主任（工料）	7
福利工作員	7
影印員	1
總計	1 240

提供康樂休憩用地

17.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關於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所界定的康樂休憩用地（包括公園、花園及休憩處）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樂休憩用地的有關標準從何時開始實施及採用該等標準的理據為何；及
- （二） 全港 18 區每區設有的康樂休憩用地的面積為何，此等數字與達致《規劃標準》載列的有關標準所需面積比較為何；當局有何計劃增加此類用地，以彌補不足的面積？

規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政府於 1981 年首次在《規劃標準》內訂定有關提供休憩用地的標準。其後，鑒於本港人口結構和社會經濟特性不斷變化，規劃署於 1995 年展開研究，探討本港居民的消閒習慣和康樂喜好，作為更新《規劃標準》的基礎。根據研究所得，規劃署於 1998 年 3 月全面檢討和更新《規劃標準》內有關提供休憩用地的標準。

現時的規劃標準是每人應可享用 2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其中包括由政府及私人提供的休憩用地。擬訂有關的規劃標準和準則的考慮因素包括社會大眾的期望、現有及已計劃的休憩用地、可用的土地資源，以及亞洲其他大城市（如新加坡、上海、東京等）所採用的規劃標準等。

- （二） 在全港 18 區各區提供休憩用地的情況與《規劃標準》所訂的標準，分別載列於下表：

地區	全面發展後 的需求		提供的休憩用地 (現有及規劃中)	
中西區	55	公頃	53.19	公頃
灣仔	34.88	公頃	36.62	公頃
東區	127.54	公頃	130.51	公頃
南區	67	公頃	98.53	公頃
油尖旺	68.6	公頃	76.2	公頃
九龍城	156.59	公頃	204.8	公頃
黃大仙	97.2	公頃	104.01	公頃
觀塘	176.08	公頃	159.27	公頃
深水埗	103.73	公頃	105.06	公頃
荃灣	68.48	公頃	82.23	公頃
葵青	105.06	公頃	128.09	公頃
屯門	135.32	公頃	180.19	公頃
元朗	213.52	公頃	232.59	公頃
北區	97.8	公頃	152.29	公頃
大埔	72.56	公頃	152.71	公頃
沙田	149.86	公頃	170.09	公頃
西貢	113	公頃	131.55	公頃
離島	89.32	公頃	230.6	公頃

除了中西區和觀塘區之外，本港大部分地區已有足夠的休憩用地提供（包括規劃中的休憩用地）。但《規劃標準》所訂的標準絕對不會影響政府在適當的地點提供高於標準所需的休憩用地。就上述兩個休憩用地不足的地區來說，這兩區大部分土地已經充分發展，要彌補休憩用地不足，我們的主要策略是藉着每一個新發展計劃、私人重建計劃和市區重建項目，鼓勵發展商提供休憩用地，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一些誘因，例如給予額外地積比率，以達致目標。

易辦事服務更改收費方式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提供易辦事電子付款系統的公司，自本年 4 月起更改向部分行業商戶收取服務費的方式，由以往每宗交易收取定額 2 元改為按交易金額收取 0.75%（“按額收費方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鑒於該系統現時被大眾市民普遍採用及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是否知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有否以下資料：

- （一）過去 3 年，透過易辦事系統進行交易的次數及金額，以及該公司的服務費收入；
- （二）該公司自實施按額收費方式後，每月因而增加多少收入；
- （三）該公司實施按額收費方式的理據為何；
- （四）該公司有否計劃全面實施按額收費方式，以及會否考慮例外容許書店及電腦零售商等行業的商戶繼續按次繳付定額服務費；若會考慮，涉及的行業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五）該公司實施按額收費方式對商戶、行業及消費者的影響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根據消委會提供的資料，政府得悉：

- （一）消委會並不知道在過去 3 年，透過易辦事系統進行交易的次數及金額，以及迅通電子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迅通公司”）從易辦事系統獲得的服務費收入；

- (二) 消委會亦不知道迅通公司自從實施按額收費方式後，每月因而增加多少收入。迅通公司以質詢第(一)及(二)項所涉及的資料屬商業機密為由而拒絕透露；
- (三) 迅通公司向消委會表示，採用按額收費方式，是因為該公司認為向所有交易收取定額收費的做法對商戶，特別是交易額較小的商戶來說並不公平；
- (四) 迅通公司向消委會表示，迅通公司打算日後向所有商戶徵收按交易額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用，但商戶可透過談判與迅通公司議定該百分比的水平；及
- (五) 消委會現正就迅通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其對消費者與各行各業的影響進行研究。消委會會在研究完成後將結果公布。

行車隧道內電台廣播被中斷

19.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各行車隧道的營辦商為公布事項經常中斷隧道內的電台廣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要求隧道營辦商在電台的新聞報道時段不要中斷廣播；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一般來說，隧道營辦商中斷電台廣播而播放的信息可分為兩類：一類是交通情況特別報告，另一類是提醒駕車人士注意道路安全的一般廣播。交通情況特別報告主要是關於在隧道範圍一帶發生的交通事故。隧道營辦商有必要提供這些信息，讓駕車人士知道最新的道路情況，從而及時選擇其他路線。至於有關一般道路安全的廣播，是道路安全議會建議播放的，其目的在於提醒駕車人士在隧道內的行車規定，以促進駕駛安全。這兩類信息對確保隧道內行車安全暢順，均至為重要。

隧道營辦商已盡量避免中斷電台的新聞報道。一般道路安全信息通常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播放：

- (i) 在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即通常在晚間，隧道其中一條管道會被封閉，以便進行維修、檢查或清潔）。在這段時間作出廣播，旨在令駕車人士保持警覺及注意駕駛安全；
- (ii) 在雨天或路面濕滑時；及

- (iii) 在節日和長假期之前和假期間，因為會有較多平日不常駕車或較少使用隧道的人士在隧道內駕駛。

行車隧道現有的廣播系統，無法在電台報道新聞時段自動選擇停播信息，只可由控制室的職員以人手操控。目前，行車隧道內可以接收十多個電台頻道，而每個頻道每半小時的新聞報道，播放時間不盡相同。控制室職員的主要職責，是確保隧道行車安全暢順，若要這些職員監察各個電台頻道的新聞報道，恐會妨礙他們的主要工作。不過，隧道營辦商當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盡量避免中斷電台的新聞報道。

因環境障礙引起的交通意外

20.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香港警務處向本會提交的資料，在 1998 年接獲的 13 991 宗交通意外報告中，有 34 宗意外是由環境障礙所引致，而該等障礙被確定為可由政府部門進行工程，加以改善；在 1999 年接獲的 14 539 宗交通意外中，則有 120 宗意外屬同類性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因為環境障礙所引起的交通意外所發生的地點及詳情為何；及
- (二) 警方有否告知有關政府部門該等環境障礙，以方便其進行改善工程；若有，有關部門在過去 1 年內已完成的改善工程及即將展開的改善工程，以及該等工程的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998 和 1999 年所發生的交通意外當中，警方鑒定分別有 34 和 120 宗是由環境障礙引致，例如物件阻擋視線、交通燈失靈、路面損毀、道路陡峭等。各種環境因素所引致意外的分項數字如下：

	1998	1999
道路陡峭	5	20
視線受阻	16	46
交通燈失靈	2	21
路面損毀	11	33
總計	34	120

事發地點載於附件 A。

警方一直與運輸署保持聯繫，就改善交通意外黑點的道路環境提出意見，以促進道路安全。我們並沒有就這些個案備存統計數字。不過，運輸署當接獲警方的報告後，會與路政署或其他部門聯絡，安排補救措施，例如加設交通標誌、修理失靈的交通燈、豎設欄杆、修補路面、剷除雜草等。1999 年，運輸署共就 120 個交通意外黑點進行調查，並在 103 個地點進行改善工程。至於餘下 17 個地點，運輸署正研究改善措施，並會於今年內進行有關工程。

附件 A

1998 年
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

環境障礙	地 點
(1) 道路陡斜	家華採石場內，近安達臣道 大澳門道、鄉村俱樂部 6P 山邊內 老圍路近三棟屋路交界 青山道與和宜合道交界 一條通往葵涌上角街的支路，近葵涌邨 21 座
(2) 視線被阻擋	碧雲道近德田邨、德瑞樓 常寧路、安寧花園停車場內 慈雲山道、慈民邨外 鯽魚湖、北潭道近燈柱編號 EB6532-0 通菜街 101 號門牌外，近亞皆老街 屯門河傍街，新發邨第 3 座外 吐露港公路近大埔水圍 德士古道北與荃灣荃錦交匯處 青山道與荃灣西樓角路 通州街與發祥街交界 蕉徑村的無名路 一條無名路的燈柱，編號 6271-9、近青山村 寶琳道北、將軍澳消防局近燈柱編號 BEA1083-9 上水寶運路近上水圍 港島東區走廊 煙廠街 12 號門牌外

環境障礙	地 點
(3) 交通燈失靈	偉業街與茶果嶺道交界 大埔道與大窩西支路交界
(4) 路面損毀	暢運道香港體育館外 大埔道與郝德傑道交界 大角咀道近富貴街 加士居道與漆咸道南交界 新界大埔太和路近吐露港公路 大埔汀角路單車徑近大埔東消防局 葵涌青衣、青衣路與青康路交界 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內空地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近東涌垃圾收集站 荃錦公路近觀景台，燈柱編號 FA7949-5 外 彩園邨單車徑、近燈柱編號 N8019-5

1999 年

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

環境障礙	地 點
(1) 道路陡斜	華富道近燈柱編號 33045 港島東區走廊西行 薄扶林道落山／山道 告士打道西行／堅拿道東 薄扶林道近燈柱編號 34163 皇后大道西門牌 338-342 號外 堅道西行及鴨巴甸街 置富道／薄扶林道 山頂道 118 號山頂廣場入口外 港島東區走廊、近燈柱編號 36608 協和里／聯興街 薄扶林道與第二街交界 環翠道 天后廟道門牌 70 號對開（燈柱編號 16178） 赤柱峽道落山、近燈柱編號 35923

環境障礙

地 點

青朗公路一元朗近沙埔（往屯門方向）
翠鏡村一條無名步行徑、近上水粉錦公路
白沙頭洲通路、近大尾篤主壩
屯門公路（往新界方向）近小欖
馬鞍山路、恒山樓外的單車徑

(2) 視線被阻擋

興民邨巴士站對開
金鐘道統一中心外
莊士敦道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門診大樓外
田灣海旁道近天橋
軒尼詩道西行、338 號門牌外的巴士站
皇后大道中西行、345 號門牌外
德輔道西／修打蘭街 51 號門牌外
新廈街近燈柱編號 24771
灣仔道東行、232 號門牌外
康福園
馬寶道與書局街交界
沙宣道、門牌 6 號內
大潭道近大潭水塘
堅道 120 號門牌外
羅便臣道西行 82 號門牌
近置富花園
香島道 55 號外
燈柱編號 32316 外
鴨脷洲橋道南行往黃竹坑道東行
赤柱峽道往香港仔方向的左邊
馬草壟道近落馬洲雷泊村
河背村支路近八鄉河背村
大潭道西行 18 號門牌外
嵐霞路近飛鵝山道
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近井欄樹
干諾道中天橋西行天橋口

環境障礙

地 點

大樹下東路近燈柱編號 FC2197-9
粉錦公路近消防處訓練學校
道風山道燈柱編號 EA5456-8 外
南寧街西行近燈柱編號 42510
軒尼詩道門牌 313 號外
鳳德邨硃鳳樓外
元朗新潭路模範鄉外近燈柱編號 FA9273
一條通往友善街、近石塘咀的無名路
稔灣路近下白泥村
港泰路近燈柱編號 H2744-8
位於無名路的燈柱編號 FA8024-9（近八鄉路）
（往馬安港村）
稔灣路燈柱編號 FA0921-2（近下白泥）
達運道近運頭塘邨燈柱編號 FA7633-9
粉嶺新運路外粉嶺南圍通路
花心坑村通路
宏達路與媽廟路交界
太原街門牌 7 號外
太原街北行門牌 3 號外
新村街近禾笛街

(3) 交通燈失靈

分域街 41 號門牌外／軒尼詩道
干諾道西西行近路口
筲箕灣道東行、西灣河地鐵站外
德輔道中東行近林士街
渣華道／書局街
英皇道西行及電照街北行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
柴灣道／常安街北行
英皇道及健康東街交界
環保大道／昭信路迴旋處
慈雲山道慈正邨正暉樓外
翠屏道與（近社區中心的）一條私家路交界

環境障礙

地 點

宏照道與常怡道交界
蒲崗村道與彩虹道交界
馬頭涌道與宋皇台道交界
上海街近永星里
彌敦道與界限街交界
朗屏路與鳳池路交界，燈柱編號 FA1393-3
沙頭角道（沙頭角方向）近馬尾下
荃錦公路近石崗軍營
源禾路與大埔路（近沙田）的連接路交界

(4) 路面損毀

愛丁堡廣場向南近路口
黃竹坑道
港島東區走廊天橋向康山花園
薄扶林道東行及山道天橋
深水灣道落山近壽山村路
漁光道西行近漁康街
軍器廠街近駱克道
清水灣道與西貢公路交界
官塘道 22B 號門牌外近同仁街
沙田坳道近慈雲山道
長沙灣道北行、興華街
西九龍高速公路近燈柱編號 AAB0731-4
天水圍青地、一條無名路的空地，近天華路
上水新運路的一條支路，與掃管埔路交界
流浮山路近元朗新興村
汀角路的一條支路，近老輦田村
青山道（屯門）單車徑、近燈柱編號 FB2252-8
荃錦公路近甲龍村
元朗媽橫路近媽廟路
大埔汀角路單車徑，近船灣陳屋
掃管笏路近燈柱編號 FA3293
彩輝花園外（向元朗）

環境障礙

地 點

洪天路與屏廈路交界
天耀村耀民樓外的運動場
屯門海皇路、近屯門河道的單車徑
大埔南運路單車徑、近廣福邨
大埔汀角道單車徑、近翠屋村
大埔道單車徑、近禾輦邨民和樓
葵涌葵福路近盛福街
荃錦公路近川龍荃灣方向
高士打道近 39 號門牌
干諾道西西行與機利民街交界
大埔汀角路單車徑近汀角村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庫務署署長現已完成 1999-2000 財政年度的開支帳目結算。在總共 91 個開支總目中，17 個的開支超出《1999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各總目所出現的超額開支，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於該年度內撥給各有關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依據。

該 17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數額合共 50.65 億元。出現超額開支的原因，主要是有下列兩筆在原來預算中未有預留的撥款：

- (i) 新的環境食物局及兩個負責提供市政服務的新部門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總開支合共 21.53 億元；及
- (ii) 從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創新及科技基金的 50 億元。

由於多個開支總目中均有省下款項，而在該年度的原來預算中亦有就額外承擔預留撥款，所以儘管有上述兩筆未預算的特別撥款，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總額仍未超逾《1999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出的款額。

主席，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追加撥款（1999-2000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1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並概述條例草案中數項重要建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22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共 21 個團體深入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技術及法律問題。整體而言，委員會及各團體對條例草案的目標，即促進公平競爭、改善規管架構等，並無異議。就其中若干具爭議性的條文，經多番討論後，最終達成大致可以接受的方案。

條例草案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目前源自牌照條款的權力納入法例，並訂定若干制衡，例如須就其決定提出書面解釋，以及進行諮詢等。有部分團體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更清晰列出有關的制衡，以提高決策過程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因而加入第 6C 及 6D 條，列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何種情況下必須發出指引及進行諮詢。然而，由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往往要及時作出決定，因此政府認為不宜硬性規定局長作決定前必先諮詢。

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7K 至 7N 條旨在加強保障公平競爭。為有效阻遏反競爭行為，擬議第 36C 條將電訊管理局局長現時可施加的罰款額提高十倍，如有需要，還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向持牌人施加更高的罰款額。業界及大部分固網商對該等修訂均表支持。但議員察悉香港電訊質疑第 7K 至 7N 條由於針對持牌人，故有歧視成分，未必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有關規定。而第 36C 條則具有“刑事程序”性質，故應給予持牌人公平聆訊及向法庭上訴的權利。不過，政府當局及委員會法律顧問並不贊同香港電訊的意見。然而，當局亦同意在擬議第 36C 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施加有關罰款及制裁前，必先給予受影響一方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而有關罰款及制裁必須相稱及合理。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重要建議，就是在第 14 條下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遮蔽地方設置設施以提供服務。但局長必須信納此舉符合公眾利益，而地點及技術上無別的選擇，以及流動網絡商必須向有關土地／設施擁有人繳付合理費用。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權按照若干原則決定有關費用。現有 6 家流動網絡商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歡迎上述修訂，認為有助消除現時網絡供應商與有關土地／設施擁有人就商討收費所遇到的困難。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聽取兩間鐵路公司、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以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的反對意見。有業者認為有關條文有違商業談判原則，並質疑由於電訊管理局局長是電訊業的規管者，本身已有既定立場，未必能夠基於真正公眾利益作出決定。其中隧道公司更就有關條文是否合法及合憲提出強烈質疑。它們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的介入會構成減損私有財產權的行為，有違《基本法》有關條文所賦予的保障。部分議員亦認為擬議第 14 條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過大權力，嚴重損害隧道公司的商業利益，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

議員曾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即該條文所帶來的限制，相對於政策目標而言是否合理及相稱。政府當局提出多項理據，指出擬議第 14 條並不構成侵權行為，並強調有關條文可以改善流動電訊服務覆蓋遍及全港，有助香港發展為電訊樞紐。政府當局與議員就整體電訊管理局局長釐定收費的機制是否妥善，積極交換意見。

因應議員的關注及在平衡各方考慮後，政府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如流動電話網絡商與有關土地／設施擁有人無法就進入費用達成協議時，雙方可考慮援引《仲裁條例》尋求獨立仲裁。在未有仲裁結果之前，流動網絡商可以先行進入，但必先向土地／設施擁有人繳付暫繳費用。至於仲裁員的正式仲裁決定，則會追溯至網絡商進入土地的日期起計。政府當局同意仲裁員在決定費用時，必須顧及電訊管理局局長所發出的指引，以及考慮與成本、財產價值及獲授權進入土地所帶來的利益等因素。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及兩間鐵路公司所提出的關注後，亦會提出修訂，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流動網絡商進入土地所定的技術規定如與其他關乎公眾安全的法定條文有所抵觸，須以後者為準。

至於條例草案中第 36A 及 36AA 條有關互連及共用設施的安排，委員會察悉香港電訊認為有關條文構成徵用私有財產，因而抵觸《基本法》有關條文。議員聽取了政府當局及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堅持有關條文並無剝奪持牌人對有關設施的所有權。政府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擬議第 36AA 條只適用於電訊業持牌人。

鑒於香港電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部分議員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索取資料方面的權力是否過大提出疑問，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中，有關持牌人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披露資料的法律責任，以及擬議條文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問題要求澄清。政府當局亦同意提出修正案，清晰說明持牌人所受到的保障。

部分議員認同會計師公會的關注，認為擬議第 36D 條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單方面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向非持牌人索取資料的權力過大，對非受電訊管理局局長監管的第三者不公平。議員均理解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調查違規事項時，很多時候須向第三者索取資料。經深入討論後，政府當局答應在擬議條文中加入更多制衡，如規限條款的適用範圍，以及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先書面通知非持牌人，要求提交資料／文件，以及讓第三者提出反對及書面申述。電訊管理局局長如仍須決定向裁判官申請命令，則必須一併提交該第三者的書面申述，以便裁判官考慮應否發出命令。

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多個代表團體關注條例草案一方面大大加強了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但另一方面卻沒有訂立上訴機制，受屈者只能按照目前做法，申請司法覆核。議員認為現行安排並非有效的上訴渠道。政府從政策角度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最後同意加入條文，成立由獨立人士組成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處理因反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就保障競爭事宜所作的意見及決定。委員會知悉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議員大致上接受擬議的上訴機制。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內容相當複雜。本人謹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及數位非委員會議員的積極參與，政府當局對議員意見的積極回應，以及秘書處同事努力不懈的工作，使審議過程順利完成。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感謝各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關注及提出寶貴意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一直是香港近年在電訊事業的主要目標。我們今次修訂《電訊條例》，主要是為了提供一個更能配合二十一世紀電訊發展的環境，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市民日後不但能夠享受更完善的流動電話網絡，同時亦有助香港邁向亞太區通訊樞紐的目標。

我相信不少人在使用流動電話的時候，也曾經歷過以下的情況：便是一旦進入某些商場或大廈，原本非常順暢的對話，便會突然中斷，或一旦進入這些地方，電話便無法接通。其實，這些都是網絡覆蓋的問題。今次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要改善這種情況，容許電訊商有進入土地鋪設網絡的權利，如果雙方未能就租金達成協議，可向獨立仲裁委員申請仲裁。以往，最關鍵的問題，是在於集團與集團之間的敵意排斥，或一方擁有先天的談判優勢，以致無法就鋪置設備的租金達成協議，使市民必須忍受斷斷續續的話音通訊。

近年，流動電話的滲透率已經超越傳統的電話，成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第三代流動電話更是蓄勢待發，這些 3G 電話不但能夠進行話音通訊，更有上網功能，除了加強了文字、甚至圖像的資訊傳遞之外，更有助電子商貿的發展。據說，芬蘭人一機在手，便可直接透過手機的購物及記帳功能從汽水機購買汽水。這種聽似誇張的消費模式，很快便可能在香港出現，因此一個覆蓋完善的網絡，是首要和必要的。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一輪又一輪地接見了不少電訊商及隧道公司的代表，他們亦多次到立法會反映意見，特別是就電訊商的進入土地權，以及由此而衍生的一系列問題，包括合約精神、仲裁者的公信力，以及上訴渠道等，提出了大量的意見。他們甚至聘請律師，提出各自的論點。

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是否有權介入電訊商和商業機構之間的協議問題上，我們曾經陷入了兩難的局面。最後，委員會接受了政府有關“規管”財產和所謂“充公”財產定義的分別，而政府亦接受民建聯以及其他議員的意見，同意設立獨立仲裁者，以代替電訊管理局局長的仲裁角色，以及成立上訴機制，以彌補司法覆核的不足。

此外，條例草案亦加強了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規管權力，特別是在保障競爭的措施方面，我相信不少人都會記得，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往在公平競爭的事宜上，充當“包青天”的角色：接受投訴、進行調查、作出仲裁和決定。不過，由於有電訊商入稟法庭，質疑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執法權力，促成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最近發生的手機商聯手加價風雲，亦為提高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調查權力，加強理據。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電訊發展一日千里，對有關事業，特別是保障競爭措施方面作出規管，是頗為“前衛”的事，審議的時候，沒有太多先例可以參考。因此，在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的同時，我們亦加強了受調查者以至非持牌人的保障。

我不敢說《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已經完美，但是經過了 22 輪會議，以及私下大量的游說工作，我相信我們已經盡力兼顧了各方面的意見，平衡了多方面的顧慮，令條例草案的推行，明晰而有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提出《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促進電訊業的競爭，加強電訊業的規管架構。條例草案的原意雖好，但政府的手段卻引起了極大的爭議，包括條例草案原先建議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是否過大、令其角色容易出現衝突、法例是否破壞本港奉行的自由經濟原則，以及是否破壞合約的精神等。

條例草案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權授權網絡營辦商進入遮蔽的地方設置電訊設施（包括鐵路及隧道）。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跟政府簽訂了專營權合約，並受有關隧道的法例監管。合約及法例條文清楚列明任何機構或公司擬在隧道內裝置公共設施，必須與有關隧道公司洽商，並按市場價格支付有關費用。

現時流動網絡營辦商是否無法進入私營隧道而非要政府介入不可呢？據瞭解，流動電話營辦商與私營隧道公司的自由洽商一向運作良好，所有流動電話營辦商都已經進入了 4 條私營隧道並鋪設了網絡，其中包括政府沒有要求他們進入的隧道，他們亦已進入了。

可是，現時政府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為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為理由，以修訂法例的“合法”手段，單方面更改與隧道公司簽訂了的專營權合約，此舉對隧道公司而言是不公平的。

除了給予流動網絡營辦商法定權利進入私營隧道外，條例草案原先的建議，是在營辦商與隧道公司不能就進入費用達成收費協議時，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作為裁決。這是變相剝奪了隧道公司與網絡營辦商自由議價的權利。

政府再三強調，電訊管理局局長只會在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才有權介入及決定有關費用。不過，顯而易見，當初的條例草案存在一大漏洞，就是流動網絡營辦商大有可能利用電訊管理局局長作為商業談判的籌碼，在商業洽談時把隧道公司放在不利的位置。此外，如果政府最終有權介入，網絡營辦商會否積極與隧道公司議價，亦很成問題。

電訊管理局是負責推廣流動通訊的機構，而原先條例草案賦予電訊管理局權力，該局可以作為電訊供應商及隧道營辦商的仲裁者，令該局出現角色衝突。作為政府機關，理應避免牽涉私人機構之間的商業洽談，更遑論將自己定位為兩者之間的仲裁者。再者，由於電訊管理局不瞭解隧道的運作，因此難以令私營隧道公司信服政府在釐定收費時是公正的。

幸好，政府最終能從善如流，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由獨立仲裁員負責決定收費，而並非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決定。此外，仲裁員在決定費用時必須顧及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稍後經諮詢後發出的指引，以及考慮與成本、財產價值及獲授權進入土地所帶來的利益等有關的因素。就釐定收費的原則，政府在今年 1 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當中概述政府擬議提出某些收費的原則諮詢各有關方面，當中包括關乎成本的原則、物業估值原則等。本人希望政府在今天回應的時候能夠清楚交代是否仍會以這些原則作為諮詢的基礎。此外，本人亦希望政府能夠詳細講述這些原則背後所包括的範圍。

政府既然作出了些微的讓步，隧道公司最終也無可奈何地，勉強接受政府單方面對他們釐定適當收費的自由施加限制，但我恐怕這已經帶出一個負面的信息，就是任何投資者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均有可能在後期被政府單方面修訂，從而打擊投資者參與香港基建項目的信心。

主席女士，雖然今天肯定會通過條例草案，因為具爭議性的條文最終都得到可被勉強接受的解決方案，但令人擔心的是，政府“刻意”地提升香港作為電訊中心的地位，可能會“無形”地破壞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機制、擾亂自由經濟體系裏的自由談判、損害香港辛苦建立的自由市場美譽。

本人必須重申，政府實在不應該干預商業洽談，應由市場力量在自由競爭的經濟體系中發揮自動調節的功能，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帶頭做到信守合約精神，保持投資者繼續投資基建項目的信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恢復二讀辯論《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於去年 5 月 12 日在立法會首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電訊業保障競爭的措施、改善電訊服務互通互連的安排、精簡發牌架構，以及在某些技術範疇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適當的權力。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單仲偕議員的領導下，在過去 11 個月先後舉行了 22 次會議，並對條例草案作出了詳盡和深入的審議。委員會亦接見了 21 個團體，包括電訊營辦商、隧道和鐵路公司、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代表團體，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我謹在此多謝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非常有用的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十分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委員會主要的關注是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應該有適當的制衡。我稍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大多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以及有關代表團體的關注而提出的，目的是令條例草案更為完善。這些修正案已經過委員會的詳細討論及獲得他們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稍後會對這些修正案亦予以支持。

我想趁此機會解釋一下政府動議的幾項主要修正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仔細研究和討論條例草案第 14 條，該條文建議授權流動電訊服務商進入土地，擴建網絡。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流動電訊服務的覆蓋範圍可遍及全港。有鑒於流動電訊服務的滲透率高達 57%，已經超越了固定電訊服務的滲透率，所以優質及可覆蓋全港的流動電話服務，對於廣大消費者和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電訊和資訊科技中心，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得到廣泛的認同。至於主要的爭議點，是當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和遮蔽地方的業權人不能達成商業協議時，法例所訂定的機制，如何能做到公平、合理、有效，並且符合公眾利益。

在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各方的意見後 — 特別是劉健儀議員和其他議員的建議 — 我們同意提出修正案，由獨立仲裁員釐定有關的收費。這樣既可配合我們要達致流動電訊服務覆蓋全港的政策目標，亦有助進一步令整個機制更見公平。我們並建議在有關仲裁安排的修正案內，清楚訂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持牌人向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者繳付的費用，必須是公平和合理的。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成本、物業價值及因授權進入土地所帶來的利益。由於建議的第 14 條適用於不同的遮蔽地方，包括商場、隧道及鐵路等，所適用的收費原則並不盡相同，故此，我們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經徵詢遮蔽地方的業主和網絡營辦商後，制訂收費原則的指引，供仲裁員在釐定收費時考慮，這樣會確保有關的收費原則反映受影響.....

主席：局長，很抱歉，請你暫停發言，因為我發現本會議廳內有物件燒焦的味道。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讓工作人員修理機件。

下午 4 時 35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4 時 4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是表決系統的後備電源出現了問題，現在已將有關機件移離會議廳，而表決系統絕對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由於建議的第 14 條適用於不同的遮蔽地方，包括商場、隧道和鐵路等，所適用的收費原則並不盡相同，故此，我們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經徵詢遮蔽地方的業主和網絡營辦商後，制訂收費原則的指引，供仲裁員在釐定收費時考慮，這樣會確保有關的收費原則反映受影響各方的意見。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我們已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收費原則的諮詢文件綱要，當中，我們已明確列出該諮詢文件一定會涵蓋條例中列明的 3 個因素，包括第一，有關成本的原則，這個原則讓業主悉數收回因容許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在其遮蔽地方安裝、操作、管理和維持流動電訊服務設施所涉及的費用，有關成本可以包括直接和間接或無形成本，當中包括資金成本、機會成本、共同分擔費用，甚至補償等。我們亦須就如何釐定業主應獲得合理經濟回報，諮詢各方的意見。該回報率將顧及商業風險因素。第二，財產價值原則，這個原則考慮可供裝置電訊設備的其他同類地點的物業價值；及第三，關乎可從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的原則。這個原則考慮到一方面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可以因擴大網絡、覆蓋範圍而提高服務質素，另一方面，有關業主亦可收回所付出的一切成本，並因為流動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至其物業而獲益。因此，我們會把按攤分盈利的收費原則，納入諮詢範圍內。

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發出有關諮詢文件，向有關人士作出諮詢。我想強調，條例草案第 14 條旨在制訂一個後備機制，使有關方面未能達成商業協議的情況下——我想重申，未能達成商業協議情況下——確保網絡覆蓋可以遍及全港的遮蔽地方。第 14 條一向沒有終絕各有關隧道公司在批准進入隧道或釐定有關收費的權利，獲授權的持牌人和有關的隧道公司須盡力就有關裝置所須繳付的費用達成商業協議，獨立仲裁員只在合理的時間內，仍未達成該等協議時，才會釐定有關費用，而獲釐定的費用必須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於公平和合理的。我們相信當中所涉及的公眾利益，足以支持成立此機制，以確保“全港覆蓋”的目標，特別是加入了修正後，進場裝置費用是由獨立仲裁員負責，以及其他我們加入的平衡措施。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是合法、合理、相稱，以及不會影響投資者對基建項目的興趣的。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第 36A 及第 36AA 條，涵蓋有關互連和共用設施的安排。互連和共用設施是國際公認促進網絡市場競爭的方法。如果某一個網絡不能跟另一個網絡互連，那某一個網絡的客戶便不能跟另一個網絡的客戶通訊。在一個擁有先進電訊網絡的城市，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此外，香港仍有很多樓宇是舊式的樓宇，未必擁有足夠的空間裝置電訊設備。如果電訊管理局局長不能指令共用設施，那麼消費者的選擇便會大大減少。在第 36A 及第 36AA 條下，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是受到約束的。該兩項條例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只有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以介入裁定互連或指令共用設施，同時，有關的修正案亦確保營辦商可收回成本。

有團體曾經表示，關注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以在第 36A 條下隨意推翻持牌機構之間透過商業磋商達成的現存互連協議，介入裁定互連的安排。我們認為這種憂慮是沒有必要的。第 36A 條明確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以介入互連，即監管機構不能隨意干預在自由市場運作下已經訂有的商業協議，介入裁定互連的安排。事實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今年 1 月作出一項有關地下鐵路公司和流動電話營辦商的互連安排的決定，已明確肯定上述的原則。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就第 7I、35A、36D 條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索取和查閱資料的權力，進行詳細的審議，務求清晰界定所行使的權力，並向持牌機構及非持牌機構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在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各代表團體的意見後，同意可以進一步改善有關的條文。舉例來說，我們更明確列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在確保持牌人遵照法例、牌照條款，而他作出的決定和發出指令的情況下，才可行使第 7I 和第 35A 條下的權力。至於第 36D 條，電訊管理局局長須有理由信納某人擁有的資料和文件，跟違規的調查有關，才會運用該條文下的權力。此外，我們亦清楚列明有關條文不能強迫任何人

交出不會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被強迫交出的文件或資料。我們相信建議的修正案已經回應了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有關代表團體的關注。

我想在此重申，電訊管理局局長向非持牌機構，例如會計師或核數師索取文件以調查某種違規行為時，他必須依從第 36D 條的規定行事，而不會引用第 35A 條。為了進一步改善第 36D 條，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將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先向有關非持牌機構發出通知書索取文件的一項行政措施，清楚列入法例之內，並且讓有關人士有機會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出申述，而指令非持牌人提供資料的命令，須由裁判官頒發。如果有關的非持牌人曾經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出申述，電訊管理局局長須向裁判官提交該項申述一併考慮。我們深信經修正案改善的第 36D 條，可進一步為非持牌人提供保障。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改善電訊業的規管架構，讓營辦商可以在一個更公平和具透明度的環境下，提供電訊服務，作出投資，並確保消費者可以繼續享有高質素和價格合理的電訊服務。條例草案的建議是經過多次公開諮詢後制訂的，有關的修正是符合電訊市場的需要，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電訊中心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向立法會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6、9 至 12、14、15、21、24 及 2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5、7、8、13、16 至 20、22、23、25 及 26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就各項修正作簡單的介紹。

我們建議修正第 1 條的生效條文，使條例草案內該等無須以附屬法例配合運作的條文可以在條例草案刊憲當天即時生效，讓改善的規管架構可以早日實施，促進電訊業的發展。

至於該等須以附屬法例配合運作的條文，包括新的發牌架構，以及有關廢除舊有發牌制度的條文，則會稍後實施。我們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盡快將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

我們在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各代表團體對制衡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所表達的關注後，建議修正第 3 條，將電訊管理局局長現有的一些行政措施納入條例內，進一步加強法定上的制衡。有關的主要修正包括：第一，電訊管理局局長除了有責任就所作出的裁定、指示或決定提供書面理由外，亦須就其根據法例得出的意見提供書面理由；第二，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就發牌準則，以及就在第 14 條下供仲裁員考慮收費原則發出指引；第三，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何謂在市場上佔有優勢，在第 14 條下供仲裁員考慮的收費原則，以及發出有關決定互連及共用設施所依循的準則，並且在發出指引前，必須諮詢有關人士。

至於第 4、18 和 23 條，我們建議作出修正，進一步改善有關電訊管理局局長向持牌人和非持牌人索取和查閱資料的條文。建議的修正包括更清楚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向持牌人和非持牌人索取或查閱資料的目的。機密的資料只可以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和經考慮提供資料人士所作出的申述後，才可以作出披露，以免除提供資料人士在有關保密協議下的民事法律責任，以及保障有關人士在提供資料時，無須提供民事訴訟中原訟法庭也不會要求提供的資料。

至於我們就第 7 條建議作出的修正，主要是在網絡營辦商和遮蔽土地業主未能就進入土地的費用達成商業協議時，授權獨立仲裁員釐定有關費用，而所須繳付的費用亦必須是公平和合理的。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作出授權時，除了考慮公眾利益和一系列因素外，亦必須考慮有關人士所作出的申述。此外，他亦須訂明授權所附帶的技術規定。鐵路公司曾表示關注有關的授權會影響鐵路的安全和運作。就此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在諮詢有關方面後，發出運作指引，而我們亦建議修定條文，列明若授權所附帶的技術規定，與任何其他條例中關乎公眾安全的條文相抵觸，則後者會在抵觸的範圍內凌駕前者。

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制訂臨時費用措施，讓流動網絡營辦商早日進入土地裝置電訊設備，為公眾提供服務。繳交臨時費用亦有助保障業主權益，我們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接獲土地業主或流動網絡商的申請後，可以指定須暫繳的臨時費用，而流動網絡商在繳付臨時費用後，可以進行裝置設備。

至於第 16 條，我們建議作出的修正是成立一個“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接受有關方面上訴電訊管理局局長就競爭事宜所作出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措施等。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的主要政策目標，是制訂有助競爭和維護消費者權益的規管架構。在我們考慮到修訂草案的保障競爭措施第 7K 至 7N 條，是本港首次因應界別的需要和發展，而引入的保障競爭條文；加上本港的電訊業迅速開放和競爭越見激烈，電訊市場可能出現涉及反競爭和具爭議性事件的情況，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作出有關保障競爭的決定時，亦會涉及較廣泛的經濟考慮。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政策方面可取的做法是設立一個“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該委員會設有一名主席、最少一名副主席和一羣備選委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和副主席都必須由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出任。為了避免上訴機制被濫用以妨礙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決定，任何上訴事項均不會暫緩執行，但有關罰則的決定則屬例外。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除非是有關法律的問題，才可由上訴法庭作出裁定。

至於第 17 條，我們建議作出的修正，主要是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在符合相稱和合理的原則下，方可吊銷或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並須以書面說明理由。在作出有關決定前，須讓持牌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我們建議修正第 19 條，進一步改善互連的條文，包括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讓有關方面有機會作出申述，清楚訂明互連的費用必須是公平和合理，而該費用須讓有關的網絡商收回成本。

我們建議修正第 20 條，進一步改善有關指示共用設施的條文，我們清楚訂明該條只適用於持牌人擁有和使用的設施，而電訊管理局局長所訂定共用設施的費用亦須是公平、合理和包括所需的成本。

至於第 22 條，我們建議作出的修正，主要是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在符合相稱和合理原則的情況下，才可以施加罰款，而在作出該決定前，必須讓有關的人士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

至於上述條文的其他修正，以及對第 2、5、8、13、25 和 26 條等的修正，是純屬技術性和行文上的修正，使這些條文更為清晰，達到預期的效果。

以上所有的修正案是政府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達成共識後提出的，希望各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V）

第 2 條（見附件 IV）

第 3 條（見附件 IV）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5 條（見附件 IV）

第 7 條（見附件 IV）

第 8 條（見附件 IV）

第 13 條（見附件 IV）

第 16 條（見附件 IV）

第 17 條（見附件 IV）

第 18 條（見附件 IV）

第 19 條（見附件 IV）

第 20 條（見附件 IV）

第 22 條（見附件 IV）

第 23 條（見附件 IV）

第 25 條（見附件 IV）

第 26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只想就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發言。

首先，政府提出這個上訴委員會，即更改原本上訴機制，容納一個更具彈性的上訴機制，我是表示歡迎的；至於上訴委員會這種做法，亦符合政府以個別行業作為引入競爭條文的政策。另一項有關廣播的議案，可能在接着

的兩星期便會提交立法會。然而，我想強調一點，這些只是維護公平競爭這大環境下的一個小部分，雖然這部分很小，但我也很歡迎。不過，我仍然希望政府不時作檢討，最終也應成立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特別針對一些所謂不同行業的競爭。

電訊行業本身亦面對一些來自其他行業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例如（雖然現時已制定了這方面的反競爭條文）來自物業管理人士或其他非電訊管理業務的反競爭行為。

至於電訊管理局局長親自處理行業內的反競爭行為方面，我相信他具有足夠專業知識，以及有專業隊伍協助他做這方面的工作，這亦很恰當。現在我們姑且以英國為例，現時政府說整體規管架構是仿效英國——不過英國其實有一個比較強的公平競爭委員會——當然它不單止處理反競爭的行為，它也會處理收購合併中的所謂 **anti-trust** 的問題（不過，我相信我們無須討論該部分）。單看公平競爭這事情，雖然現時的條文較以前好些，但對於理想的環境，我認為還是有很大的距離，原因是，我們的電訊管理局局長還要面對一些來自不同行業對電訊業的反競爭行為，故此我仍是擔心條例的有效性。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今次提交這項議案的做法，是好的開始。其實，我們很希望看到政府在不同行業內設立專業隊伍，監察反競爭或維護公平競爭，在累積經驗後，最終成立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我說過，政府今次的做法是好的開始，但絕對不是終結。世界各地現正面對電訊業迅速發展，大家都知道必須成立一個很有效的規管架構。我們今次的改動是有需要的，但這並不足夠，我希望政府能不時檢討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概念。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我們建議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是基於以個別界別為基礎的保障競爭政策而決定的。至於應否成立跨界別的公平競爭委員會，現時政策認為是沒有此需要，因為香港已是一個十分開放的市

場。所以，儘管我們歡迎單仲偕議員的建議，但我們仍覺得現時的政策，沒有要求成立這個公平競爭委員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5、7、8、13、16 至 20、22、23、25 及 2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第 9 條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由於在本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間，《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獲得通過並生效，其中一項條文是在《電訊條例》內就轉運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的過境和轉運安排，加入新的第 9A 條，而第 9A 條又載有 radiocommunication 一字。因此，我們須作出修正，把該字改為 radiocommunications，這純粹是行文上的修正。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附表包括其他法例內 telecommunication 及 radiocommunication 兩字修正為 telecommunications 及 radiocommunications。由於在本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間，有些載有 telecommunication 及 radiocommunication 兩字的法例已經過修訂，因此，我們須更新這些附表，其他的修正亦是行文上的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V)

附表 2 (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一併考慮條例草案第 2 條及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批准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一併考慮條例草案第 2 條及附表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一併考慮條例草案第 2 條及附表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3。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及附表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的附表 3 旨在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作法律適應化修改。由於修訂條例已經生效，有關的條文已經整合於《助產士註冊條例》中，因此，附表 3 內原建議對修訂條例條文所作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應改為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的條文作修改。至於這些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生效日期，應與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一致，即 1999 年 9 月 30 日，故此，我們建議一併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該條指明條例草案條文的生效日期。

以上的修正屬技術性質，並不影響條例草案對有關條文原有的修改。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此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附表 3（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及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 及 4 至 10。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如果有議員發言超逾了時限，我有責任停止他的發言。

第一項議案：醫療事故調查機構。

醫療事故調查機構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隨着市民對個人權益的認識日漸提高，近年有關醫療事故的投訴每年也有增加。市民從報章得知的醫療投訴也有很明顯的增幅，這個現象代表了甚麼呢？我認為是代表了市民對自己的權益越來越關注，也可能顯示了他們對於一些申訴制度得不到滿意的處理，或是對處理投訴的機制沒有信心，所以便要訴諸新聞界。

我今天提出的議案，也正是針對此問題，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獨立的、有法定權力的機構，我暫且稱之為醫療申訴專員。我相信大家也會很熟悉申訴專員，他是處理有關行政事務的投訴，但他不會處理任何有關臨牀服務的投訴。此外，大家也會很熟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它是接受市民就有關消費事宜所作的投訴的。我建議的醫療申訴專員，便是可以類似的模式——接受投訴、負責調查、調解，甚至是協助申訴人搜集或整理資料——令投訴得到正確處理。

事實上，現時市民要投訴的醫療事故非常分散。投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個案比較幸運，因為醫管局設立了一個有外人參與的公眾投訴委員會——主席女士，我須在此申報，我是醫管局董事局的成員；投訴衛生署的也可算是投訴有門，因為這個政府部門都會清清楚楚接受市民的投訴，以及處理任何有關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的醫療投訴。可是，私家醫院又如何呢？市民可能要到醫務委員會去投訴醫生，或是到護士管理局去投訴護士，又或是不知往哪個委員會去投訴不同的專科醫生。對市民來說，他們可能對那些專科也不太認識，於是情況便會更麻煩。

首先，市民要知道，醫務委員會、護士管理局等的專業架構，並不是協助市民申訴的機構。按照法例規定，它們是負責處理有關專業人員的操守的。它們的焦點在於專業的“人”身上，而不是為申訴者處理他們的投訴。它們會看的是操守和有關的專業人員有否失職，而不是關於作出補償。假設一些事故是意外，專業的人員便不會受責，而向專業委員會所作的投訴亦會因而完結，因為意外便是意外。那麼，賠償又如何呢？賠償是有機制的，須透過法院進行民事訴訟，追討賠償。

第二，專業委員會亦不會協助申訴人搜集或整理資料。一般市民可能只是拿到一大疊病歷，要從文件中找出證據，又談何容易呢！如果沒有人幫忙，是否每一個拿着一大疊病歷的市民也會知道從哪裏着手跟進，以及向哪

裏追討呢？如果我們有了一個醫療申訴專員，他便應該可以如消委會或申訴專員般協助處理申訴，故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我的議案。

醫療申訴專員其實也不是甚麼新的事物。環顧不同的國家，例如英國、愛爾蘭、澳洲等也有清楚立法，訂明不同的職能，以不同的形式協助市民處理醫療申訴。

我希望以澳洲北領地為例，跟大家討論一下。澳洲設有一個衛生申訴委員會(Health Care Commission)，幫助申訴人搜集資料、索閱文件、展開調查，還可以邀請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一同出席，進行調解。此外，委員會亦可以協助雙方閉門商討賠償，免卻透過法院追討賠償的麻煩。

我們今天尚未須討論醫療申訴專員的詳細架構和權力，只須就我們要求政府成立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的原則進行討論。如果政府支持這項原則，我們將來其實是可以花更長時間，考慮海外的各種不同制度和經驗，然後才就我們香港的醫療申訴公署的詳情作出決定。

我希望在此提醒政府，市民對現有機制其實是相當不滿的。民主黨在上周進行了一次電話調查，成功訪問了 516 位市民。當我們問及他們是否支持政府成立一個獨立的醫療申訴辦事處，有超過八成被訪者認為應該。此外，是次調查亦顯示大部分市民對於現有的申訴機構，包括醫務委員會及醫管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都表示缺乏信心和不滿。

我留意到政府在近期也公開表示不支持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申訴專員。我很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清楚解釋一下政府的觀點，讓我們知道如果政府不希望成立一個獨立的申訴專員，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現時市民對申訴系統所表示的不滿，以及如何能夠幫助市民在一個方便及有效的情況下，處理他們的醫療申訴。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成立一個有足夠公眾參與的獨立法定機構，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並授予調查權，確保有關個案得到公正處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敏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梁智鴻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智鴻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何敏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醫護專業人員，無論是護士、專職醫療人員或醫生，和其他專業及行業的人員一樣，都是矢志服務社會 — 並且提供良好的服務。他們是透過執業來達到這個目的。因此，在執業期間的任何失職或不當行為，都會損害該專業的聲譽，而失職的人士應受到紀律處分，處以適當刑罰。

由於每個專業都有其本身錯綜復雜的問題，法例一般會賦予各個專業的自我規管組織執行紀律處分的功能。建築師、工程師、會計師、律師、大律師等專業，其中當然亦包括各醫護專業的自我規管組織也獲賦予這功能。大部分的民主國家也會採取相同的安排，只有極權國家的政府才會取代自我規管組織的角色。

香港醫護界別內的多個醫護專業也成立了這類紀律委員會，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護士管理局，以及最近成立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由於醫護工作關乎人命，因此，這類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局確實必須慎重行事，以保障公眾利益。此外，為了避免“自我保護”的情況，每個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局亦有委任界外成員。

這些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局的聆訊，尤其是醫務委員會的聆訊，大部分都是以公開形式進行。主席女士，我必須強調，這種開放的態度在其他大部分非醫護專業委員會中亦不常見。

以上便是有關專業人員本身的規管情況。

至於規管醫護機構的水平及功能的問題，有關的規管組織亦已成立。公眾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的紀律問題。雖然，公眾投訴委員會隸屬於醫管局，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醫管局的代表及局外人士，但不包括醫管局的僱員。至於非公營醫護機構，衛生署身為這些機構註冊的機關，按法例亦負責審核及規管這些機構的組織。

簡言之，主席女士，當某個醫護機構或醫護專業的人員未有做好其本身的工作時，我們是有恰當的規管架構來保護公眾利益的。

令人遺憾的是，醫療失當的事件仍時有發生，而當這情況出現時，有關的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局所採取的行動也許未能符合公眾要求。受屈的病人及其家屬自然便會“喊冤”。如果這些事件屢次發生，公眾必然會質疑這些紀律規管組織的工作，並且提出改革的要求。我相信何敏嘉議員的調查結果正好反映了這種情況。

不過，上述管理局及委員會可能因為多種原因而未能達到公眾的要求：委員會本身的結構，它們的運作方式或甚至是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局的主席及成員本身的態度。

以醫務委員會為例，雖然該委員會大部分的紀律處分研訊都是以公開形式進行，並且至少有一名界外人士參與，以保障公眾利益，該委員會仍不無問題。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律政司往往派出缺乏處理醫務訴訟工作經驗的檢控主任來處理醫務委員會的檢控工作。這些檢控主任經常沒有作好充分準備，並會在面對代表被告人的資深大律師時崩潰下來。

醫務委員會常常抱怨處以醫生重罰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們的決定最終也會被終審法院推翻。但是，醫務委員會亦不應因此而放寬罰則，既然該委員會獲法例授權，因此，無論更高的法院將會作出甚麼決定，醫務委員會亦必須盡力維持醫療工作的水平。

再者，有些時候，醫務委員會就紀律處分所作出的一些決定，令市民認為這個專業團體是為了維獲有關專業的利益而設。據有關紀錄，在 1999 年向醫務委員會提交的 230 宗個案之中，只有 4 人被裁定有罪，並且只有一人被判處較重的刑罰——被除牌，但亦獲得緩刑。簡言之，無論醫生犯了甚麼“罪”，他們亦很少會被真的革離該專業。

另一點很奇怪的是，傳媒最近揭露醫務委員會並沒有保留妥善的紀錄。事實上，沒有人真正知道判罪的理據及罰則的標準，而醫務委員會亦從不會向被告及投訴人透露有關資料。

此外，當然還有一直以來有關醫務委員會內界外代表人數不足的問題。最後，該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仍有待改善，以利便市民作出投訴。

令人遺憾的是，這並非醫務委員會獨有的問題，其他的醫護委員會的情況也是一樣。但是，這些問題是否完全不能獲得解決呢？首先，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更多公眾人士參與這些組織。事實上，醫務委員會已自行提議在委員會之內增加兩名界外人士。

主席女士，正如原議案內所載的建議一樣，有人要求在此階段進行革命性的改革 — 成立一個有足夠公眾參與的獨立法定機構，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如此一來，公眾認為“專業團體自我保護”或“業內人士互相維護”的印象便會完全被打破。但是，基於下述原因，我認為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念。

首先，某個專業的紀律是根據該專業的標準及行為而制定，是有賴同儕的評估而非法例上的規限。只有業內人士才可以決定哪些是恰當或非恰當的行為。這是每個專業，無論是醫護專業、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等均秉持及尊重的做法。

一個享有就醫療事故進行審核、調查及執行紀律處分措施等權力的獨立投訴委員會，自然是一個成員眾多的龐大組織。它不單止應有界外成員，同時亦應有足夠數目的各類醫護專才。

任何規模較小的獨立投訴委員會最終只能成為一個轉介機構，把有關專業人員失職的投訴個案轉交有關的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局辦理。

主席女士，現時，當對公眾問責是現今社會上最重要的議程項目時，當然我也承認這是一個重要的項目，動輒便要求成立獨立委員會。但是這是否表示我們同時亦應成立獨立投訴委員會來審核我們的法律專業、會計專業、工程專業等的工作呢？

主席女士，我必須向你及各位議員指出，任何專業及行業的妥善運作均有賴我們對該專業及行業的信任及尊重。當然，監管是必需的。信任及尊重對醫護及醫療行業來說，尤其重要。雖然醫學是一門科學，但執業卻是一項藝術，而對這個專業來說，亦沒有絕對的對與錯，一直以來備受尊重的醫生與病人彼此信賴的關係便是高質醫療服務的關鍵所在。當然，病人及醫生都要本着自己的良知，做好本份。

任何對這關係的踐踏，都會令醫生為了自保而在執業時採取防衛態度 — 這樣無論對病人、醫生、甚至整個社會都沒有益處。

主席女士，醫護專業必須採取一系列措施來增強（雖未致於重建）病人及社會人士的尊重及信任。我們可以透過提高自我規管組織的公眾參與程度、透明度和效率，利便市民作出投訴，來達到上述目的。

為了市民及社會大眾，這些紀律規管組織應保護大眾的利益。它們不應被視為捍衛專業利益的代理人。同時，為了其專業，這些紀律規管組織亦應剷除業內的不良分子及不良習慣，以保持專業的良好聲譽。

我希望醫護專業的紀律規管組織可以成為其他專業的紀律規管組織的典範！我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成立一個有足夠公眾參與的獨立法定機構，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並授予調查權，”，並以“確保醫院管理局及各醫護專業的法定紀律規管組織提高其處理投訴機制的公眾參與程度、透明度和效率，方便市民作出投訴；本會同時促請政府加強衛生署監察非公營醫護機構的角色，以”代替；及刪除“有關個案”，並以“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就何敏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致光議員：何敏嘉議員剛才提到，民主黨曾訪問了五百多名市民，其中問及他們是否知道有哪些醫療投訴渠道；78%的市民表示現時並沒有很清晰的醫療投訴渠道，也有人說現時那些要投訴的市民是投訴無門。不過，事實並非“投訴無門”，而是有很多道“門”，只是市民不知應敲哪一道門，所以常常“撞板”。

去年，哈佛專家說香港現時的醫療制度是很“分列隔離”，而事實上，醫療的投訴制度亦同樣是“分列隔離”。目前，處理醫療投訴的職責，分散在很多不同的部門。投訴的對象如果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投訴個案會由病人聯絡主任、公眾投訴委員會跟進；投訴的對象如果是醫生、護士等的專業人士，投訴個案會由有關的紀律組織跟進；投訴的對象如果是私家醫院，市民便須向衛生署投訴。有時候，甚至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要處理部分投訴。最後，即使投訴機制裁定醫生是有過失，市民可能還要花一番周折申請法律援助，透過法律程序處理他們的投訴。更

複雜的情況是，市民連投訴對象是哪一個也不大清楚。例如有一名私家醫生在私家醫院動手術，一旦發生醫療事故，出錯的如果是私家醫院，病人便應該向衛生署投訴，但如果出錯的是醫生，病人便要向醫務委員會投訴。可是，試問病人怎會知道是醫生出錯還是私家醫院出錯？因此，基本的問題是病人根本不知道應到哪裏投訴。如果醫療事故同時涉及醫生、護士及醫院的運作，病人便得向 3 處地方投訴。對於一般無助的市民來說，這些問題真的不知如何處理。

讓我舉出一個實例。有一名市民由於懷疑私家醫院在他母親住院期間收費不合理，故想作出投訴。他先後嘗試向消委會、醫務委員會、醫管局等多個部門投訴，但均不獲受理。後來，病人權益的組織告訴他，對口的單位應該是衛生署，於是他便聯絡衛生署，但衛生署並沒有清楚告訴他會否接手處理，亦不知是否有人跟進他的個案。終於，這名市民選擇向傳媒披露——傳媒也是其中一個投訴途徑——這件事才受到關注。隨後，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個有關醫療投訴的會議上，衛生署才清楚回應整件事，說這名市民可向衛生署負責私家醫院發牌的政府人員投訴。這名市民的母親是在 92 年出院，但他卻要到了 1999 年 12 月 13 日早上，即 7 年後，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後才知道究竟應向哪裏投訴。

我以上提出的例子及種種問題，充分反映了對於一般市民來說，現時的醫療投訴機制是他們難以掌握的。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處理這些醫療事故，當一般市民或病人要投訴時，便可以到這個機構去。當然，這背後可能亦會涉及剛才所說的醫生、其他專業人士或醫院，但如果設立了一個專責的組織處理醫療申訴，病人便無須去懂得那些他們事實上無法掌握的知識了。所以，我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何敏嘉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其實並不是針對某一個對象作出批評，更不是只針對醫務委員會。梁智鴻議員剛才談到醫務委員會目前的運作時，亦提出了一些很公正、很合理的看法，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的。例如，首先，外界現在是覺得初級偵訊小組已經有一個篩選過程，主要是由主席、副主席先行決定投訴是否成立，如果覺得成立，才提交初級偵訊小組，小組認為有問題才進行紀律聆訊。在 95 至 99 年，被認為值得進行紀律聆訊的投訴比率，由 2.8%到 7.9%不等。很多投訴人只是收到一封信說沒有甚麼可以跟進，但卻沒有解釋箇中原因。第二，我先只談醫務委員會。就程序來說，現在不錯是有了改進，例如委員會的程序是公開了，亦加入了一些業內人士——梁議員剛才亦很公道的說應該再增加一些外界人士——但最不足的地方，正如梁議員剛才清楚說出，是委員會沒有作出交代。例如委員會經聆訊後是否覺得投訴人得直呢？是否認為被投訴人有失職的

地方？錯誤在哪裏？又或是為何有時候的處分是書面警告，有時候卻是刊憲或停牌？這些交代都不太清楚，令很多投訴者都不明所以，亦無從知道還有甚麼申訴渠道。雖然我們可以說投訴人還可以循法庭跟進，但這是否一個適當的渠道呢？況且，不是每一宗個案也可以提上法庭的。

主席女士，我們強調這次並不是特別針對某一個組織，不是針對醫務委員會才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我們覺得很多不幸的醫療事故，成因可能並非醫生失職或疏忽那麼簡單。有時候，有些情況是更為複雜，但礙於醫務委員會的權限，無法全面瞭解情況或進行聆訊。以在最近兩年發生，大家都知道的養和醫院洗腎機出現問題的事件為例，這便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為何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導致這麼多病人死亡呢？又例如瑪麗醫院曾經發生輸錯血的事件，導致一名當時雖然已經是嚴重受傷的年青人，最終因為輸錯血而死亡。輸錯血的情況所牽涉的問題比較複雜，包括整個制度的問題、護理人員的訓練，甚至是否有足夠資源等，令護士須顧及很多工作，因為工作時間長而容易犯錯，這些都是須進行全面研究的。以目前來說，如果發生了這些事故，並非每一宗個案都交由醫務委員會處理，有些便要由有關醫院自行作內部研究。不過，由醫院自己的管理階層自行研究自己的制度，這種做法又是否適當呢？這其中會否有一些事件是他們恐怕會對整間醫院或機構的形象造成影響，於是便不想得出一個全面結果？外界無可避免是會有這些懷疑的。

至於那些最不幸，涉及有病人去世的個案，是會交由死因裁判庭聆訊，其間可能會請一些專家進行研究，但法庭的程序有很多限制，亦未必是一個最好的途徑，因為投訴人未必有太多發言權提出詢問。有鑒於此，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最好的程序，不足以幫助投訴人瞭解整件事故。根據我過往處理的多宗個案，我發覺到若非有一個如醫療申訴專員般的制度，是難以有助於瞭解一些較為複雜的情況的。讓我舉出數個例子。

第一個例子是有一名受了傷的年青人被麻醉了，護士替他插上了氧氣喉準備進行手術，但在等候期間他突然清醒了；這些事情有時候亦會發生，因為等候的時間太長。他身旁沒有護士，他便自行拔掉氧氣喉，但那部機器又沒有發響，結果那名年青人因為缺氧，現在變成了植物人躺在醫院裏。這究竟是誰的錯呢？是那部機器的問題，還是護理人員或制度的問題？第二個例子是有一名患有血腫瘤、須動手術的病人，從新界的醫院被轉送到九龍一間公立醫院，他等了 11 小時，院方才替他腦部照 X 光，隨後須再多等 12 小時才替他動手術。在其間的二十多個小時裏，因為痛得難以忍受，他便大叫大喊並且嘔吐，他的太太也無能為力，最後只有用繩縛着他的口。手術後，報告上說是成功的，但為何這名病人會死亡呢？根據我們後來所作的一些研究，發覺可能是因為縛着他的口，導致他在嘔吐時，嘔吐物倒流入氣管，而

他最後也是被裁定死於肺炎的。這些情況又是誰的錯呢？若非進行全面研究，我們又是否可以容易地得出答案呢？雖然這些個案有很多都能夠得到賠償，但對於改善整個制度來說，則仍然是有問題的。

此外，還有的便是文化的問題，以及這樣的做法是否對呢？曾經有一名婦科醫生替病人用空氣通輸卵管，但之前她做了刮宮手術，病人最後因為有氣泡入了心臟而死亡。香港的醫生都說這名婦科醫生沒有錯，但所有外國的報告都說他是錯了，質疑這名醫生為何不用二氧化碳，而用了空氣呢？在壓力之下，空氣會溶化在血液裏後，在減壓情況下，又會變成氣泡。如果我們沒有進行全面研究，這些事故又怎能夠得以改善呢？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近期一些涉及醫療服務質素或醫療事故的投訴個案引起社會的關注。這些個案最少在表面上看來涉及不同程度的專業失當，但被投訴的醫務人員所受到的處分卻令投訴人或投訴的病人感到不滿，這便引發出病人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問題。由於社會不斷發展，病人權益意識日漸提升，對醫療服務質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投訴的機制方面，如果確實存在未盡人意的地方，醫療專業團體和政府相關部門是應該共同合作，予以改善的。

由專業團體實行自我監管，歷來是香港社會所接受的一項原則。這項原則背後的理念是要盡量避免由外行管內行。由於有這樣的監管方式，才使得香港的不同專業團體，例如律師、醫生、會計師、工程師等，能夠不斷透過自我規管及改善，發展其獨立性和專業水平，並取得為社會所接受和尊重的地位。在這樣一個機制之下，由業內人士主導進行紀律聆訊和調查，能夠清楚瞭解業內運作的專業性和複雜性，對專業的發展至關重要。使人難免有所保留的問題是，一個完全獨立於業界的機構如何監管一個與人命攸關的專業？如何能夠對此類專業內的問題做好詳細完善的調查，透過準確裁決，對其未來長遠發展起到正面和積極的作用呢？記得不久之前，社會上也曾經討論過新聞行業的操守和監管問題，最終意見都是認為由新聞界自我監督，比起由其他機構進行規管要來得理想。因此，平等對待各行各業的意見，同樣的理據自然適用於其他專業，其中當然包括醫療專業在內。

另一方面，一個專業自我監管的制度應從根本上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尤其是在專業表現和操守等各個方面。因為社會既然認可某一個專業，賦予其受人尊重的地位，便理應設有自我監管的制度，同時，公眾也自然期望它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水準能夠滿足社會的需要，它的自我監管制度能夠做到公正與公開，始能為公眾所信賴。因此，透過公開程序，盡量增加公眾的瞭解程度和透明度，對提高一個專業自我監管制度的公信力是必要的。

就目前醫務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機制而言，本人認為其中在醫務委員會的組成方面，已經提供了一個讓公眾人士參與的途徑，但是否應該提高非業內委員的比例，則值得進一步理性地探討；此外，在紀律聆訊的程序方面，也可以研究有否需要進一步提高透明度。一般而言，公眾可能不瞭解紀律聆訊所涉及的專業性和複雜性，但我們也不應該忽略，一個完善的監管制度，不單止須在行內做到公正無私，同時也須讓公眾明白，究竟事件的處理過程是如何達到公正無私的。

主席女士，本人總體認為，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申訴的機制，一方面既不能有“醫醫相衛”的情形出現，另一方面也不應該出現“外行規管內行”，較可取的做法仍是銳意改善業內的自我監管制度，提高其公信力。基於這種看法，本人是支持修正案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醫療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對不起，發言有時候與擴音器也是息息相關），自由黨認為政府有必要確保本港醫療制度的每個環節，都能符合市民的利益。隨着社會的發展，病人權益受到相當重視，因此，早前發生連串的醫療事故，令市民對醫療服務失去信心，有關當局有必要改善這種情況，讓市民獲得更高水準的醫療服務。

自由黨並不同意原議案所提出，在現有的調查機制以外，另設一個機制，這不但與現有機制重複，浪費資源，更有架床疊屋之嫌。我們認為，要改善投訴機制，應該由現有架構入手，增加透明度，加強公眾的參與，切實處理各項醫療投訴。

現時，本港有兩個醫療投訴機制，其中一個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可就全港的註冊醫生所接獲的投訴進行申訴調查。現在，醫務委員會在最初考慮投訴是否作進一步處理時，是交由本身亦是醫生的初級偵訊委員會正、副主席決定的。為增加問責性及公眾的參與，自由黨認為，在委員會最初考慮是否接納投訴個案的階段，可以加入一名業外人士，只要任何一人認為有需要，便可交由初級偵訊委員會作深入調查，令處理投訴時可以注入外界的不同見解，對投訴者較公平。同時，在展開調查時，亦可邀請外國醫生專家列席聆訊，以改善所謂“醫醫相衛”的印象。

其實，經醫務委員會處理而不成立的個案中，有不少專業失當以外的個案，自由黨歡迎醫務委員會新近籌組的“專業表現委員會”，專門處理涉及醫生表現未如理想的個案，專業表現委員會可以累積與醫生行醫水平有關的資料，協助醫生不斷提高專業水平。當局應考慮賦予專業表現委員會法定權力，以便更有效地發揮作用。

另一個投訴機制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自由黨歡迎早前委員會提出的新措施，以加快處理投訴及增加透明度，其中建議由以往每月開會 1 次改為兩次、承諾 3 個月內完成投訴結果等。自由黨希望這些改善措施能切實執行，有關方面亦應繼續注意發展，進一步改善機制，以增加市民的信心。

自由黨同意修正案所提出，要求衛生署加強監察非公營醫護機構的角色。為確保病人的投訴能得到公平的處理，衛生署可以考慮就私家醫院投訴機制的運作情況及成效、處理投訴的手法，作為是否續牌的考慮條件之一，這能讓私家醫院重視及加強它們的投訴機制。衛生署亦可為私家醫院提供指引，參考公立醫院的現有投訴機制，讓處理投訴的過程，有醫生以外的外界人士和病人代表參與，並增加其透明度。

主席女士，完善的投訴機制，亦只是發生醫療事故後的補救措施，長遠來說，我們應該要改善醫療質素，減少投訴。醫管局應透過各種途徑，加強公眾對醫療問題的瞭解，此外，亦必須改善現時的醫療評審制度和風險管理。其實，有不少醫療投訴，是因為醫護人員與病人及病者家屬溝通不足所致，當局應加強與病人及病者家屬之間的溝通，醫護人員亦應多主動與病人及其家屬接觸，耐心說明病人的情況，以減少因誤解而引致的衝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支持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主要是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的一些看法。

我的議員辦事處很多時候都會接到一些醫療投訴，大部分都是對醫管局醫院的投訴。過去一年半以來，我的議員辦事處接到 39 宗投訴，其中 37 宗是涉及公立醫院的。

我發現很多投訴的市民並不知道有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存在，有些則不瞭解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工作。雖然公眾投訴委員會成員是獨立人士，但接受投訴的醫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是醫管局職員，投訴的市民以為是醫管局負責處

理投訴，他們擔心不公正，故寧願尋求其他投訴途徑，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向議員辦事處求助。由一位獨立的醫療申訴專員負責所有的醫療投訴，市民可以更清楚知道到哪裏投訴，也不會懷疑他的公正性。

市民到議員辦事處尋求協助，我們可以做的一般只是轉介工夫，首先是去信有關醫院，如果投訴的市民不滿意醫院的答覆，我會轉介投訴給公眾投訴委員會。在一些海外國家，這些工作其實都是由醫療申訴專員辦公室處理。然而，現時香港無統一的投訴機制，這些工作只好由其他人代辦，例如我們各級議員，相信在座不少議員的辦事處也做了不少同類的工作，但這樣做既無效率，市民得到的幫助質素又不穩定。

在與公眾投訴委員會多次接觸中，我覺得比較起其他投訴組織，委員會有其開明的地方，例如嘗試用調解方式處理投訴、設立服務承諾，而最值得其他組織借鏡的是，委員會會接見投訴人，這樣做可以較全面瞭解事實，聽取雙方意見，而不是單憑院方單方面的資料裁定投訴是否成立，這樣做出的判斷較容易得到市民的信任。不過，雖然有見及此，即使公眾投訴委員會多方改善運作，但是我仍認為公眾投訴委員會是一隻“無牙老虎”，根本沒有實權。以下我有 3 點意見，作為引述這個委員會是“無牙老虎”，並沒有實權的原因。

第一，不少處理投訴的工作都是由秘書處做的，例如接受投訴和轉介個案，我轉介到公眾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個案，被秘書處轉介給醫院調查，甚至沒有知會投訴人和我們的議員辦事處。

此外，評估投訴、向醫院索取資料、委任專家、尋求法律意見，都是由秘書處做的。委員會在審議投訴的時候，主要是以秘書處的資料為基準。問題在於秘書處不是單純地向委員會問責，委員會秘書處職員同時負責醫管局的行政工作，有角色衝突，投訴人及公眾很多時候都懷疑秘書處職員提供的資訊是不全面及不公正的，甚至懷疑他們會偏袒醫管局的醫護人員，更何況投訴人不能列席委員會旁聽，不知由哪位專家提供意見，對委員會整個審議過程完全不知情，所以無法在審議過程中補充資料。這些因素都令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權力大打折扣。

第二，公眾投訴委員會傳召醫生出席聆訊的時候，醫院可以一口拒絕，醫生也可以缺席聆訊。

第三，縱使委員會最後認為投訴成立，醫院往往只是口頭或書面道歉了事。據我所知，有些投訴公立醫院的個案是被委員會判成立的，投訴人後來要採取法律行動索償，在法律援助署批准他的申請之後，醫管局才向他提出和解、提出賠償，但是在條文中載明他不能向外透露。

可見公眾投訴委員會存在很多制度上的限制，如果好像梁智鴻議員的建議改善醫管局處理投訴的機制，最少要有一個獨立的秘書處，由醫護人員、行政人員支援公眾投訴委員會，包括委任專家證人，同時要賦予委員會法定權利索取資料、傳召有關人士提供協助，除了審議投訴，還有權建議懲罰及改善方法，這樣才能夠確保醫療事故申訴得到公正處理。

這樣的一個架構，可說已等同一位公立醫療服務的申訴專員的職責範圍，那為甚麼不索性擴展監管範圍至私營服務，這樣既具成本效益、方便市民，又可以統一醫療投訴的處理制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原議案，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工聯會及民建聯發言。對於何敏嘉議員提出的有關醫療事故調查機制的原議案內容，我們完全支持；對於梁智鴻議員把原議案的最重要內容刪去，在現有機制上作出修修改改的修正案，我們表示反對。

我們為何會有這樣的立場呢？因為現時香港的醫療事故投訴機制有 3 個，包括由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有關公營醫院的投訴，衛生署處理有關公營門診及私營醫院的投訴，以及醫務委員會及一些專業團體接受對私家醫生專業操守的投訴。這些機制可說是架床疊屋，相互之間有很多灰色地帶。很多時候，當一些病人要提出投訴時，他們基本上被弄得暈頭轉向，不知應往哪裏投訴。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市民對近年所發生的醫療事故都很有意見，而他們這些意見會直接削弱醫療體制及醫務工作者的威信。如果現時還抱着這些機制，不作任何調整，可能最終整個醫療界的專業威望會受到損害。

主席女士，有關公眾投訴委員會方面，剛才鄭家富議員已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不擬複述。我覺得在整個處理投訴的過程中，很多時候給人感到他們互相包庇。雖然委員會內有一些界外人士，但每當處理個案時，如果最後的結果與社會大眾的要求有距離，則無論得出來的結果多好，由於是直屬機構，很自然人們都會不信任委員會。

此外，由衛生署處理有關公營門診及私營醫院的投訴，顯然有根本的問題存在。舉例來說，去年養和醫院出現問題後，很明顯是沒有處分機制的。在委任一些人士處理有關問題時，梁智鴻議員也有分被委任。他本身也是跟養和醫院有關的人士，那叫人怎相信呢？我們當然很信任梁議員會很公正，但問題在於並不是每個人都曾經跟梁議員共事，那何來會有說服力呢？

至於由醫務委員會接受有關私家醫生的專業操守的投訴，老實說，很多時候，甚至最近也有些個案令人很失望。我們失望並不是說委員會判錯還是判對，而是社會人士都知道，香港的醫生來自兩所大學，即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很自然人們便會質疑是否“醫醫相衛”。可能其實並不是“醫醫相衛”，但人們也會有這種感覺。

主席女士，我剛才所說的 3 個機制，都是由自己人判決自己人的事。如果沒有一個具說服力的機制，說服大家要相信那些由自己機構委任的人所作的判決時，則整個監管機制也不能起作用。我強調一點，無論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是家家戶戶都需要的一種服務。如果我們的市民大眾對有關的投訴機制同樣投不信任的一票時，那怎麼辦呢？

現時我們有 3 個機制存在，市民想作出投訴，很多時候都會被弄得暈頭轉向，不知應去哪裏投訴。因此，我認為政府應把這些機制全部重組，這是很重要的。去年哈佛報告公布時，他們也針對這問題提出建議。他們與社會大眾一樣，要求統一醫療事務的投訴機制，設立一個獨立機制，處理各方面的投訴，而不是公立醫療服務的投訴歸醫院管理局處理；私家的歸衛生署，而私家醫生則歸醫務委員會。

主席女士，很多人對這問題已提出批評，但我不大明白，每當我們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時，局長便會說只要委任多些界外人士參與，提高透明度便可以解決。我覺得情況並不是這樣。現時，市民已經對有關醫務事故的投訴機制不信任，如果政府繼續保守頑抗，最後只會削弱醫療體制的威信，令香港的醫療服務受到質疑。因此，我希望政府會考慮我們的意見，設立一個有足夠公眾參與的獨立法定機制，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這既方便市民，也可以為醫務工作者討回一個公道（假如他們是沒有錯的話）。我希望政府能順應市民的訴求，設立一個獨立的投訴機制。

此外，我還想說一點，當政府今時今日大談資源增值，大量削減一些前綫公務人員及將工作進行外判時，為何在這些架床疊屋的機制內，不善用我們有限的資源呢？這真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謝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辯論的最重要問題是我們應否成立一個獨立機制，監察醫療事故。我很贊成何敏嘉議員的議案，因為過去一些醫療事故發生後，不單止我們有這樣的提議，一般投訴人士也有同感。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有以下數點。

第一，我很贊同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現時並不是沒有機制，而是很可惜，這些機制並不廣為人知，使市民不知道在哪種情況下應向哪個委員會求助。在市民完全不瞭解的情況下，很多時候便會出現投訴無門的現象。如果我們設有一個類似廉政公署的獨立架構的話，大家便能清清楚楚知道往哪裏投訴，這是最好不過的。這既可提高效率，又可使市民容易接觸到投訴渠道，在處理問題時也會更方便，加強了投訴機制的公信力。

主席，我認為公信力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投訴人對投訴機制不信任，那麼即使有機制存在，又有甚麼意義呢？事實上，以往我雖然沒有處理過很多醫療事故的個案，但在我僅有的經驗中，我也知道投訴人對現行的投訴機制是完全沒有信心、完全不信任的。為何他們會這樣呢？主席，我可以舉一個簡單的例子。

我在 96 年曾處理過 5 宗所謂“植物嬰兒”的事故。當時社會人士都很關心這件事。雖然我曾透過很多途徑作出投訴，但始終不能獲得圓滿的答案。最後，政府為了消除社會人士的關注，成立了一個 3 人專責小組，小組成員都是醫務界人員，由他們 3 人處理這事故。這 3 人小組提出了很多建議，但最終也沒有找出醫療事故的起因，只認為在行政上須作出一些改善，事件便告了結。

可是，在那些事故中，是否真的沒有失誤呢？是否單靠在行政上作出一些改善，便可以解決問題呢？主席，事情最終並非如此。那數位母親鏗而不捨，她們不服氣，認為那 3 人小組的調查太偏頗。為何她們會覺得偏頗呢？因為很奇怪，那專責小組在調查事故的整個過程中，竟然沒有訪問嬰兒的父母。在沒有訪問嬰兒父母的情況下得出總結，你們說是否公正呢？是否一項獨立、完整，令人信服的調查呢？最後，那數位母親不服氣，把事件交由法庭處理。直至今天為止，5 宗個案的其中 4 宗可說已獲得解決。如何解決呢？便是由醫院管理局作出賠償。

如果不是這數位母親鏗而不捨地追究下去的話，在公眾眼中，這事故只是很小的事，沒有甚麼大不了，甚至有人認為只是這些母親自找麻煩而已。可是，由於她們鏗而不捨地追究下去，終於證明結果並非如此，她們可以獲得賠償。如果不是有一個“心知肚明”的問題存在的話，那又為何要作出賠償呢？這是最易令人瞭解的邏輯。

因此，現時的投訴機制對投訴人是完全沒有幫助的，甚至不能獲得投訴人的信心。因此，我們必須設立一個獨立的機制，才能有效幫助建立投訴人的信心。

“醫醫相衛”的情況就更嚴重了。主席，我想舉一個例子。在上述 5 宗個案中，有一宗仍未獲得解決。那名母親往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該署的律師邀請香港一名著名的醫生評估該名嬰兒的情況，希望他能前往醫院看看那嬰兒，因為當時那嬰兒還未去世。不過，那位醫生卻說只會在參閱文件後作出評估，而不會親自到醫院觀察那嬰兒的情況。律師問他拒絕的原因，他表示他認識該醫院的人員，他怎能這樣做呢？如果在觀察後作了評估，他怎能繼續他的工作呢？結果，由於無法完成評估，所以該宗個案至今仍未獲得解決。

這個例子實在令人傷心。香港的醫療界竟然可以出現這種現象：寧願犧牲一宗個案，醫生也不願作出評估，以維持自己跟其他醫務人員之間的關係。大家會否因而感到痛心呢？

如果沒有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要進行獨立調查，我相信實在很困難。事實上，當時 5 宗“植物嬰兒”個案被揭發後，有醫務人員向我說：“梁耀忠，醫生會不斷罵你，說你沒事找事做。這些情況在醫務界很多時候也會出現，何用這麼‘大陣象’呢？”這正正是很多人的看法，在那圈子內便是這樣做。如果我們仍然保留這個機制，那麼問題怎能獲得解決呢？

哈佛大學的研究報告提出了數項建議。報告指我們現時缺乏一個制衡及有公眾監察的機制，以保障病人的權益。事實上，現時的機制正正缺乏制衡及監察。舉例來說，在醫務委員會 28 名成員中，只有 4 名是公眾人士。在 28 名成員中，公眾人士只佔 4 名，那有甚麼意思呢？他們的聲音和力量有多大呢？大家可想而知。由於其他成員都是醫生，他們是專業人士，只要他們說數句話，那 4 名公眾人士還可以說些甚麼呢？因此，在這樣的機制下，是無法可以得出一個真正公正的意見的，成員甚至很容易因受到壓力而不敢表達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並不是沒有有關醫療事務的投訴機制，而是有很多，但運作的效果卻不為人所滿意，而市民亦不覺得他們可以方便使用這些機制。

現時的機制大約可以分為數類，一類涉及醫療機構的行政事故，而另一類則涉及專業操守。事實上，現時的機制相當複雜，牽涉 4 個機構、3 個不同的程序。舉例來說，有關公營醫院行政事故的投訴，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衛生署負責有關公營門診和私營醫院

的投訴；而涉及個別醫療專業，例如醫生、護士等的事故或操守，則由專業團體自行處理。如果受害人要索償，必須循民事程序處理。

我相信，說句“大吉利是”，真的沒有人願意經常有這些事發生。如果要在發生事故後，市民才明白投訴的途徑，屆時他可能已經沒有了膽、沒有了腸，又或沒有了部分器官，換句話說，已身受其害了。我們很難要求市民在付出了代價後，才可以明白我們的投訴機制。因此，現時並不是沒有機制，而是機制運作得不好。如果我們要有效率的話，則必須強調獨立、公開和公正，否則，只是在現時的機制上加加減減，似乎解決不了市民所詬病的問題。

舉例來說，醫管局作為公營醫院服務的提供者，但同時又屬於投訴機制，身份上便會出現混亂。在現時的機制下，並沒有獨立的複檢機構，所以即使醫管局的成員秉公辦理，外界人士仍會對是否公正存疑。這是一個形象的問題。衛生署負責發牌給私營醫院，該署亦處理投訴，但卻沒有機制可以處分犯了錯或有問題的私營醫院。雖然說是否向私營醫院發牌須觀察其表現，但我不知道實際上在考慮發牌時這因素所佔的比重。因此，究竟衛生署是否“有牙老虎”，實在令人存疑。至於處理醫生專業的醫務委員會，數位議員剛才已提到所謂“醫醫相衛”的問題。我不想批評是否所有醫務界人員都是“醫醫相衛”，但即使沒有這種事，亦要令公眾信服投訴是經過公正的程序處理。

因此，我們民建聯覺得，現時既然已有這麼多機制，如果好像梁智鴻議員所建議，再在醫管局及各個專業團體內增強投訴機制的公眾參與程度，可能只會增加些微公信力和效率，但機制內仍然是架床疊屋，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這樣做只會令程序越來越複雜，多設數個關卡，令人更易混淆。因此，我們贊成何敏嘉議員的原議案，把處理投訴個案的機制統一起來，而且更為公開，這樣才是真真正正向市民交代的做法。

不過，主席女士，我要說清楚一點，便是我們贊成設立一個獨立的投訴機制，處理有關醫療事故的投訴，但在處理專業人員的專業操守方面，我們認為專業團體仍然要扮演最主要角色，我們沒有意圖干預這些專業團體在監管專業操守方面的運作。我們覺得，政府必須做一些事來向公眾交代，而這些事並不是要取代專業團體在業界內的運作。同時，專業團體如果想贏得公眾的完全信任，似乎亦要進一步順應潮流，改變閉門、不透明的處事方法，而要適當地向外界開放，讓市民看到運作的情況。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贊成何敏嘉議員的原議案，即應由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處理有關醫務事故的投訴。

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近幾年以來，本港曾發生多宗醫療事故，而且有一些個案更是十分嚴重，甚至導致病人死亡，當中涉及公營的醫護機構，同時也涉及私家醫院的醫療失誤。由於這涉及接受治療市民的生命安全，我們必須正視有關的問題，徹底調查事故出現的成因，以免同類不幸事情再次發生。受影響市民也應該可以向有關當局提出投訴，讓他們的個案能夠得到公正的處理，同時也可以找出醫療失誤的原因，並且立即作出改善。

就香港現時的情況來看，我們雖然已經設有相關的醫療投訴渠道，包括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及衛生署等，但對於很多市民來說，他們可能都不知道應該到哪裏投訴才是正確。因此，很多市民往往都會借助傳媒，披露有關的情況。無可否認，現時的醫療投訴渠道並不十分理想，但有關當局是可以改善現有投訴渠道的。

同樣重要的，便是要建立市民對現有醫療投訴部門及醫護專業的法定紀律規管組織的信心。現時，這些部門及組織往往都是由醫護專業人員處理有關的投訴個案。在處理個案時，很多時候都是從他們的專業角度理解有關的事故，令投訴人質疑其個案是否得到公平的處理。因此，有關當局應該考慮加強公眾在這些投訴組織的參與。這樣的安排，一方面既可以加強它們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也可以加強市民對這些組織的信任。

雖然現時的醫療投訴渠道並不十分清晰，但本人並不同意成立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反之，我們應該着力使現有的投訴渠道發揮應有的功能。政府可以透過宣傳，使社會人士更清楚現有的投訴機制。有關當局也應該在加強公眾在這些組織參與之後，為它們樹立一個更開明的形象，加強市民對它們處理投訴的信心。

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加強衛生署對非公營醫療機構的監察。市民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中遇上問題時，也應有適當的途徑投訴，並且獲得公平的處理。

主席女士，本人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何敏嘉議員，你現在可就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梁智鴻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使我們今天辯論的焦點清楚落在是否要設立獨立醫療申訴機制這一點。他的其他修正，例如增強委員會的透明度等，我是可以接受的。

各位同事，我認為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所引發我們討論的最重要一點，是我們是否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我的議案所建議的成立一個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各位同事，事實是否如梁智鴻議員所說，在一些極權國家才有一個這樣的機制，由政府取代專業的角色呢？主席女士，我並不是建議由政府取代專業的角色，我只不過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機制。請大家看一看，英國、澳洲及愛爾蘭等這些並非極權國家，他們的法例中清楚列明這些申訴專員的行事方法。這些申訴專員不是取代專業的角色，而是協助申訴人處理他們的申訴。

近日，連串的醫務委員會判決個案，令很多人覺得非常驚訝。醫務委員會公布了一些個案，是醫生做了一些不必要、不適當的手術，但有關醫生只是受到接收譴責信的處分。市民對這樣的判決真會感到懷疑。

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是否不會把個案轉介給專業的管理委員會處理呢？答案是否定的。各位同事，今天大家桌上都有一封信，信內有數個表，分別列出不同國家的機制。大家可以看到，不同國家的機制可以提供很多協助，但最後的專業裁決仍然會轉介至專業委員會作出，所以這些機制並沒有取代各個專業委員會的功能，只是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

梁智鴻議員說這樣會傷害醫生和病人之間的關係。沒有人想這樣，但究竟是誰傷害了醫生和病人之間的互信關係呢？醫生和病人多年來累積起來的良好關係，其實是被行內一些害羣之馬所傷害了。行內有人敗壞聲譽，是沒有人可以幫得上忙的；越多害羣之馬、越多這類事故發生，便越多傷害。我們便是要處理這些事。如果越多人不明白為何會出現判罰輕微的個案，又或越多個案的結果是大家認為不合理的時候，對互信關係的傷害更會越來越大。

各位同事，如果大家希望有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幫助市民處理他們的醫療事故申訴，大家便要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如果大家認為無須設立獨立委員會，只要在現有的機制內修修補補，加強透明度，便可以達到大家想要的效果，又或香港市民所期望的效果，大家便可以考慮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何敏嘉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亦感謝各議員剛才所發表的意見。我們在研究如何改善目前有關處理醫療事故及申訴的時候，一定會考慮議員所提出的各項觀點。

剛才各位議員亦提到現時的投訴機制，在此，請讓我先解釋一下。在醫療事故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對轄下醫院內所發生的事故，一定會作出詳細的跟進工作，研究事故的起因，確定是否因為個別醫護人員的失誤所引致，還是制度或程序上出現問題。無論將來是否會有一個獨立機制，醫管局均須跟進和處理這項工作的。如果發現事故的原因是由於制度或程序上出現問題，醫管局會研究改善制度的措施。過去幾年，醫管局亦已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工夫，在醫院內推動臨床監督問題及風險管理，務求避免發生因制度或程序上的問題而造成的醫療事故。

若事故發生在私家醫院內，衛生署作為私營醫院的發牌機構，會要求有關醫院提交醫療事故的報告，共同研究改善措施，並要求院方落實這些改善措施。

至於醫護人員個別的專業操守和執業，現時香港設有法定的註冊和紀律制度，規管醫護專業人員的操守和執業事宜，並由各規管專業的規管組織施行。舉例來說，在本港執業的西醫是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負責規管，註冊護士則由護士管理局負責。各規管組織都有訂立執業守則和專業道德守則，並設有紀律處分機制，以處理和調查市民的投訴。如醫護人員因專業失當而被裁定違反紀律，有關的規管組織可施加懲罰；若失當的行為非常嚴重，有關的規管組織甚至可撤銷他的專業註冊。目前，這個投訴機制是根據“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運作的。

與此同時，衛生署和醫管局，作為醫護人員的僱主，亦設有機制，處理市民對屬下人員的投訴。同樣地，無論是否有一個獨立機制，衛生署和醫管局作為僱主，是有責任調查屬下的工作情況，以決定是否須採取紀律處分。就目前而言，衛生署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醫管局則設有兩層的投訴處理制度。病人或市民如有不滿，可直接向有關醫院或醫管局總辦事處投訴。如果投訴人不服調查結果，他可向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的主席由不屬於醫管局管理層的醫管局成員出任，委員則包括社會人士和一些醫管局成員。在處理公眾投訴時，委員會會就每一宗投訴進行獨立調查，並視乎情況，透過會晤投訴及被投訴雙方，作出調解。如有需要，委員會更會委託專家調查。公眾投訴委員會的裁決是最終決定，不受醫管局否決。

自從哈佛專家小組於去年 4 月就本港醫護制度的檢討發出顧問研究報告後，不少團體和市民都就回應哈佛報告而對現行的投訴機制發表意見。他們認為現時的投訴機制有以下 3 點值得改善之處：

- (一) 受屈的病人或其家屬在現行的制度下往往不大清楚有何投訴渠道，現時亦沒有特定的機構協助他們採取申訴行動；
- (二) 處理投訴的機制和程序欠缺足夠的透明度，而在敗訴的情況下，投訴人亦不會得到該投訴不成立的詳細解釋；及
- (三) 有關的醫護人員紀律規管組織，有角色衝突之嫌。在處理投訴時，這些組織同時擔當調查、檢控、聆訊及裁決的角色。

有見及這些公眾的意見，香港醫務委員會其實已作出積極回應，它們建議了一些措施，以改善它們目前的投訴機制。這些建議包括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審核醫生的專業表現、增加非業界人士在委員會內，以增加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印製和派發單張以廣泛宣傳投訴程序。我們贊成這些改善建議，並促請醫務委員會盡快把這些建議付諸實行。我們更希望今天的辯論會引起香港醫務委員會和其他各醫護專業的關注，再一次深入檢討他們處理病人投訴的程序，務求令有關的投訴機制公平、公開、可信及可靠。衛生福利局在這方面很樂意與各專業探討有關細節。

何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及成立一個獨立機制，在此，或許讓我們首先決定，究竟這個獨立機制的功能和工作是甚麼呢？若這獨立機制最終要為一些問題作出裁決的話，我們認為當中會存在不少問題。醫療是一門很專門的學問，如果由非專業人員評估一名專業人員的行為和表現是否恰當或合乎水準，是一件殊不容易的事；到頭來，醫護人員為了保護自己，便會多採用一些不必要的防禦性治療工作，這樣做對病者亦不是好事。有見及此，香港和不少其他地方一樣，透過法例，賦予各專業“自我規管”的權利。

不過，在此，我希望各醫護專業留意，這項“自我規管”的權利並不是必然的。這項權利之所以能夠運作，首要條件是各專業得到社會的信任，並在行使這權利時，負起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前提的社會責任。一旦這個原則的運作失衡，社會上便會有很大的公眾壓力，要求有關的專業檢討失衡的原因。當一個專業失去了社會的信任，“自我規管”的機制便難以運作。有關的規管組織應多向公眾解釋處理投訴的程序，這做法會增加大眾的信任，對整個機制亦是非常有幫助的。

在此，我亦想回應梁議員在修正中提到加強衛生署監察非公營醫護機構的角色。現時，衛生署透過發牌制度監管私家醫院的設備和運作，務求所提供的醫護服務能達致一定的水平，衛生署亦透過執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管制藥物銷售，以防止藥物的濫用。我同意衛生署在監管醫療質素方面，還可擔當較多的工作，而且做得更好。我們在這方面作仔細研究。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清楚明白，由於醫護專業人員掌握了病人所欠缺的醫學知識和資料，因此，我們必須有一個處理醫療事故和病人投訴的有效機制，以保障病人權益。這個機制必須客觀持平，才能取得病人和醫護人員的共同信任，令病人可以放心讓醫護人員醫治，而醫護人員診治病人時，亦不必因有所顧忌而採用防禦式治療法，以求自保。假如病人和醫護人員互不信任，醫護制度便不能有效運作。

因此，我覺得在制訂改善措施時，我們必須考慮以下兩項基本原則。

第一，投訴機制必須簡單、方便和公平、公開，令投訴人和被投訴的醫護人員確信會得到公平對待。

第二，與本港其他專業一樣，醫護專業是一門很專門的學問，由行內人士評估另一名業內人士的表現和操守是較為有效和恰當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述，“自我規管”的機制必須建基於社會大眾的信任。

我們會審慎考慮各方面及平衡這兩個大原則，務求令處理投訴的機制與系統都能不偏不倚，保障病人權益，進一步提升醫護服務質素。在作出詳細研究後，我們會就我們的建議，向大眾市民和業界作廣泛諮詢。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就何敏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智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智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作出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敏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 37 秒。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各位發言的同事。我有數點是希望在此澄清的，並希望盡最後努力爭取大家支持，不致令今晚的表決結果“兩大皆空”。

吳亮星議員、程介南議員和數位議員提到他們很關心是否由專業自行規管的問題。在此，我希望弄清楚一點，那便是我的議案並沒有要求政府規管專業，即使是成立獨立委員會，最後亦是由專業規管專業。我希望大家可以參考放在各位的桌子上，我為大家準備的一份列表，內裏顯示無論是英國、澳洲、愛爾蘭等，在他們的系統裏，最終的專業紀律聆訊仍然是由專業負責進行，所不同的只是他們設有一個機構，協助申訴人把有關資料弄清楚，然後作出投訴。我希望大家可以看一看這一份資料，我並沒有要求政府規管專業。

楊孝華議員說我們已有兩個系統，如果再成立這個獨立法定機構，便會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我覺得楊孝華議員真的不明白究竟現在發生甚麼事，我們有的又豈止兩個系統呢？他所提到的，一個是醫務委員會，另一個是醫院管理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讓我告訴他，專業的委員會還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護士局、助產士管理委員會、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醫務化驗技師委員會、脊醫委員會和中醫委員會等，此外，還有一些未經註冊的，例如營養師、義肢矯形師、臨床心理學家等，試問市民能否清楚知道往哪裏投訴？有一名職業治療師曾告訴我，他當了職業治療師這麼多年，他母親仍說他是物理治療師；母子儘管相處了這麼久，也尚未能弄清楚，更何況是一般市民？

我們要求衛生署加強監察非公營機構，這一點大家原則上是同意的，但我們在討論的究竟是甚麼？怎樣加強？加強監察些甚麼？我建議的醫療申訴專員，今天雖然未有具體詳情，但我供大家參考的這些例子，均有法例清楚說明可以有權做些甚麼。這麼清楚的資料，我希望大家可以參考。將來如

果真的落實我這項建議，我們亦不會照搬如儀，而是會參考外國的經驗，然後設計我們自己的一套。我不會以醫醫相衛來指摘我們的醫療同事，但市民真的有這個感覺，因為最大的問題是發生了這些事故後，總是沒有解釋。最近有些醫生朋友亦告訴我，對於近來發生的一些個案，他們也感到很不滿，因為這着實是破壞了他們的專業信譽，更令市民對他們沒有信心。

梁耀忠議員提到 5 宗植物嬰兒的個案，3 人專責小組經調查後，最後也沒有指出錯在哪裏，沒有把問題交代清楚，令人沒法明白究竟發生了甚麼事。調查後如果發現有錯，有關方面便應面對、承認和負責。在醫療行業中，我相信沒有人會說沒有犯錯，如果能真正面對錯誤，其實是可以挽回市民信心的。

最後，對於局長的回應，我覺得有些事情是很不公道的。其實，我在發言中已說得很清楚，局長為何還要說由獨立的機制作出裁決，或由非專業規管專業是行不通的？當然，由非專業規管專業是行不通的，但我已說得很清楚，我並非要求由非專業規管專業，只是希望設立一個機制幫助市民作出投訴，免得他們拿着一疊文件和病歷，不知道往哪裏投訴，或不知道投訴些甚麼。

主席女士，在進行了今天的辯論後，我希望政府仍會再參考外國的經驗，而在發表了綠皮書後，我真的希望有些機構能夠幫助處理市民的投訴。局長所提出的專業自主權並不是必然的，這些專業須取得社會信任。不過，我亦很希望提醒大家，市民不一定信任這些機構，因為還得視乎機構的表現；如果表現不好，又不能盡早糾正這些錯誤的話，將來市民是更會失去信心的。

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敏嘉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敏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敏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剛才我遞交了一張字條給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明如果他不是有要務急須處理的話，希望他可以留在議事廳內，因為今天辯論的主題，是關乎市民的家庭生活和個人健康，所以不單止是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有關，也是屬於衛生福利局負責的政策範圍。所以，現時看見他在座，我亦感到很高興。

“工時越來越長、工資越來越低”，簡簡單單的 12 個字，已經足以說出普羅“打工仔女”面對的苦況。3 個星期前，李卓人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提出了“最低工資”的議案辯論；今天，我再提出“規管工作時間”的議案，兩項議案都是職工盟針對目前勞動市場的形勢而提出的兩種主要訴求。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0 年第一季，有 595 000 名工友每星期須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這個數字比九十年代初期增加超過一倍，同時較 3 年前金融風暴爆發前，增加了接近四成。在這些“冷冰冰”的數字背後，其實是有不少“有血有肉”的“打工仔女”，因為長時間工作而犧牲了自己跟配偶的感情、犧牲了侍奉父母的孝道、犧牲了對子女學業和成長的照顧。

前天，我跟勞工處的同事開會，會後其中一位朋友對我說，她的母親今年 90 歲，知道我返回廣州探望母親的事後，替我高興，她連日來均留意傳媒報道，對我母親大事小事更如數家珍。對於這位伯母的盛情，我在此衷心感謝。中國人對家庭和親情的重視，我相信勞工處的該名同事會十分明白，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同時想一想，如果工作時間太長，會對工人的家庭生活有甚麼不良影響。

我認識一位從事保安工作的黃先生，他每星期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12 小時，扣除休息、梳洗、用膳和交通時間，每天只剩下兩小時跟家人相處。黃先生坦言，因為工作過於疲累，回家後往往會立即倒頭大睡；在休息日原本希望與家人一起上茶樓，但當被太太推醒的時候，總會是不太願意，往往想多睡一會，有時候甚至會因此而發生摩擦。

黃先生並不是個別的例子，香港有不少“打工仔女”都有類似的遭遇。我相信在座的同事亦可能會有同感，當我們放開繁重的工作，靜下來想一想自己的家人，有時候也會感到內疚，覺得對不起他們的。較早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接近七成的被訪者認為，工作時間過長會影響與家人相處。有負責家庭輔導服務的資深社工指出，長期長時間工作，會令人變得暴躁，忽視對家人的關懷，久而久之，可能會令家庭關係惡化，演變為嚴重的家庭問題。事實上，不少婚姻破裂和子女學壞的求助個案中，或多或少都與工作時間過長有關。

長時間的工作不僅影響工人的家庭生活，同時亦會對工人的健康和生命構成威脅。職工盟在日前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其中從事運輸業的受訪者表示，每天工作時間長達 17 小時。去年，香港倉庫運輸員工協會的一項調查發現，接近六成受訪者承認在駕駛途中偶爾或經常打瞌睡，其中 8.4% 的司機更曾因此發生意外。在缺乏充分休息的情況下，近年涉及職業司機的交通意外大增，令職業司機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受到嚴重的威脅。

此外，經常加班趕工，是導致建築業和其他體力勞動行業工業意外頻生的主要原因。即使從事文職工作，如果長期超時工作，也很容易患上職業病、職業性勞損或其他慢性疾病。

我認識一位當站長的朋友，他跟黃先生一樣，每天工作 12 小時。這位朋友很喜歡在公餘時創作新詩，曾獲得青年文學獎，在文化界中頗受重視。很可惜，長期超時工作令這位業餘詩人患上慢性疾病，在最近幾年他已完全停止寫作。他創作的詩，主題多是環繞社會變遷和工人階層的生活狀況，以藝術的形式反思我們的生活，提高我們的精神生活的素質。這位朋友因工時過長而得病，實在令人惋惜，這亦是香港市民的損失。

主席，香港“打工仔女”工時過長已是不爭的事實，而超時工作有損工人的健康和家庭生活亦是不容否認的事；我相信，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已是刻不容緩的。國際勞工組織曾在 1996 年調查全球一百二十多個國家的工時法例，結果發現只有不足 20 個國家是完全沒有立法規管工時，其中只有英國和香港是唯一沒有立法規管工時的發達經濟體系。今天，英國新工黨政府亦已制定了規管工時的法例，只剩下香港延續十九世紀的血肉工場，這實在是香港的恥辱！

職工盟參考了 8 個鄰近亞洲國家的經驗，發現大部分都有實行 8 小時工作制，而在加班工資方面，全部國家都有立法規定，幅度由正常工資一點二五倍至一點五倍，而休息日加班則由一點二五倍至兩倍。香港經濟與鄰近國家相比，人均生產總值除日本外為亞洲之冠，但在工時保障方面卻是“包尾大番”，政府實在應作檢討。

職工盟建議政府盡快立法規管工時，規定每天工作 8 小時或每周工作 44 小時，固定工時以外作加班計算。此外，參照香港目前大多數行業的工半制，我們亦建議加班工資應為正常工資的 150%。至於從事體力勞動和危險行業，例如建造業和運輸業司機等，我們認為每天不應加班超過 2 小時。

主席，我知道代表工商界的議員擔心，規管工時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的靈活性，或許他們也擔心有損整體競爭力。其實，全球大部分國家都有類似的法例，但不見得規管工時會拖垮經濟。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外務總監吳克儉先生更指出，從管理角度看，僱員工作時間長並非好事，因為這會引發僱員情緒不穩定和增加爭拗的機會，而犯上人為錯誤的機會亦會隨之增加。我希望代表工商界的議員無須過分憂慮，因為規管工時並不會拖垮經濟，反而是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李卓人議員將會在稍後的發言，就工人生產力和培訓方面再作補充。

我相信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亦會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反對今天的議案，所以我一開始發言時，便呼籲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留步，希望他們可以幫助我跟教育統籌局局長“講數”。試想想，政府不是在宣傳：“子女好與壞，在乎溝通與關懷”嗎？溝通和關懷均須時間的培養，試問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的工友如何分配時間呢？難道真的要眠不休？要真的是這樣，對於鼓勵市民要有充分休息和適量運動，正在推動“健康生活新紀元”的官員，又會有甚麼反應呢？我相信副局長或今天沒有出席的楊醫生都是關注港人的個人健康和家庭生活的，如果教統局的同事不合作，衛生福利局的努力又是否會白費呢？

主席，鄭廣傑大主教在去年作聖誕文告時，提出了一連串問題，包括：經常地超時工作對人性會帶來甚麼影響？會否使人變成經濟的奴隸？會否成為摧殘人性的行為？這些問題都很值得勞資雙方和政府官員深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工人的工作時間有越來越長的趨勢，部分工人甚至在休息日仍須工作，這不但有損工人的健康，更會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同時令他們沒有時間持續進修，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立法例，規管工人的工作時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呂明華議員：主席，作為勞工界的代表，劉千石議員動議要求用法例來規管工作時間，有其理由，但理據不足。理由如下：

第一，工作時間的增加，只能說明香港經濟在現階段對勞工需求較供應為少。勞工市場的供求不平衡，只能怪香港經濟在轉型，政府沒有設法挽留製造業外遷、沒有設法振興新工業、新職位的增加速度又跟不上人口的增加，這是人浮於事的結果。

第二，工作時間的增加是有補償的，只是僱主沒有分開計算而已，例如，某保安員每月薪金 6,000 元，每天工作 12 小時，每星期工作 5 天。很明顯，每天超時工作已包含在 6,000 元薪金內。如果該僱員有權不接受這份工作，他可以嫌工資不理想，但這與工作時間長無關。

第三，如果立例管制工作時間，等同提高工資水平。香港的營商成本會大大提高，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便下降，經濟將走下坡，工商業結業，減薪和裁員將會更為劇烈。工作職位將會減少，令受薪階層受苦，效果將與劉議員的願望相反。所以，規管工作時間不是好辦法。

第四，社會上的僱用條件，如工作時間和薪酬，是由市場供求決定的，我們實在不應立例規管，否則，後患無窮。

主席，劉議員這項議案名義上是關於工作時間，骨子裏其實是要求提高社會上低薪階層的薪酬水平；因為醫院裏的駐院醫生，據我所知，每天工作十多小時；而我有一位朋友在某大國際財務公司工作，工作時間不分白天和夜晚；不過，由於待遇可接受，他們工作的積極性都很高。

主席，我想借此機會奉勸劉議員或其他同事，社會財富的分配是由市場決定的；以人為的干預來分配社會財富是消極的行為，是有後遺症的。其實，勞工界應該與工商界共同合作督促政府發展經濟，尤其是製造業，只有如此，才能擴大勞工市場，才能造福全港受薪階層。我希望劉千石議員同意我的理念。謝謝。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依靠出口增長及內部需求帶動，本港經濟第一季度增長了 14.3%。說明了香港已步上全面經濟復甦的台階。此信息雖然令人鼓舞，但我們必須清醒地認識到廣大勞工在經濟調整的痛苦過程中，付出了慘重的代價，他們被迫大幅減薪以適應市場的需求。因此，社會上湧現了大批低薪人士，而近期失業率的略有下降，與廣大勞工的迫於適應環境變化、勇於承擔、接受減薪和削福利，息息相關。

減薪之後，為了維持家庭生活開支，許多工人被迫兼職或加班加點來增加收入。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一項調查，1997 年各地人均工作時間顯示，包括香港在內的東亞工人的每天工作時間高達 8.48 小時。相對人均工作時間最短的國家挪威的每天 5.16 小時，香港工人每天多出 3.32 小時，差距 64%，相信金融風暴之後，這種情況會更為嚴重。在座的議員同事中，包括呂議員在內，不少人每天工作時間也會超過 8 小時的，但我們的工作條件比一些低薪工人較佳，不必受近日高溫之苦，無須日曬雨淋。我們現在正在享受空調，但那些在惡劣的工作環境條件下，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的勞工大眾，以及堅持自力更生不接受綜援的人士，即使每天工作十多小時，其收入還不如領取綜援，那又是否公平？這情況實應引起社會的關注。這些自強不息，為生活加班加點，苦苦掙扎的工友們的境況確實令人擔憂。長期超時工作，必然有損工人的身體健康，導致意外事故上升。例如最近香港倉庫運輸員工協會的一項調查，便發現不少職業司機工作每天超過 13 小時，因而駕車時打瞌睡，造成意外事故經常發生。雖然政府多年來努力推廣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以及作出相應的立法，但是，如果不及時立例規管工人的工作時間，則難以遏止工業意外事故的發生。

眾所周知，香港經濟的發展已達國際先進水平，一直高於鄰近各地區，但對工作時數的保障，卻落後於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本港大部分僱員須長時期加班工作，卻沒有合理地享有加班的津貼。

主席女士，勤勞、拼搏的港人是香港最寶貴的財富，科技時代的來臨，使我們認識到採用高新技術才可提高生產力、競爭力，推動經濟發展。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培育優秀人才”為主題，提倡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終身學習等目標。然而，對於 40 歲以上的低學歷、低技術工人，政府所做的

畢竟有限，未能有效幫助這類人士。我們應讓這些人士通過再培訓，進修學習掌握現代技術，藉此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同時提高本身的工作價值，不用再靠兼職或加班來增加收入，彌補生活開支。本人認為除了應該盡快制定相關法例，規管僱員的工作時間，保障工人職業健康之外，亦應增加僱員在超時工作時，享有合理加班津貼的福利。例如最近由於資源增值，不少公務員須加班工作而沒有津貼，這些也是不人道的做法。此外，政府還須為再培訓投入更大的資源，幫助低技術工人技術轉型。同時，我們在此呼籲僱主採取相應技術培訓措施，積極鼓勵工人接受在職再培訓，讓工人提高技術能力，企業亦會因而受惠，勞資關係從而獲得相應的改善。立法規管僱員的工作時數，以及保障加班人士的加班報酬，是迫切須解決的課題。政府不應再唱那首名為“市場靈活決定工時”的歌，因為這種陳腔濫調是應該收回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勞工一直以來的工作時間，都是因應不同行業的市場需求而釐定及調整的，即是在行業的旺季時，僱主往往會要求工人加班趕工，而工人為求增加收入，也願意接受；但近年的情況有了很大變化，由於經濟環境惡劣，工人議價能力每況愈下，超時工作及工作過量而無合理回報的情況已成為勞工市場的一個新趨勢，這是值得社會人士，包括政府所關注的。

主席女士，在 1886 年，香港的勞工為了爭取 8 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8 小時進修，在當年發起五一罷工及示威。這亦奠定了以後的五一勞動節。當時一般勞工的工作時間，便好像今天香港的工人一樣，是每天工作 15 至 17 小時。工人下班回家後，連休息和照顧家庭的時間也不足夠，更遑論利用公餘時間進修。

《國際勞工公約》第 1 條，在 1919 年訂立。這是有關工時的規定《工作時間（行業）公約，1919》，適用於多種行業，礦場、清潔、建造等行業都包括在內，該公約限制工人每天的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周工作時間為 48 小時，其後還有多條適用於個別行業的公約。

香港雖然是國際性大城市，但香港勞工在百多年前已開始爭取的勞工權益及工作時間的保障，直至今天，仍然未能享有。雖然《僱傭條例》於 1968 年訂立，但至今一直沒有就工作時間方面作任何規定。與其他地方國家和地區比較，香港明顯遠遠落後，例如，新加坡和國內的保障便較我們優秀很多。《勞動法》第四章訂明國家實行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4 小時的規定。如超時工作，亦規定不能超過 3 小時，以

免影響工人健康。此外，超時工作工資不能少於“工半”、休息日工作不補假按“雙工”計算，法定假日工作時間按“三工”計算。新加坡也有類似的工作時間規定，如行業有需要超時工作，須向人力部門申請，並且不得超過每周工作時限，超時工資的計算應不少於“工半”。

但香港政府在這方面卻完全沒有就工作時間及超時工資等做過甚麼。因此，在這個問題上，長期以來，我們一直有很大的爭論。在今天勞工階層的議價能力如此低的時候，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就工作時間作出決定，特別是當我們過去曾受過教訓。這個教訓令我們看到勞工今天的困境，當香港在七、八十年代經濟起飛時，勞工階層便是靠加班、勤工獎來增加收入；當時的工人往往每天工作十多小時。

老實說，為了生計，工人根本上沒有機會進修，面對着社會一直以來的變化，他們是知道有需要進修，而他們亦想讀書，但為了生存、為了“飯碗”，又那有時間進修呢？到了今天，他們付出了代價，面對着經濟轉型、知識轉型的時候，他們已經跟不上社會的發展。是誰令他們失去進修的機會呢？這是因為政府過去在這問題上，一直沒有正視我們所提出的事項。

坦白說，面對着今天這情況，我覺得政府應要考慮訂立工作時間的限制，特別是當我們看到藍領基層勞工及文職人員的工作時間都很長的時候。我希望政府能讓我們看到，勞工界在過去百多年來所爭取的條件，到了今天，在香港這般進步的社會能夠得以落實。

因此，面對這情況，工聯會支持訂立工時限制制度；我們想特別強調一點，在制訂有關時限的過程當中，應特別注意現時一些危險及粗重體力勞動的工種的情況，盡快立法限制這些工種的工作時數，否則便會對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構成即時的威脅。近年，工聯會曾接獲一些此類的投訴個案，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有關的問題。

此外，在訂立工時限制制度的同時，政府亦須提供其他配套設施，例如最低工資保障、超時工作的時數、工資，也要清楚釐定，使工人的權益獲得真正保障。如果沒有這些配套設施的話，我們擔心一些僱主只會按照他們本身的意願行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覺得工人的工資和福利便不能獲得真正的保障了。

主席女士，工聯會和我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劉千石議員已說過，最近，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去年年底共有超過 60 萬人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以 1 星期工作 6 天而言，即平均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自由黨不否認有這個現象，但我們並不同意以立法方式規管工人的工作時間，我們認為現時的勞工法例已足以保障僱員，例如訂明僱員每 7 天便可享有不少於 1 天的休息日。進一步立法，只會減少工作時間的彈性，對僱員和僱主都不利。

自由黨認為，硬性規定工作時間，例如規定 1 天只可工作 8 小時，不但會導致工作時間缺乏彈性，員工亦無法藉着加班而增加入息，最後反而會影響工人的收入。最近有報章報道一項調查：大多數人會選擇較多的休息時間還是較高的收入呢？大多數選擇了較高的收入。若我們規定他們不能加班，或加班不能超過某個時間，或他們的工時受到規限，則他們希望獲得較高收入的意願便會相應減低。其實，現時政府要做的，是嚴格執行既有的《僱傭條例》，令一些不守法的僱主不敢有法不依。

此外，很多人會認為工人在工作期間缺乏休息時間，然而，事實卻未必如此。僱員連續工作時間太長，亦會影響工作表現。當然，這點無須剛才數位議員提出，實在僱主也會明白的，所以，現時不少機構都會讓員工在工作一定時間後，有數分鐘或甚至半小時的休息時間，可見不是所有事情都要透過立法才能達到目的，過度的立法、過度的規管，只會損害勞資關係和營商環境。

以巴士司機為例，很多人會以為他們每天在街上駕車，休息時間會不足，但其實他們除了有半個至 1 個小時的午飯時間外，每轉車過後都會有數分鐘休息時間，而有些巴士公司更規定司機每工作 5 小時便有半小時休息時間，所以他們是有足夠的休息時間的。

其實，本港在過去 10 年面對着急劇的經濟轉型，由過往以勞工密集的經濟，變成一個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社會上每一個環節都在講求高增值。事實上，不單止是勞工界面對工時問題。幾年前，誰會想到，一向在冷氣間定時工作的銀行職員，今天要犧牲假日，到新樓盤展銷處為按揭生意“搶客”？在競爭日趨激烈的社會，不單止工人，所有“打工仔”都要面對因經濟轉型而帶來的新挑戰，因此，惟有願意面對改變的，才能繼續在新經濟下生存。

自由黨認為，一些勞工組織在為勞工爭取權益之餘，應該同時認清形勢，在全球新經濟迅速發展的今天，他們必須反思應如何使工人適應新經濟的要求，成為具競爭力的一羣，只有這樣，工人才能適應新經濟所帶來的新挑戰。

以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為例，他們的勞工團體“全國商貿聯合會”的研究認為，隨着新經濟的來臨，企業的重組或結業，科技進步和營商環境改變，令穩固的工作越來越少，僱員一生中普遍須轉工幾次，工人必須不斷接受培訓，以適應多種類型的工作。

主席女士，本港工人的薪酬福利與企業的前途，以至整個社會的競爭力是聯在一起的，企業的前途及香港的競爭力，又是通過具競爭力的勞工提供的。因此，惟有提高工作的競爭力，才是促進經濟發展的第一步，對工人來說，亦是最實際和最實事求是的支援。動輒立法，亦不見得對工人有利。

我昨天才參加了國際勞工大會，那已是第 88 屆了，我是剛回來的。該議程中有多個項目，其中第四項提到取消 5 個公約，當中 4 個都是有關工時的問題，其中兩個有關礦藏，一個是紡織業，而另一個是公共工程。要取消這些公約，是由於各方瞭解到要為個別行業定下一個固定的工作時間實在不宜，現時應予以取消。因此，我們可見整個趨勢不一定是由立法來規範的，我們應以自由貿易經濟，為我們的工人爭取較多收入，使我們的經濟較易與人競爭，從而爭取更大的經濟發展。

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反對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何敏嘉議員：代理主席，一個理想的生活模式，可能是每天做 8 小時工作、有 8 小時睡眠，此外還有 8 小時休息或娛樂。可惜，這理想與我們廣大的僱員的工作時間，仍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民主黨較早前於五一勞動節前夕訪問了 503 名市民，瞭解他們工作時數的情況。

調查發現，超過一成被訪者平均一星期工作 7 天，而有 5% 的被訪者更是每星期工作 7 天，每天工作 10 小時或以上。根據《僱傭條例》，凡連續性受僱於同一僱主，僱員每 7 天期間須獲不少於 1 個休息日。然而，在 321 名合乎這“4.18”規定的被訪者中，有超過 8% 是每星期平均工作 7 天的，這反映很多僱主可能按法律漏洞作取巧，亦可能是威迫利誘僱員“自願性”於休息日工作。

其實，被訪者中，超過一半認為每星期最多應該工作 44 小時或以下，另有超過三成則認為每星期的工作時間不應該超過 48 小時，這可以顯示民意支持制定保障超時工作的法例。

全球有超過 100 個國家均立法保障超時工作，在香港鄰近的一些地方，如新加坡、日本、台灣，都設立了工作時數的規定。有些人可能會擔心，立法保障超時工作，可能會削弱香港的經濟、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但我們想強調，長時間工作不等如增加生產力，不等如提高了競爭力。反之，長期超時工作，連休息、進膳、睡眠的時間都不足，更不用說娛樂或進修了，過着這種生活的工人怎可以有機會在公餘接受培訓，又怎樣可以增值呢？

民主黨在此促請政府簽訂工作時數國際公約，並訂立每周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條例，令僱員可享有合理的保障，亦藉此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為了劉千石議員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的辦事處以電話調查了一百多個我所屬的零售批發功能界別的成員。我不能說這是一個科學化的調查，我只希望瞭解零售批發界中不同行業的經營者，對劉議員這項議案有甚麼看法。在調查中，有一些人說從報道得知劉議員及民主黨均有進行一些調查，但不知怎的卻從來沒有人詢問他們的意見。他們說他們當老闆的，事實上也十分辛苦，希望李卓人議員稍後不會說我們所選擇的，都是一些無良僱主。他們不贊成劉千石議員今天的議案，理由很簡單，因為儘管財政司司長舉出了一些數字，例如說首季旅客人數多了 13%，但他們卻沒有感到生意有甚麼起色。他們的工作時間亦是很長，並且還要負擔高利息，以及面對生意不足的情況。雖然說他們是老闆，但他們本身亦要擔任一部分工作，他們的超時工作也是很厲害，尤以中、小型商戶的情況為甚。

我相信大家都會瞭解，服務業 — 無論是零售或飲食業 — 工作時間一般來說都是很長的。我們總共與 165 家不同類別的中、小型零售企業的經營者傾談過，他們吐了很多“苦水”；他們差不多七成都強烈反對立法規定工作時間，但其中有一成半持觀望態度，亦有一成半是贊成的。他們原則上是十分贊成，因為他們覺得僱主其實是應該關心員工的需要，但問題是對他們的行業來說，立法究竟是否適宜？以零售界來說，僱員很多時候未必是實實在在有工作做，尤其是現時的生意那麼差，僱員根本大半天也只是在等客人，不像其他行業般真正不停地工作。又如飲食業，大家也知道，這個行業日間有部分時間是休息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又應該如何考慮呢？飲食業覺得他們的行業是有些特殊，如果以法例硬性規管工作時間，便會失去了靈活性，亦與他們的行業運作格格不入；因為他們的情況有別於工廠，後者的班數是可以完全在控制之內，但他們的工作時間卻是由客人或消費者控制，所以是很難規定工作時間。此外，他們亦覺得在一個自由市場經濟中，不應該事事立法。他們趁機說出現時須面對的法例實在是太多，尤其是中、

小型企業，根本已到了吃不消的境況了。他們要求我奉勸政府不要事事立法，尤其是現時對外競爭激烈，很多遊客都說香港很多東西均較其他地區昂貴，如果其他方面的成本無法作出調節，事事要以法例規管，經營者便會十分辛苦了。一部分贊成立法的經營者特別提出，現時絕非適宜立法規管工時的時間，因為香港的經濟尚未真正復甦，如果再考慮以法例規管工作時間，對他們——尤其是服務界——將帶來很大的打擊。

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及新加坡的情況，但新加坡奉行社會主義，香港是很難和新加坡看齊的。

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或許讓我也加入討論有關邏輯上的觀點。

首先，我剛才也聽到有些觀點是頗為特別的。我似乎聽到很多說出僱主心聲的議員所擔心的，不外乎兩點：其一是關乎靈活性的問題；其二是可能引致競爭力不足。其實，這兩點是有關連的。

第一，容許工人無限制地增加工時來投標，以獲取一份工作，其實對僱主並不一定有利。為甚麼呢？第一，是關乎安全問題。現時法例中並非沒有就某些工作訂定最高工作時限，例如照我所知，發出大廈管理員牌照的條件中，列明僱主在聘請大廈管理員時，須設定最高工作時限，因為如果管理員看管別人財物時瞌睡或沒有足夠精神的話，可能會觸發很嚴重的事件。所以，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審議保安護衛事項的委員會建議發牌時須附帶條件，規定保安護衛公司聘請僱員時不可以讓僱員超時工作，說明例如凡僱員工作若干小時，僱主便要讓僱員休息。同樣地，當然大家知道，飛機司有規定的工作時限，我知道這件事項曾引起爭拗，不過，飛機司的工作時限並不是由法例規定，而是受國際民航協定所決定，否則，機內的乘客可慘了。由此看見，從安全角度着想，地盤工人、司機，甚至——代理主席，你所屬行業內的——見習醫生均一定要有工時限制，否則，乘客、病人甚至地盤內其他工人都可能有危險，因為地盤工人擔着鋼鐵不小心時也會撞倒其他人，以致其他人會因此而受傷，又或他們不小心讓安全帽從高空墜下，也可能會傷及無辜。所以，就安全角度而言，最少一部分工人應訂有工作時限。當然，從安全角度着眼的法例很多，不過，就此大家也可以有一番爭拗，舉例說，在高空工作的工人規定要緊扣安全帶，有人便會問，為何不讓工人有更大靈活性、更具競爭力呢？因為屬大師傅級的搭棚工人技術熟練，不扣安全帶，可能會令他提高 5% 的邊際性效果，也可能會令他加強工作效率，為何法例一定要實施保護主義，一定要強制他扣安全帶，甚至要強迫他這樣做呢？事實上，這是關

乎安全的問題，而從安全角度出發是合乎人道，因為如果有人因工傷亡時，其家庭也必然會受牽連，而整個社會亦會因其引致的醫療費用令支出上升；另一方面，法例上所規限的，則是源自最基本的人道立場。

至於文職方面，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過，出口及零售行業現時的競爭力低、出產的貨物昂貴，但品質仍未及別人的好。不過，我想，一個僱員在極度疲累的情況下工作，他所編寫的軟件程式可能也會出錯，因此並非說單是增加工作時間便能把所有工作做妥；一個人如果工作 20 小時，最後可能會將工作勉強完成，但大家不要忘記，如果這人一不留神閉上眼，手上的程式便可能出現病毒，到頭來也是將工作做得不好的。

很多時候，議員會認為——呂明華議員也直接說了——限制工時骨子裏即是要求提高低薪階層的薪酬水平，但請大家記住，以限制了工時的一份工作進行投標（我姑且以這方式來分析），這名僱員可以說他能連續工作 10 小時，那名僱員又可以說他能連續工作 20 小時，另一名僱員更可能說他能連續工作 30 小時，至於薪酬，是不變的。但問題是，薪酬不會不變，如果我們限制工人的工時，3 份工作的薪酬可能可以聘請 4 個人來做，因為工時受到限制。因此，實際上整體勞工的成本並不一定上升。我希望其他議員能夠駁斥這觀點，大家可以從經濟學來分析，綫性圖表是否一定完全沒法變動呢？從整體來看，這應該是具有彈性的。

此外，我認為支取某一級薪酬或以上的人，其工時方面應否受限制，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舉例說，某人的自主性較高，月薪 10 萬元以上，於是按所謂“食得鹹魚抵得渴”的道理，他的工時當然可較彈性處理；其實，在很多情況下，他可算得上是半個老闆，他甚至會擁有該公司最大份的工資，即該公司的 **option**（認股證）。我不知道李卓人議員和劉千石議員怎樣想，甚至可能有人罵我也不一定，不過，我覺得可以劃一條綫，設定某級工資以上的人可以不受工時限制。剛才呂明華議員說，硬性規定一名總裁在某個時間便要下班是行不通的，有可能他的管理責任還未完成也說不定；甚至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老闆，我們也不一定要限制他們的工作時間，因為他們畢竟是老闆。當然，我體諒身為老闆的人工作也很辛苦，但作為老闆的，可以為公司謀發展，但作為僱員的卻沒有這些謀發展的機會了。在這情況下，我可以說的是，實際上我們可以就不同的行業對工作時限這個問題作出考慮，但以其作為一個概念而論，如果要完全否定這個概念，我則認為是有問題的。

此外，外國為何會有限制工時這回事呢？除了因人道立場外，外國社會的整個結構上，是希望讓多些人有工作做，有些研究其背景及原因的學說正指出此點。然而，說到競爭力方面，要進行工時的限制事實上是須作出一些調節，有些工作如果一定要限定其工作時間，便可能要分拆由 1.5 至兩個僱員分擔。不過，我要強調，第一，即使經過調整，工資亦不一定會上升；第

二，其他的國家、經濟體系已證明，其產生的效果，同樣具有競爭力。當然，這是一個必要經歷的調節過程。為甚麼呢？舉例說，現時社會上仍未訓練足夠的編寫程式的人員，可能一名僱員工作了 20 小時，仍未能完成編寫一個程式的工作，於是便可能要其他僱員或甚至數名僱員一起做。這可能便是調節期的出現，但不可以說競爭力因此而下降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一向都十分關注僱員工作時數的問題。如果把這問題和最低工資的問題比較，我們會較容易就這問題作出決定，支持今天由職工盟主席劉千石議員提出有關工作時間及保障僱傭權益的議案。本人曾於 1997 年在前立法局提出類似的議案辯論，當時的議案的內容是：“本局促請政府簽定工作時數國際公約，並盡快制定法例，保障僱員在超時工作獲得合理報酬。”當天的措辭和議案獲得前立法局大比數通過。今天，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在分組點票的情況下，能否獲得同樣的效果？這實在成疑問。

但無論怎樣也好，剛才我一直聽到很多意見和反對的聲音。我曾經翻看 1997 年 6 月 11 日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時，不同議員的發言稿。一看之下，我發現議員在當時發表的意見和今天所發表的意見大致上相同，都是說香港人要自由拼搏、香港市場應實行自由經濟、不應影響自由經濟的市場架構等。其實，在多項的研究中，很多學者都會對不同的勞工市場有不同的觀點和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不明白為甚麼自由黨的同事依然不願意坐下來聽取不同的意見。我姑且亦翻出我們在當時亦有提及的由聯合國進行的世界經濟及社會調查報告，該報告的其中一章提及就美國、日本和歐洲的勞工市場，進行的所謂勞動市場靈活性的比較。我提及這點是因為我們多位同事，特別是自由黨的同事曾不斷的提到，我們的成功有賴勞動市場的靈活性。但是，我在這裏想反駁他們，我認為我們不能過於迷信勞動市場的靈活性。這項調查發現，在剛才所提及的 3 個國家當中，美國的勞動市場最靈活，即是較能按照市場的規律辦事；日本的市場最不靈活，因為日本是採取終身職業制，按年資計算薪金；但是，研究結果卻是日本的勞動市場結構，最能促進日本的生產力和經濟增長。反觀美國，市場一旦不穩，便裁員、減薪，這種所謂的靈活模式，結果阻礙了勞資的合作關係、減少了僱員對工作的投入和熱誠，降低了生產力。香港勞動市場亦具有這種靈活性，甚至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樣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卻並非是必然有利的。

所以，我希望崇尚自由經濟、市場靈活的自由黨能反省一下。其實，今天的議案能否獲得通過是視乎自由黨和港進聯議員的投票取向而決定。但是，我剛提及的兩黨議員中，今天只剩下兩位自由黨的議員在席，我好像是

對着空氣說話，不過，我的說話會記錄在會議紀錄內的。雖然，當年的議案能獲得通過，但我相信劉千石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可能會因進行分組點票及自由黨和港進聯的投票取向而被否決。我覺得這點是十分可惜的！

代理主席，社會不斷在進步，但對於香港大部分的“打工仔”來說，過去兩年以來，不少僱員的工資、福利卻一次又一次的被削減，而工作時間卻不斷加長。在現時“搵食艱難”的情況下，不少工人都要一星期連續工作 7 天，每天工作 10 小時以上。長時間不斷工作，不單止對僱員身心健康構成影響，其生產力及工作效率亦會降低。在某些情況下，還可能對其他人的生命構成威脅。民主黨曾經接獲一些巴士司機的投訴，表示他們長期每天工作 11 至 13 小時，導致身心疲累，有時候開車亦難以集中精神。雖然至今仍未有巴士司機因打瞌睡而導致意外，但這些問題必須加以正視，因為一次意外足以致命，受傷的不單止是個別工人或司機本身，還有數十，以至過百名的乘客的安全，也會受到影響。

我們要求政府簽訂工作時數國際公約，並參照公約列明有關的標準，訂立每周工作時數及訂定超時工作條例，以保障僱員不會被迫超時工作及在超時工作後獲得合理補償。民主黨建議訂立每周基本工作時數為不超過 44 小時，超時工作可獲得不少於正常薪金的一點二五倍作為報酬。

此外，我想談一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問題。政府在過去一年多積極推動一些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新建議，為的都是希望顯示香港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不斷有所改進，但偏偏在僱員休息時間的問題上卻“拖慢板”。訂立僱員休息時間，肯定是職業健康政策上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慢板”，亦不要以與勞工顧問委員會未有共識為理由而拖延立法。立法會的勞工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都希望政府盡快立例，就僱員的休息時間進行立法，規定僱員如連續工作滿 5 小時，便可享有休息時間，紓緩工作疲勞，保障身心健康。這才是真正令僱員能享受其工作、享受其生活、令其整體生活有更完善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是討論長工時的問題，反對這議案的議員覺得不應該立例，因為設定太多規管便會缺乏靈活性。不過，我們為何提出就此立例？剛才多位同事也提到，多個團體所進行的調查指出，近期長工時的情況有不斷惡化的跡象。

我所代表的街坊工友服務處也曾進行一項問卷調查，顯示目前有八成員工是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的，而超過六成以上的員工在這半年內，工時顯著有所增加，當中亦發覺了一個現象，便是男性為五成，女性則佔了七成。可能大家會感到奇怪，為何增加工時的女性會較男性多 20%？我覺得出現這現象，是不能不怪責政府的。過去，我們有一項《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當中規定某行業中女士的工時須受到限制，但很可惜，自從《性別歧視條例》誕生後，政府須面對男女應同等看待的情況，因此不能夠只規管女性，而男性則不受規管。政府曾就應將女性的工時放寬，還是應將男性的工時限制兩者當中，進行了很多研究。當然，結果政府採取了一個最容易的做法，便是把女性的工時開放，因而導致今天的結果：增加工時的女性數目反而較男性為多。

政府美其名是將兩性平等這觀念帶出來，但把女性的工時放寬後，卻將女性的工時不斷加長，我認為這是很卑鄙的行為。大家也知道，女性的工時被增加，所產生的惡果是很大的，特別對於家庭照顧而言。代理主席，我們在過去曾多次討論到目前青少年犯罪情況惡化、家庭暴力情況加劇的趨勢，這均是我們不能不正視的問題，但如果父親或母親須長時間工作，他們又怎樣照顧家中的小孩？我們不能對這情況坐視不理，因為再這樣下去，我們須承擔的社會後果和社會資源反而會更大。因此，我們不能單方面說遏抑工時會令香港的競爭能力削弱，即使真的會這樣，但如不限制工時，我們所付出的代價可能更大。

事實上，如果對工時作出規管，是否必定會削弱社會的競爭能力？剛才多位同事也表示是不一定的，其他國家也很清楚反映出情況並不是這樣。很多經濟學者曾經表示，限制工時，不但不會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反而會對社會帶來好處，剛才也有同事提到，其中一項好處便是會令失業率降低；當失業率降低，內部消費即會加強，我們的經濟便有一定的發展空間，這循環發展可為我們社會帶來的不一定是壞處，而是好處，所以我們不應只從單方面來看這問題。

此外，政府經常強調持續教育、持續學習、持續培訓。剛才多位同事也質疑，工作時間這麼長，我們如何能再培訓，如何能讓工人轉業，如何讓他們投入新社會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我們，一個人每天工作 12 小時，他哪裏還有時間學習，還有時間可以接受培訓？工人在 1 星期內，不要說是工作 7 天，即使是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12 小時，他還哪有時間來學習和接受培訓？希望政府真的能夠給予我們一個答案。

在今天的辯論中，有同事表示，現時工時長，是由於人浮於事才會造成的結果，但我認為情況不是這樣。過去香港曾經歷過多次風浪，多次經濟低沉，但當時也沒有出現這現象，為何現在這現象會這麼嚴重？代理主席，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因便是風氣由政府帶頭。政府經常向公務員隊伍強調“資源增值，成本效益”等，導致這風氣不斷吹向自由市場中，令私人機構也爭相

仿效，以致原本由 3 個人分擔的工作，現在變成只由兩個人分擔。在這情況下，工時又怎會不延長，工作壓力又怎會不增加？

因此，我認為在現階段，政府是罪魁禍首，把工資壓低之餘，又把工時加長。劉千石議員說“工資越低，工時便越長”這真理，的確是在香港存在的。如果我們不再正視這問題，其為社會所帶來的負面後果便會不斷加強。所以，我希望政府深思，如何能落實其經常鼓吹的政策。政府常常鼓吹所謂“持續培訓”、“個人資源增值”，但在長工時的情況下，我們又怎能達到呢？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能夠就此點回應我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注意到本會很多同事也覺得現時參與辯論，亦已超過他們的工作時間。

民建聯是支持劉千石議員的這項議案。剛才呂明華議員說這項議案在骨子裏，是要提高低薪階層的薪酬水平。代理主席，民建聯可以很清楚說明，我們認為立法規定工作時間，首先要考慮到勞工階層，也就是呂明華議員所說的低薪階層。不過，立法的目的不是要提高勞工的工資水平，而是保障勞工的健康，維護他們應有的權利。

我們當然明白剛才呂明華議員所舉出的例子，說一些行政人員、醫生等會不分晝夜地工作。代理主席，你自然知道，如果替病人進行一項大手術，醫生可能須連續工作十多二十小時；有些行政人員在入夜後，仍不能離開自己的辦公室；很多高官亦有需要這樣工作至夜深。儘管如此，他們也不能違背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的那項規律，即工作時間過長，犯人為錯誤的機會便會增加。實踐足以證明，即使是最英明的高官，也不能違背這項規律。

工商界很多僱主的工作時間也是很長的，這點我十分清楚，因為在我家中，便有一位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她過往當僱員的時候，工作時間雖然長，但有規定的上下班時間。不過，自從她當了“小老闆”後，情況便不同了。她經常須超時工作以完成客戶的訂單，每年年底須結數，間中籌備展覽會，甚至應酬客人等，工作便是不分晝夜，這是事實。但是，就高級行政人員、高官、專業人士或僱主等而言，他們的工作是另一套規律，如果我們要求立例規定局長一天只能在辦公室內工作若干小時，這是不合理的；原因並不是好像剛才李啟明議員所說，議員、官員坐在冷氣間內，工作條件較好，所以工作時間長一點也不成問題，而勞工的工作條件則較差，所以應限制工作時間，情況不是這樣。我們現在也經常到街上，烈日當空地工作，也經常上落沒有升降機的舊式大廈。因此，問題在於大家的工作條件不同，所以工作的

規律不同。我們的高官和工商界的僱主工作了一段時間後，便可以離開工作崗位以“充電”或“鬆鏈”。剛才我看見何承天議員戴着頸箍，我問他發生甚麼事，他說頸部疼痛，而給醫生按了一陣子後覺得更痛。我便告訴他，我也曾經頸痛，看過醫生後，情況也沒有太大轉變，後來我有機會放了 3 天假期，之後頸部便完全不痛了。然而，在勞工界，正如剛才陳婉嫻議員和劉千石議員所舉的例子，工人平均 1 星期工作 7 天，有時候是連續多個月不停工作，他們可否有這種工作規律呢？他們跟行政人員和官員的工作壓力和工作環境，是完全不同的。

現在我們談論的，是限制工作時間的問題，我是完全依照科學的規律和生物的規律來討論。我們不可能說一個人的工作時間越長，他的生產能力便越高，他的生產量便會按比例增加。這點剛才多位議員已說過，我無須在此重複。除非我們不相信科學，不相信生物學，不相信人體的構造是受到客觀因素所影響，否則，我們便須承認，當工作超過某個限度時，便會傷害人體健康，亦會影響工作效率。有人說工時可由市場來調節，但市場並不是萬能的。如果市場的力量可以解決一切，我們便無須禁止聘用童工，無須制定這麼多勞工法例來保障職業安全，一切留待市場來決定好了，因為工人如果覺得工序危險，便不會嘗試，小孩子如果認為某些事情對他們無益，也不會做。

為何我們在這方面有需要立例？制定了這項條例會否減少靈活性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呢？我覺得情況會是剛剛相反的。如果僱主一直依賴僱員無限制地延長工作時間，以進行生產的話，便反而缺乏了動力來提高生產力、工作效能和競爭力。如果我們認為工人連續工作 8 小時能達到某產量，因此他在連續工作 16 小時後，便能有兩倍產量的話，我們便無須說甚麼勞動生產力觀念、作出更新和改變以適應新的經濟發展了。故此，正正是因為我們過分依賴工人無限制地延長工作時間，以致阻礙了我們的革新，阻礙了我們提高競爭力。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是因為我們尊重科學，和因為我們考慮到勞工的基本權利，同樣是有需要受到法律的保障。我們支持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首先提醒大家，劉千石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是希望立法規管。這是因為正如多位議員剛才說過，一方面現時的工時真的很長，另一方面，工資很低。此外，我希望提醒大家，以上情況還有一個背景因素，便是香港現時沒有集體談判權，坊間不能議價，又或說，其議價能力非常低；如果坊間議價能力高，大家能夠議價，勞資雙方能夠談妥工時，

便未必有需要立法規管了。不過，現時的情況不是這樣，集體談判權被剝奪，最低工資又被否決，如今連工時也不能規管，請問“打工仔”、工人如何是好呢？今天的辯論是討論現時香港是一個怎樣的社會，我們是否想回到狄更斯、維多利亞時代的社會呢？是否想回到血汗工場的社會，抑或是想倒退百多年呢？我要透過代理主席向王永平先生說，在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我感到非常慚愧，因為我們勞工界今年宣言的主旨仍是爭取每天工作 8 小時。別人的五一勞動節起源於百多年前，他們成功爭取每天工作 8 小時，儘管付出了很大的代價。我們的現況即倒退了百多年，爭取着別人當時爭取的東西，還要直至現時也不能成功爭取。試問我們的社會是一個怎樣的社會呢？是否真的想回到百多年前狄更斯時代呢？我希望政府對此能再加考慮。

我今天想向各位說一個大家耳熟能詳的聖經故事——《出埃及記》。《出埃及記》裏清楚訴說以色列人如何受勞役。他們本來被派做磚，但後來法老王發怒，還要他們拾草來做磚，即加倍勞役他們，令他們須加倍工作。最後神聽到以色列人的苦況，於是決定解放他們，因此便有摩西的出現，就是摩西解放他們的。但是，現在香港工人的困苦又有誰聽到呢？現在香港的工人正在捱着“低工資、長工時”的勞役生活，試問誰會聽到呢？政府肯定是聽不到，前一次，我們在議會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後，最終的結果告訴香港人，這個議會也是聽不到的。試問還有誰會聽到他們的困苦呢？今天的辯論是關於我們想要的是一個怎樣的社會，我們是否想要一個較人道的社會，而不是一個勞役人民、將人民榨乾榨盡的社會呢？我們是否應該說服香港的市民和“打工仔”，說香港人不應做經濟奴隸，不應實行勞役資本主義呢？我們是否應有這樣的理想和想法呢？今天的辯論便是探討究竟我們所需的是怎樣的社會，我們是否應否定勞役的經濟主義和社會資本主義？

其實，我剛才說香港人是經濟的奴隸，並非只有工人才是經濟的奴隸，僱主亦是。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經營生意的人也非常慘，他們都是經濟的奴隸。我現在不是討論僱主是否無良，今天也根本不是討論這個問題。我現在說的是，整個香港完全沒有考慮過如何達致一個較人道的社會，其實連僱主在內也應該考慮一下他們本身也不應這麼辛苦，經營者亦不應受勞役。當然，別人可能認為我現正在說“風涼話”，僱主如何能不勞役呢？但是，如果我們整個社會能訂立標準，以期達到每一個人都享有比較人道的生活，便能做到了。我亦希望僱主可以享有較人道的生活，不過，現時“打工仔”的生活便肯定是非常不人道的了。何世柱議員剛才說，某些調查結果顯示工人本身也希望工作得較長時間；這是因為他們已成了奴隸，是經濟奴隸。我一直沒有說僱主是奴隸，千萬不要扭曲我的說法。不過，現時我覺得香港整個社會的人都已變成奴隸，都是經濟的奴隸，連僱主在內都變成奴隸了，我只想知道，這樣的奴隸生活何時才能停止呢？劉千石議員剛才說，立法規管工時，對我們的家庭生活非常重要，因為過長的時間工作會使我們犧牲家庭，甚至很多時候會使我們犧牲下一代。

此外，我想特別回應何世柱議員剛才說適應新經濟的說法。何議員引述新加坡工會說工人須不斷接受培訓，但是香港的情況又如何？我們當然要求工人適應新經濟，但事實上，香港工人的工時長，因而無法接受培訓。當工人無法接受培訓時，便被指不是多技多能，由於他們不是多技多能，於是便不能適應新經濟。然而，如果香港工人最終不能適應新經濟，整體經濟也不能夠發展。我們經常說要推行新經濟，不過，我們也要學習如何在新經濟下向工人提供多些培訓的機會，如果要讓工人多獲機會培訓，工時便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此外，便是剛才多位議員所提及的疲勞問題。我們現時經常提到生產力，又很多時候批評零售業的售貨員、飲食業從業員、的士司機等的服務態度不好。但是，正如我剛才說，整個香港的人都是奴隸，試問怎能有好態度呢？如果想他們的態度好，便要對他們寬鬆一些，然後才可以要求他們表現出良好的態度。

最後，我希望今天的辯論可以對董建華先生有所幫助。董先生每天朝七晚十一的進行工作，他的生產力是否很高呢？他現時的民望極低。他也該規管一下自己的工時，以期提高生產力。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題是關於工作時間。其實，我發覺今年立法會所舉行的議會辯論，有很多時候都是與僱員有關，但卻都是十分“斬件”式的：例如就最低工資作過討論後，又就每天工作 8 小時是否合理進行辯論一番。我們真正要看看，為何出現了這麼多的大問題呢？

代理主席，其中一項最大的問題，也是今時今日我們香港人都有共識的一項政策——便是港元與美金掛鈎。即使是民主黨、民建聯、工聯會，甚至市民，有誰敢出來大聲說，港元要跟美金脫鈎？為何今天香港的經濟、工資等，要與這件事扯上極大的關係呢？美國現時的通脹是 2%至 3%，我們則通縮 5%，基於這個情況，美國目前的利率是 9%，而實際利率是 9%減 3%，變成 6%，我們的實際利率則是 15%。我最近曾向銀行界人士查詢，為何近來貸款予工商界中小型企業以作經營的利率要收取優惠利率(P)加 2%，貸款予人買樓反而是 P 減 2%。以往貸款以作經營多數是收取 P 減 2%的利率，而貸款

予人買樓則收取 P 加 2%。然而，他們的答覆卻是：“情況不是這樣！”他們說現時根本很少中小型企業的投資者向他們貸款。我問是否因為貸款利率的 P 加 2% 屬太貴？他們又表示：“不是，向我們申請貸款營商的投資者或公司根本減少了很多，現時根本是沒有甚麼生意值得經營。”政府表示今年第一季的經濟增長是 14%，主要因為去年第一季的經濟增長特別弱，而且今季初期有很多所謂科技股，因而造成很大的增長。

且讓我們再看看另外一些數據。自從開始使用歐羅以來，去年 1 月至今，定價從最初的 1.18 美元下跌至 0.9 美元，即是說，歐洲整體的貨幣和美金相比，是下跌了 30%；也可以說，我們購買德國、法國以至整個歐洲共同市場的產品，是相差了三成的價錢。同樣地，如果我們將貨品出口至美國，與歐洲貨品競爭，或是歐洲遊客來香港消費，價錢便是相差了三成。反過來說，現在香港賺取 5,000 元工資的工人，其實是等於賺取 6,500 元的工資。如果我們對於最低工資（工人集體談判的問題應屬另一事項）、每天工作時間 8 小時或 10 小時等每一項辯論議題均要支持的話，就港元現時的兌換率而言，能否反映實際呢？

我絕對同意每天工作 8 小時是一個適當的工作時數，你、我，以至每一個人都不希望每天工作 10 小時。但如果現時真的要推行每天工作 8 小時，另一方面又說每天工作 8 小時只能賺取 4,000 元工資是過少，而現時工人賺取五千多元已被指不足夠，怎麼辦？李卓人議員屆時又可能說，現時到麥當勞工作只獲時薪 11 元，來個每天 8 小時工作，豈不只獲時薪 10 元或 9 元嗎？這樣是否更不人道？這邊廂要求最低工資，那邊廂又要求限制工作時間；你們如果想這樣做，除非支持港元與美金脫鈎才可辦得到，因為脫鈎後港元便可以自由浮動，實行自由經濟，工資也可能會大大提升，接着便可以跟隨新加坡、韓國和台灣等地的例子，讓貨幣浮動調正，商品亦可以重獲競爭力。但是，如果我們仍然有這項大前提存在的話，即使你們以“斬件”式提出各點來討論，不斷提到“奴隸、奴隸”等字眼——儘管你們並非針對僱主；但說到人人這麼慘，又可以如何處理呢？在現時這種經濟存在的情況下，如果真的實行每天工作 8 小時，還要制訂最低工資——不要說是 5,890 元，只說是 5,000 元好了——的限制，在一個如此發展的經濟裏，要營商的真是極困難！結果可能變成僱主本身也陷入困境，如果最終要結業的話，失業的人便會更多。在這情況下，你們剛才想就適當的工時所提出的要求，又如何做得到呢？

因此，我覺得，除非你們能夠解決這個很大、很大的問題，否則難以達到要求。你們每次逐項逐項的拿這些議題來討論，聽來固然是非常順耳的，

每個人也會覺得合理，因為為何我們每天要做這麼多小時的工作？每天做 8 小時當然是好的，為何我每月薪酬只有五千多元，為何不可以多一點？然而，從另一角度來說，如果我們真的每天只工作 8 小時，對營商者來說，五千多元的工資可能等於較高一些的價值，這樣可能會使我們的貨品出口、轉口，或旅遊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減弱。這點我相信各位同事也明白。我們香港的經濟體系非常細小，人口只有六百多萬，土地沒有甚麼資源，既無石油，亦無金礦，全部是靠香港人共同創造經濟奇蹟，能夠提供商機的，不是出口，便是服務性行業。如果每位同事都同意我剛才所說的美金掛鈎問題，則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能夠做甚麼呢？結果只會引致資產縮水、樓價大跌，而說到資產縮水，在香港，工資亦屬於資產的一個很大的部分，為了令工資不減，已使今時今日的香港大大喪失了以往的競爭力！

反過來說，如果大家支持港元不與美金掛鈎，任由其浮動至一個適當的價位，那便等如給工人加了薪一樣，這是絕對可能發生的事。屆時，你們要求每天工作 8 小時也可以，因為經濟是可以重新平衡的。但在完全不願意變的大前提下，只是不斷的以“斬件”式提出最低工資、限制工作時數等來作討論——即使你們不是說僱主特別無良，也是暗示僱主不支持最低工資，卻支持每天工作的時間長、或是每天要工作多於 8 小時——這實際上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首先解釋現時的勞工法例對工作時間和休息日的規定。《僱傭條例》下的《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及《僱用兒童規例》為僱員的工作時數設下限制。《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規定，限制受僱於工業經營，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的僱員，在任何一天不得工作超過 8 小時，以及在任何一星期不得工作超過 48 小時。根據《僱用兒童規例》，年滿 13 歲但未滿 15 歲及已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的兒童，只可在父母書面同意下，受僱於非工業機構，但在任何一天不得工作超過 8 小時。

回應梁耀忠議員就有關婦女工作時數因 1997 年政府刪除了《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內有關限制婦女工作時數的規定後而有所增加所提出的質疑，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最近 3 季女性僱員的工作時數的中位數都穩定地維持在每周 44 小時。

此外，《僱傭條例》亦規定，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於同一僱主，可以在每 7 天期間享有不少於 1 個休息日；如僱員受僱滿 12 個月，便可享有 7 天有薪年假。有薪年假的日數按僱員受僱年資逐年遞增至最高 14 天。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每年除星期日外，共有 17 天公眾假期，其中 12 天為法定假期。這些法例保障了僱員，讓他們有時間休息或進行工作以外的活動。

除了周梁淑怡議員提及零售業和酒樓的情況外，許多其他行業，例如保險經紀、地產代理和家庭傭工等，都由於有特別的需要，所以僱員必須有靈活的工作時間。如果完全不理會各行各業和工作活動的獨特情況，實施劃一的法定工作時間，會令部分僱主和僱員無法在工作時間方面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業務或工作上的需要。

事實上，香港的勞工市場一向極具靈活性。僱主、僱員可以因應各自的需求，透過協商來解決眾多的問題，其中包括工作時間的安排。靈活是香港經濟成功的一個關鍵，立法限制工作時間，肯定會影響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亦違背我們一向奉行的自由經濟原則。所以，雖然每一位僱員，包括我本人，都希望工作時間不要過長，但是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立法限制工作時間並不恰當。

然而，我們願意從職業安全健康的角度來思考長時間工作可能會為僱員帶來的不良影響。勞工處已就這問題展開深入研究，並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香港目前只有《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及《僱用兒童規例》設有法定的休息時間。《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規定，受僱於工業經營的青年，在連續工作 5 小時後，必須有至少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僱用兒童規例》則規定受僱於非工業機構的兒童，在連續工作 5 小時後，必須享有最少 1 小時的休息時間。設立法定休息時間的目的，在於保障青年及兒童的健康，避免他們工作過分疲勞。對於其他僱員，僱主及僱員可以透過協商安排僱員的休息時間。此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有一定責任確保僱員的安全健康，包括為僱員休息作出適當安排，我們亦有向僱主宣傳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

在香港設立法定休息時間，確實有點困難。其一，是強制實行休息時間對某些行業未必恰當。舉例來說，家庭傭工無須在日間不停工作，因此他們對法定休息時間的需求並不大；而對部分行業的工作，例如涉及拯救、維持社會治安、醫療護理等工作，亦不宜設立法定休息時間。如無視各行業的獨特情況而劃一規定休息時間，會使部分僱主和僱員無法調整工作時間，以配合業務或工作上的需要。

我相信，因應各行業的特點，透過勞資協商安排僱員的休息時間，是最有效的處理方法。政府在促進勞資協商上可以擔當積極的角色。我們會在今年制訂計劃，向企業的管理層推介靈活工作時間的好處，鼓勵他們與僱員商討休息時間的適當安排。傳統上，有個別行業僱員的工作時間會較長，例如物業管理業、飲食業和零售業等；我們的宣傳工作會首先集中在這些行業上。勞工處亦會設諮詢服務，為僱主、僱員提供意見。

目前，香港的經濟剛剛出現復甦跡象，政府對在現階段立法規定最高工時有很大保留。正如我剛才所說，勞工處曾就休息時間的問題，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的意見。該處現正繼續積極研究有關問題，並會在適當時間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有議員談及僱員工作過長會影響他們持續進修的機會，我同意這對基層人士有一定的影響，我樂意就如何鼓勵僱主支持有上進心的基層僱員持續進修方面，多點聽取議員的意見。

最後，我必須強調，政府十分重視促進勞資關係、保障僱員利益，以及工作安全及健康。勞工界別的議員應留意到，政府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了多項條例草案，以改善僱員福利、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水平。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影響僱員權益的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4 分 33 秒。在劉千石議員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多謝剛才發言的各位同事，我特別想多謝田北俊議員，因為今天他沒有表示不應限制工時，而只表示工作時間增加，是港元與美元掛鈎所造成的後果。此外，我還要多謝曾鈺成議員、涂謹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為我回答了很多問題。

有關自由市場“你情我願”的情況及商業運作的靈活性方面，其實，政府和一些議員也曾作出回應。假設自由市場無須受到監管，即工作環境和工作安全也無須受法例規管，那麼“打工仔”是否可隨意選擇從事危險的工作或危險的工序？我想強調，工人的個人健康和其家庭生活是不能在市場出售的；我必須再次強調，工人的個人健康和其家庭生活是不能在市場出售的。

此外，我想提出一點，是有關限制工作時數對經濟效率方面的影響。剛才議員也曾提出這方面的問題，但其實，超時工作並非無須付出代價的，長時間工作會令工傷意外頻生，令工人容易勞損和患上職業病等。根據香港大學醫學院進行的一項調查，每年因工人患病或受傷所導致的財政損失遠遠超過 12 億元。雖然我們無法確定這情況是直接還是間接與超時工作有關，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便是長時間工作會影響工作效率和構成經濟的損耗。

我們不停工作，不限制市場的運作，可令工人無時無刻不在作戰狀態，每分每秒發揮十成功力，但代價是甚麼呢？是壓力、傷病和沉重的醫療開支，還隱藏經濟損失，以及無價的健康、性命和家庭生活。我們總有一天會“埋單計數”的，我們又應如何計算呢？政府訂定了工人的假期和休息日，也定出應有多少休息時間，但我想指出，1997 年至現在已有 3 年了，在這 3 年之間，超時工作的人數增加了 15 萬。不知道在經過一段時間後，超時工作的人數又會增加多少，而政府又會怎樣把實況告知我們呢？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1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1 人贊成，4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2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李華明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交通繁忙期間，交通噪音超逾 70 分貝的 600 個路段上，受影響的居民人數的問題，我們經跟進後，獲悉有關研究並無收錄這方面的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還請見諒。

附件 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網上聊天是否學生學業和情緒困擾的導因，實難以確定；再者教育署並沒有規定學校社工在職責上須備存有關的統計資料。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向工業邨公司查詢後，證實該公司並沒有收到租戶特別要求加建有關設施。不過，一些租戶曾建議改善商店和餐廳等設施。工業邨公司現正研究重新發展大埔工業邨中心大樓附近的用地，包括增添新設施的可行性。

附件 IV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3 條（在該條與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第 6D(2)(a)條有關的範圍內）、第 4 條（在該條與主體條例的第 7 條的廢除以及與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第 7(1)及(4)至(11)（首尾兩款包括在內）及 7A 條有關的範圍內）、第 5(a)(ii)及(b)條以及第 17(a)、(ab)及(ac)條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在建議的第 2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對外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對外服務”(external services)
指 —

- (a) 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之間的電訊服務；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香港以外的多
於一個地方之
間經香港轉駁
的電訊服
務；”；

(ii) 在“號碼計劃”的定義中，刪去“或與根據以下其中一項而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相關”而代以“以及就與該等電訊設施相關而使用或設計以供如此使用”；

(iii) 在“public place”的定義中，在“permitted”之後加入“to”；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 7C(1)條所指的公告及第 32J(4)條所指的命令並非附屬法例；

(b) 第 32I(1)及 32K(6)條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3

(a) 在建議的第 6A(3)條中 —

(i) 在(a)段中，在“得”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當他根據本條例得出意見或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時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他須就該意見、決定或指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提供理由；
- (ii) 不得偏離根據第 6D 條發出的適用於該意見、決定或指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標的事宜的指引，但如他已就該項偏離以書面提供理由，則屬例外。”。

(b) 在建議的第 6B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刪去“徵詢”而代以“諮詢”；
- (ii) 刪去第(3)款。

(c) 加入 —

“6C. 諮詢

局長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之前，可諮詢 —

- (a) 可能直接受此事影響的人；或
- (b) 公眾人士。

6D. 指引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局長可為了就本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性指引，發出局長認為就此而言是適當的指引。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 —

- (a) 示明他擬執行他決定牌照（由局長發出者）申請的職能的方式，包括發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 (b) 第 14(5A)(a)條所提述的原則在仲裁程序中的應用問題（但須受第(3)款的規限）。

(3)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2)(b)款發出指引之前，須就(b)段所述因素向(a)段所述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

- (a) 可能受第 14(1A)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
- (b) 為第(2)(b)款所提述的目的而須予考慮的因素。

(4)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發出指引之前 —

- (a) 如指引是關乎檢驗是否存在第 7L(2)條所訂明的優勢的，須向有關電訊市場的持牌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 (b) 如指引是列明根據第 36A(1)條作出決定所依準則的指導原則，以及在應用第 36A(3)及(3B)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於該等決定時為第 36A(3) 及 (3B) 條的施行而須考慮的事宜，局長須向電訊業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 (c) 如指引是列明根據第 36AA(6) 條作出決定所依準則的指導原則，局長須向 —

(i) 電訊業；及

(ii) 其他可能直接受有關決定所影響的人，

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 4 (a) 在建議的第 7 條中，加入 —

“(11) 凡局長拒絕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則他須以書面向該人提供拒絕的理由。”。

- (b) 在建議的第 7H 條中，刪去首次出現的“常規”而代以“原則”。

- (c) 在建議的第 7I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職能”之後加入“或行使其權力以確保該人遵從對他適用的本條例條文、牌照條件及局長的決定和指示”；

(ii) 在第(4)款中，刪去“a person”而代以“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information”；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加入 —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提供局長根據第(1)款合理地要求他提供的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屬某項與另一人訂立並防止前者將資料發放的保密協議的標的之資料，前者亦無須就該資料的提供違反該協議而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6)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資料。”。

(d) 在建議的第 7J 條中，加入 —

“ (6) 如局長就某辦事處、處所或地方行使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的方式 —

(a) 會打擾持牌人或其他人正在該辦事處、處所或地方內進行的作業；而

(b) 所造成的打擾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是超過恰當行使該權力所需的，

則局長不得以該方式就該辦事處、處所或地方行使該權力。”。

(e) 刪去建議的第 7K(4)條。

(f) 在建議的第 7L(3)(e)條中，刪去“關於測試優勢的指引（該指引是局長在徵詢有關電訊市場的持牌人意見後發出的）”而代以“第 6D(4)(a)條所提述的指引”。

條次建議修正案

(g) 刪去建議的第 7M(2)條。

5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在“局長批給”之後加入“或設立”；

(ia) 廢除“香港註冊”而代以“於香港註冊或領牌”；”。

新條文 加入 —

“5A. 第 9 條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第 9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所有
“ radiocommunication ” 而 代 以
“radiocommunications”；

(b) 在 第 (6) 款 中 ， 廢 除
“ (radiocommunication ” 而 代 以
“(radiocommunications” 。”。

7 (a)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14(1B)條中 —

(A) 在(a)段中，刪去“及”；

(B) 在(b)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在第 (iii) 及 (iv) 節中，刪去所有
“公眾地方”而代以“土地”；

(II) 在第 (v) 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
號；

(C) 加入 —

“(c) 局長已給予對有關土地享
有合法權益的人及有關持
牌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
並已在決定是否批給該授
權之前，考慮所有該等申
述；及

(d) 局長 —

(i) 就該授權的批給
而以書面提供理
由；及

(ii) 以書面指明該授
權賦予的進入權
利所附帶的技術
規定（如有的
話）。”；

(ii) 在建議的第 14(1C) 條之後加入 —

“(1D) 凡在第 (1A) 款適用的情
況下 —

(a) 局長須應持牌人或
對有關土地享有合
法權益的人向他提
出的申請，以書面指

條次建議修正案

明持牌人須向該人繳付的暫繳費用(包括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及

(b) 持牌人 —

(i) 在 —

(A) 他與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達成第(5)(a)款所提述的協議;

(B) 已在為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有關仲裁程序中就第(5)(a)款所提述的費用作出決定;

(C) 已向該人繳付有關的暫繳費用或(如該費用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第一期的費用;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他與該人所協定的時間，

之前；及

(ii) 在該授權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未獲符合的情況下，

不得行使該款所提述的授權所授予他的任何權利。”。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14(2)條中 —

(i) 在第(i)段中，刪去“蒙受實物的”而代以“令他在該土地或海床上的固定附著物或資產蒙受實質”；

(ii) 在第(ii)(A)段中，刪去“局長認為”。

(c) 在(e)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14(5)條中 —

(A) 在(a)段中，刪去“該”而代以“第(2)(ii)”；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達成上述協議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該費用以及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須通過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進行的仲裁決定；及
- (ii) 為施行第(i)節，持牌人及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須視為已訂立一項該條例所指的仲裁協議，而該協議須當作載有 —
 - (A) 規定在沒有就該費用以及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該費用、條款及條件須由單一仲裁員決定的條文；及
 - (B) 相當於第(5B)款的條文。”；
- (ii) 在建議的第 14(5)條之後加入 —
 - “(5A) 在為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須顧及 —

(i) 須予繳付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須屬公平和合理此一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顧及與成本、財產價值以及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因素；

(ii) 局長根據第6D(2)(b)條發出關於第(i)節所提述的原則在該等程序中的應用問題的指引；及

(iii) 第(1B)(d)款所提述的理由及有關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

(b) 無須顧及憑藉第(1D)款的實施而指明的暫繳費用的款額。

條次建議修正案

(5B) 如在為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 —

(a) 對第(1B)(d)款所提述的有關技術規定（如有的話）以外的任何事宜有爭議；而

(b) 仲裁員認為如不決定該事宜，則 —

(i) 持牌人及有關的人將不會達成協議，以實施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或

(ii) 第(5)(b)款所提述的決定不能作出，

則仲裁員可決定該事宜，但其決定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須屬公平和合理，並且不得抵觸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

(5C) 仲裁員須在第(5)(b)款所提述的決定中 —

(a) 在指明該決定所關乎的費用時，加入將該等費用與憑藉第(1D)款的實施而繳付的暫繳費用互相抵銷的條文；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指明該決定所關乎的費用須就始於有關持牌人在第(ii)節所述情況下首次行使第(i)節所述權利之時的期間繳付 —
- (i) 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所授予的權利；
- (ii) 該持牌人就有關土地而行使。”；
-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4(6)(c)條；
- (iv) 在建議的第 14(7)條之後加入 —
 -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凡關於第(1B)(d)款所提述的技術規定的條文(“前者”)與任何其他條例中關乎公眾安全的任何條文(“後者”)相抵觸，則後者在抵觸的範圍內凌駕前者；
 - (b) 就第(2)款所提述的實質損害而言，如已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其他法律就其支付
十足的補償，或須根
據該等條文或法律
就其支付十足的補
償，則不得根據第
(2)款就該損害支付
補償。”。

8 在建議的第 16(1)條中，在“或更改”之後加入“，而局長或該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不合理地拒絕該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19B(1)條中 —

(a) 在“條款，”之後加入“該條款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不合理地”；

(b) 在“利，該條款”之後加入“（僅在其施加上述限制的範圍內）”。

16 (a) 刪去建議的第 32D(2)條而代以 —

“(2)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1)款訂明標準及規格之前，須向電訊業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b) 刪去建議的第 32G(2)條而代以 —

“(2)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 32H(2)(a)及(b)及 32I(1)條行使其權力之前，須向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電訊業；及

(b) 其他可能直接受此事影響的人，

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c) 在建議的第 32H(2)(a)及(b)條中，刪去“徵詢”而代以“諮詢”。

(d) 在建議的第 32I(1)條中，刪去“徵詢”而代以“諮詢”。

(e) 加入 —

“第 VC 部

關於第 7K、7L、7M 及 7N 條的上訴

32L. 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appeal)指根據第 32N(1)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32M(1)條成立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 32M(2)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32M(2)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32M(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標的事項”(appeal subject matter)，就任何上訴而言，指限於在(a)段所述範圍內而又符合(b)段的描述的第 32N(1)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 —

(a) 在該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或涉及任何該等條文的牌照條件有關的範圍內；

(b) 屬上訴標的。

32M. 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資格

(1) 現成立一個中文名為“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的上訴委員會。

(2) 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並須委任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若干名其他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3)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方可根據第(2)款獲委任。

(4) 除第(7)及(8)款另有規定外，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均不得超過 2 年，但可獲再度委任。

(5) 行政長官須委任他認為適合根據第 320(1)(a)(ii)條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根據第(2)或(5)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7) 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備選委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8) 如有證明令行政長官信納主席、任何副主席或任何備選委員喪失執行職能的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或有不當行為，行政長官可基於該等理由而撤銷他的委任。

(9)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如有的話）的款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32N.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如任何人因以下事項感到受屈 —

(a) 局長作出的與 —

(i) 第 7K、7L、7M 或 7N 條；或

(ii) 涉及第 7K、7L、7M 或 7N 條的牌照條件，

有關的意見、決定或指示；或

(b) 局長因為第 7K、7L、7M 或 7N 條或任何上述牌照條件遭違反，而根據本條例施加或將會如此施加的任何制裁或補救，

條次建議修正案

該人可就該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其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或任何上述牌照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範圍為限。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上訴不得令標的事項暫緩執行。

(3) 凡有任何上訴提出，而標的事項關涉第 36C 條，則該事項須自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執行，直至該上訴已有裁定、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4) 欲提出上訴的人須於他知道或理應知道所建議的標的事項後的 14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

320. 上訴委員會等的程序及權力

(1) 在上訴聆訊中 —

(a) 上訴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i) 主席或副主席(他須主持聆訊)；及

(ii) 2 名由主席或副主席委任的備選委員；

(b) 上訴委員會須按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就在該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裁定，而在出現票數相等時，主席或副主席可投決定票；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任何一方均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任何一方是一間公司，則有權由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如任何一方屬合夥，則有權由其任何合夥人陳詞；
- (d) 在不抵觸第 32P 條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可 —
 - (i)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 (ii) 用經主席或副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而傳召任何人 —
 - (A) 向該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而與上訴有關的文件；
 - (B) 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 (iii) 監誓；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v) 規定須經宣誓作供；
- (v) 就上訴所涉及的訟費判給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正和公平的款額(如有的話)；
- (vi) 在信納要求上訴的任何一方繳付該委員會聆訊上訴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正和公平的情形下，規定該方繳付該等費用；
- (vii) 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委員會所收取的材料；
- (viii) 作出命令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委員會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e) 如 —

- (i) 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任何根據(a)(ii)段獲委任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

則主席、該副主席或該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上訴已有裁定為止。

(2) 第(1)(d)(i)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在第 32N(1)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得出、作出、施加或將予施加（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料。

(3) 第(1)(d)(vi)款所提述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4) 上訴委員會聆訊某宗上訴後，須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它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的標的事項，並可按需要作出相應的命令。

(5)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4)款作出的每一項裁定均須以書面作出，並須附有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的陳述。

(6) 所有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該委員會認為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不應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的聆訊可閉門進行。

(7) 任何與上訴聆訊有關的實務或程序事宜，如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未有條文予以規限的，則主席可決定該事宜。

條次建議修正案**32P. 不作披露的特權**

就任何上訴而言，提出該宗上訴的人、局長及任何其他根據第 320(1)(d)(ii)條被傳召的人（既非提出該宗上訴的人亦非局長者）各自所享有的不披露材料的特權，與假若該宗上訴的法律程序是在法院進行的話他們所享有者相同。

32Q.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在符合第 32R 條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對上訴所作的裁定，以及就訟費或費用作出的命令，均屬最終決定。

32R.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

(1) 上訴委員會可用呈述案件的方式，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2) 上訴法庭就案件呈述進行聆訊後，可

—

(a) 就所呈述的問題作出裁定；或

(b) 將該案件呈述的全部或部分發還上訴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根據上訴法庭的裁定重新考慮。

(3) 凡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款呈述案件，則在上訴法庭就有關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之前，該委員會不得就有關的上訴作出裁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32S. 與上訴有關的罪行等**

(1) 就任何上訴而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 —

- (a) 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出席聆訊和作證；
- (b) 從實及完整地答覆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或
- (c) 交出上訴委員會要求他交出的任何文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 320(1)(d)(vii)條所指的命令的情況下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材料；或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在違反第 320(1)(d)(viii)條所指的命令的情況下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材料，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3) 任何被控以第(2)(b)款所訂的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會知道上訴委員會已根據第 320(1)(d)(viii)條作出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有關材料的命令，則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次建議修正案**32T. 豁免權**

(1)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在執行本部所委予他們的職責時，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享有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32U. 規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為上訴的提出訂定條文；
- (b)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 。” 。

17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

(ab) 在第(1B)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或(3)款”而代以“7(8)或 7A 條”；

(ac) 廢除第(2)及(3)款；

(ad) 加入 —

“(4A) 局長不得行使第(4)款所賦的任何權力，除非相對引致行使該項權力的該款所提述的違反而言，該項權力的行使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相稱及合理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4B) 如局長擬根據第(4)款就持牌人或其他有關的人行使任何權力，他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而局長須在決定是否如此行使權力之前，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4C) 局長如根據第(4)款行使權力，他須以書面向持牌人或其他有關的人提供理由。”；”。

18 在建議的第 35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的人，”之後加入“為執行局長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局長在本條例下的權力，以確保持牌人遵從對他適用的本條例條文、牌照條件及局長的決定和指示，”；
- (b) 加入 —

“(8) 局長不得披露根據本條交出的文件或帳目，除非第(9)款的規定獲得符合，並且局長認為該項披露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9) 如局長擬披露持牌人根據本條交出的文件或帳目，而他認為該項披露 —

- (a) 會導致將該持牌人的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的資料發放；及
- (b) 可被合理地預期會使該持牌人的合法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受到不利影響，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局長須給予該持牌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須在作出最後決定作出該項披露之前，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10)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根據本條交出任何文件或帳目，即使該等文件或帳目屬某項與另一人訂立並防止前者將文件或帳目發放的保密協議的標的之文件或帳目，前者亦無須就該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交出違反該協議而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11)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交出的文件或帳目。”。

19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36A(3B)條中，刪去“可按”而代以“須按”；
- (ii) 在建議的第 36A(3D)(a)條中，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b) 加入 —

“(a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3)”而代以“(3D)”；
- (ii) 在“述，”之後加入“而局長在決定是否作出決定之前，已考慮所作出的申述，”；”。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36A(5D)條中，刪去“或上訴”。
- (d) 加入 —
“**(ba)** 廢除第(8)款；”。
- (e) 在(c)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36A(9)條中，刪去“徵詢”而代以“諮詢”；
 - (ii) 在緊接建議的第 36A(9)條之後加入 —
“(10) 局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時，須顧及 —
 - (a) 政府為電訊業所訂的政策目標；
 - (b) 消費者利益；
 - (c) 鼓勵在電訊基礎建設方面的有效投資；
 - (d) 有關互連各方之間的競爭性質及範圍，以及各方相互公平競爭的能力；及
 - (e) 局長認為在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事宜。”。

條次建議修正案

20 在建議的第 36A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人士”；

(ii) 刪去“或另一人”；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在根據第(1)款為公眾利益而發出指示之前，須給予有關持牌人及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就該事宜作出申述，而局長在決定是否發出指示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c) 在第(3)(d)款中，刪去“等持牌人及人士”而代以“持牌人”；

(d) 在第(4)款中 —

(i) 刪去“或獲局長授權的另一人”；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人士”；

(e)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如有關各方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而局長規定須共用有關設施，則 —

(a) 局長可決定共用該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a)段所指的決定須包括規定就共用該設施支付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和合理的補償的條款及條件；

(c) (b)段所提述的補償須包括提供、使用或共用該設施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

(d) 在計算(c)段所提述的費用時，局長可從不同的計算費用方法中，挑選他認為屬公平和合理的計算費用方法。”；

(f) 在第(7)(a)款中，刪去“人孔”而代以“沙井”。

22

(a) 在(b)段中，刪去第(i)及(iii)節。

(b)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 36C(3B)條中，刪去“第(3)款所訂的”而代以“若果他根據第(3)款施加”。

(c) 刪去(e)及(f)段而代以 —

“(e) 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 —

“(4) 局長不得根據本條施加罰款，除非相對引致該罰款的沒有遵從一事或一連串沒有遵從之事而言，該罰款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相稱及合理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持牌人或有關的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以遵從局長擬應用第(1)、(2)或(3A)款所涉的牌照條件、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有關指示的規定，否則第(1)、(2)或(3A)款不適用於該持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5A)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f) 加入 —

“(7) 局長在根據本條向某持牌人或有關的人施加制裁之前，須給予他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而局長在決定是否施加該制裁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23 刪去建議的第 36D 條而代以 —

“36D. 局長可獲取資料

(1) 局長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持牌人除外）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與局長就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局長的決定或指示或牌照條件的事件所進行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則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視情況所需而要求該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一個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有關日期”）之前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以書面向局長提供該資料或文件；或
 - (ii) 向局長交出該文件；及
 - (b) 述明如該人認為不能夠或不願遵從該要求，則該人可在有關日期之前以書面向局長作出申述，述明該人為何持有該意見；而
 - (c) 該通知須附有本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各一份。
- (2) 局長如收到任何人作出的第(1)(b)款所提述的申述，須 —
- (a) 考慮該申述；及
 - (b) 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局長已考慮該申述以及 —
 - (i) 根據第(1)款送達該人的通知自根據本款送達通知的日期起撤回；或
 - (ii) 根據第(1)款送達該人的通知繼續有效，並且局長將會在本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根據第(3)款尋求發出命令，除非該人已在該日期前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送達的通知。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如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的通知（“首述通知”）沒有根據第(2)(b)(i)款被撤回，而該人亦沒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或在根據第(2)款向該人送達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之前（視情況所需而定）遵從首述通知，則裁判官 —

(a) 如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與首述通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而且該資料或文件是與局長就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局長的決定或指示或牌照條件的事件所進行的調查有關的；並

(b) 經考慮局長因首述通知的送達而收到的第(1)(b)款所提述的申述（如有的話）後，

可發出命令規定該人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以書面向局長提供該資料或文件或向局長交出該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

(4) 任何人為遵從第(1)款所指的通知或第(3)款所指的命令而向局長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在如此提供或交出時須以該通知送達時的資料或文件為準，但該資料或文件可顧及符合以下說明的處理 —

(a) 在上述時間與在該資料或文件如此提供或交出的時間之間所作出的；而且

(b) 不論是否有該通知的送達亦會作出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局長不得披露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除非第(6)款的規定獲得符合，並且局長認為該項披露是符合公眾利益。

(6) 如局長擬披露任何人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則局長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須在作出最後決定作出該項披露之前，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即使該資料或文件屬某項與另一人訂立並防止前者將資料或文件發放的保密協議的標的之資料或文件，前者亦無須就該資料或文件的提供或交出（視屬何情況而定）違反該協議，而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8)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或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作為證據的資料或文件或交出作為證據的文件。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 (a) 沒有遵從第(3)款所指的命令；
- (b) 沒有遵從第(4)款；或
- (c) 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第(1)款所指的
通知或第(3)款所指的命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在本條中，“處理”(processing)一詞就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言，包括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將該資料或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訂、擴增、刪除或重新排列。”。

- 25 (a) 在建議的第 39A(1)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感到受屈”而代以“蒙受損失或損害”。
- (b) 在建議的第 39A 條之後加入 —

“39B. 豁免

(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或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時，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就該等作為或錯失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適用於 —

- (a) 局長；
- (b) 獲局長根據第 6 條轉授權力或職能的公職人員；及
- (c) 任何協助局長執行或協助局長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或協助局長行使或協助局長本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的其他公職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26 在建議的附表中，加入 —

“8. 酒店電視服務牌照”。

- 附表 1
- (a) 在第 1 條中，刪去“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刪去在第 12 條之前的副標題“《雜類牌照規例》”。
 - (c) 刪去第 12 條。

附表 2
第 3 部

- (a) 刪去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1 (第 28 項)。”。
- (b) 加入 —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第 35 條及附表 12。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第 520 章，
附屬法例)
第 5 條。”。

附表 2
第 4 部

- (a) 在關於《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記項中，在“括”之後加入“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的項目 3A002(a)(2) 以及”。
- (b) 在關於《電訊規例》的記項中，在“附表 3 (但不包括”之後加入“在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表格中的一般條件第 15 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刪去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1 (第 28 項)。”

而代以 —

“經《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8
號)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Z 條。”。

附表 2 刪去 —
第 7 部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1 (第 28 項)。”。

附表 2 加入 —
第 8 部

“經《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8 號)
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Z 條。”。

附件 V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第(1)款中，在“本條例”之後加入“(附表 3 第 1A、1B、2A、3A 及 3 條除外)”。
- (b) 加入 —
- “(3) 附表 3 第 1A、1B、2A、3A 及 3 條當作自 1999 年 9 月 30 日起實施。”。

- 附表 3 (a) 在標題中，刪去“及有關條例”。
- (b) 刪去“《助產士註冊條例》”的副標題。
- (c) 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

“1A.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獲委任的成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B. 第 3(2)、(4)、(5)及(5B)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附表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條

“1. 第 3(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3 在第 2 條之前加入 —

“2A. 第 10(6)、(7)及(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附表 3 刪去“法庭”而代以“上訴法庭”。

第 2 條

附表 3 在第 3 條之前加入 —

“3A. 第 15(4)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附表 3 在“23”之後加入“(1)”。

第 3 條

附表 3 刪去在第 3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